

沙爾，費勒克著

許楚生譯

家進化論

1930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家 族 進 化 論

沙爾，費勒克著

許楚生譯

1 9 3 0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家族進化論 (全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沙爾，費勒克

譯者 許楚生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書局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家族進化論目錄

第一章.....一

緒論……研究家族與婚姻的方法問題

第二章.....七

兩性的亂交時代

第三章.....二〇

血統的家族

第四章.....二七

「伴侶倫」Punaléane 的家族

第五章.....三七

氏族

第六章.....四六

團體的婚媾

第七章.....五八

婦女的勞働與待遇

第八章.....六九

「雷依爾人」Zains 和「杜亞勒人」Tonaregs

第九章.....七八

女子的住所

第十章.....八三

共產的風俗

第十一章.....九四

「桑底亞斯米的」Synclastique 的家族

第十一章……………一〇九

自由性交的遺跡

第十三章……………一二五

母系家族的崩潰

第十四章……………一四六

父系的家族

第十五章……………一六四

一夫一妻制度的家族

第十六章……………一九六

嫁妝

第十七章……………二〇一

通姦

第十八章……………二一五

結婚之民間的禮節與回憶

第十九章……………二六七

性愛之簡人化

第二十章……………二七四

婦女工業化

第二十一章……………二八五

家族的解體

第二十二章……………二九八

未來的婦女

家族進化論

第一章

緒論……研究家族與婚姻的方法問題

——一大部份資產階級的歷史家和哲學者，他們總以為在人類社會中，從古以來就只有由父母子女所組成的一箇家族。假定以為在往古也有與在我們現今的家族之各種不相同的形狀，這種思想，是任何人都沒有的。然而到了十九世紀的下半期中，一些大的學者們，深奧的思想家們，都大膽把他們那種不相信宗教的精神，來注意到大家所認為是絕對真實而不容討論的事項。他們於翻閱各地各地的旅行家，著述家之書信和遊記；依照各國旅行家和著作家的方式來解釋民俗的歌謠，野史，宗教；比較各種不相同的民族之家族的形式和親族的體

系時，就知道了在許多年的過程中，家族沒有達到到現在這樣一夫一妻的制度以前，是經過了很多變化的。

首先發表這類著述的人，就是德國的巴叔芬 *Bachafen* 他在一八六一年，把他所研究的結果，發表成爲母權論 *Droit maternel* 一書。巴叔芬得了古代的文學家之幫助，他證明家族不惟在既往有各種形態之存在，並且在既往，就是子孫的世系，也都是依從母系的。第二箇發明這類著述的人，就是英國的麥克勒蘭 *McLennan*。麥克勒蘭的古代史的研究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是在一八六五年出版的。他的最大的勳勞，就是特別的指出來了，在古時，婚姻只允許在一箇集團之中，而禁止在相異的一箇集團之中出現的。第三箇發表這類著述的人，就是美國的勒費莫爾甘 *Lewis Morgan*。勒費莫爾甘的研究和結論，是很著名的。他的重要的著述，就是於一八七七年（註一）出版的那本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他在易洛魁 *Iroquois* 住了差不多四十年。於這四十年親密的生活之所得，使他對於婚姻進

化之最重要的時代有一箇發明莫爾甘他把古代和近代的旅行家歷史家所寫的那些奇怪而又矛盾的事實，整理成了一箇系統。用一箇科學的方法，他就成立了一箇學說，說在人類社會中之成爲我們現在的這種形狀的家族，只有經過了兩性的亂交和家庭的許多漸進的形狀才成功的。

馬克思和恩格思的研究只是在他們以後才出來的因爲他兩箇人有許多歷史的和經濟的著述，所以他兩箇人也就是補充了並且勝過了莫爾甘那些仔細而且耐煩的研究。恩格思在他那本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 *The origin of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書裏面，說明了在人類社會中所經過的家族之各種形態。

上面所述及的這幾箇人，從家族進化的大體講來，是應該居於一箇最好的地位的。在這些人的另一邊，還有其他的一些學者，其中如台勒爾 *Tylor*，黑俾爾 *Herbert Spencer*，陸博克 *Lubbock*，石羅 *Stanton*，推隆 *Graunt-Toulon*，史太爾克 *Stearns*，特 *Trotter*，斯賓塞 *Spencer*，陸博克 *Lubbock*，石羅 *Stanton*，推隆 *Graunt-Toulon*，史太爾克 *Stearns*，

Skarke, 科伐雷斯基 Kovalewsky, 來多爾諾 Letourneau 等人,也搜集很多關於家族問題的事實,不過有時竟是亂雜並且又無研究的方法,他們也還注意於父系家族以前之家族的各種形態。其他還有考茨基 Karl Kautsky 和辣伐爾格 Paul Lafargue, 他們對於家族進化問題,也還有許多最有趣意和最奇怪的研究。幸喜有這許許多多人的研究,才把大家對於家族問題之一箇習慣的意見來矯正並且來改變。

在下面的各章中,我們就要用新的方法來說明家族所以經過之各種不同的階段。同時我們還要根據唯物史觀的概念,把家族世系之所以改變,由最後的分晰,是爲人類物質的生產諸條件所決定的原因,說明出來。我們瀏覽了許多旅行的和歷史的書籍,取用旅行家和學者們所已經找出來了的一些注意。宗教,神話,民俗文學,在我們看起來,都好像是些太疏忽的材料,我們只爲進步來參考他。宗教,神話,民俗文學,是人們思想的產物,他是說明在某一種有定的時候人們的

感情和思想，在人們感情和思想的籠罩之下，他就矇蔽了在任何地方所找不出來之一些不能揣測的真實。現在且舉出幾箇證據來。譬如洗禮，他是在宗教上爲上帝的信徒們用犧牲的形式機會，他就是爲野蠻生活中必須吃人肉的宴饗之一箇回憶。在宗教裏面的「唸珠祈禱」也是一樣的。在野蠻人類中，繩子的一「格結」可以幫助他們計算，並且幫助他們記憶某些事項，宗教中的「唸珠祈禱」就是繩子的一箇回憶。我們把已經滅亡了的風俗習慣，和現存的風俗習慣來比較，那麼，一些過去的事項，就可以成爲不十分奇怪而更比較容易懂得的事項。

我們用那些所取得於各時各地的事實，根據我們的論旨，來改造家族的進化論。也只有這種研究的方式，才是對於家族進化研究之一箇惟一的可能，因爲在各民族中所發生之相同的現象，其起源是很複雜的，其以前的文化程度又是很不相同的。在資本論的序中，馬克思說：「產業最發展的國家，就是爲跟着產業進程之一些未發展的國家而表現他們自己的將來之一箇影像。」人類社會也

恰恰是如此。最落後的社會，就可以算得是最先進的社會他自己的過去之一箇影像。

現在就明白的指明了，人類社會的進化，也與人們之必然的要經過幼時，少時，壯時，老時這些時期一樣，他也是要經過這些相同的時期，並且要經過與這相同之家族的，政治的，哲學的和社會的諸制度。自然，若果我們有了從野蠻到文明之一箇人類結合的歷史，那嗎，工作當然是要容易些的。然而我們却沒有這些東西。因此，爲得要寫這類的書，當然要把世界上各種不同的民族中所已經知道的事實連貫起來，接近起來。

辣伐爾格在他說明他那本財產進化論中所用的方法時，說了下面的幾句話：

『文明民族之祖先的風俗，是還存在於文化尙未完全消滅之野蠻民族的風俗裏面的。野蠻人們和未開化人們之思想與宗教，政治制度和社會制度，風俗

習慣，可以使歷史家追念於大家所絕對的相信已經忘記了的一箇既往。因爲我們一經考究於原始的諸民族，我們就可以找出私有財產的起原來。一經搜集了全世界諸民族中的許多事實，我們就可以達到跟着私有財產進化之諸時期。』

爲得研究家族的起原和發展，我們也是用這樣一箇相同的方法。

第二章

兩性的亂交時代

人類也與我們家畜場裏的鴨類一樣，其先是生活於兩性的亂交。我們現在的說明，就是來證明此種肯定之說之確當。

且任取男女一對人，或是張先生李女士，或是亞丹與埃妃。這一對人和他的後裔，（兒女，孫兒，孫女，）將來就組成成功二十，三十，或四十不能再多的一箇「羣」Horde。爲什麼不能再多呢？因爲在野蠻人類中共同生活資料之不容易獲

得，就妨礙他們的數目之不能夠再加多。像這類的民族，就是在我們今日，也還可以遇見。譬如南非洲的「布石曼人」Bushmen，以他們獲得必需的食料之難，他們也就不不得不組成很少數目的「羣」，不斷的遷徙的團體。又如「富石羊人」Fugiens和波爾勒阿 Bornó，錫蘭島和阿斯太利 Australie 的某些民族，也是如此。

在我們所舉出的這些「羣」之中，所實行的就是最完備的男女的亂交。他們父母和子女，兄弟和姊妹都是夫妻。男人們就是任何女人們的丈夫，女人們也就是任何男人們的妻子。人的兩性生活之這樣的開始時期之說，是曾經被人所否認過的，譬如法制年鑑 Annales Juridiques 和其他出版物之各種事實（如尼古拉，亞不里科梭夫 Nicolas Abricosof 在國際社會學會年鑑中，就說：「自然，兩性亂交的事實，就是現今也存在的，他並且就是在文明各國社會中，也還很發展的。」）都證明與這種亂交相同之兩性的結合，就是在現今的文明社會中，也還可以找得出來。現在的風俗，並不一定比往時的風俗純潔。資本家的文明，已經很明白的

註明了在很窄狹的房屋中之勞動者的家庭，這樣很窄狹的房屋，就有時決定了爲現時的法律與習慣所處罰之兩性隨意的接近。青春和戀愛，到現在就變成了與鞋子蘿蔔同樣的商品。而我們的時代，也就是習慣的爲一些不道德的戲劇所誘壞了，和一些下賤的父母們讓他們的少女去同富的貴的老公們結婚，而老的婦女去嫁青年的男子所誘壞了。

兩性亂交的時代，只有在由動物過渡到成人的過渡時期才可以發生出來。當此時期，人類既然還沒有與動物完全分開，他還不知道所以把與他所生存的「羣」中之婦女結合的親族「誼系」是什麼東西。來多爾諾說：「原始的人們，也和獸類一樣，是不知道「血族關係」*Cousanguinité*」的。（見來多爾諾著：婦女的情況 *La Condition de la femme* 第二十二頁，巴黎，一九〇三年版）原始人類，是無所謂理性的。他的語言，是包括很少的字數；他那種貧弱的智慧，當然不能夠允許他來判斷或是批評他所料想也料想不到之習俗的存在，又更何待問他們能

够知道這種習俗之重要和結果呢！

兩位英國的人類學者如斯賓塞和吉朗 *Spencer and Gillen* 他們承認，就是到我們今日，在中央奧斯太利地方，有一箇野蠻民族如亞倫達人 *Aruntas*，他們並不知道小孩子是從兩性的結合而生出來的。辣伐爾格說：『只有在這幾世紀起，歐洲人才只確實的知道，一箇小孩子不能夠沒有男女兩性肉體的關係生得出來的。在中世紀時，人們還是以爲女人是可以與神遇而生子的。（在我們歷史上所紀載那許多大人物，都不是人生的，也是一例。——譯者）』（見辣伐爾格著馬克思之經濟學的有定論 *Le déterminisme économique de Karl Marx* 第三四六頁，巴黎，一九〇九年版。）基督舊教徒們，也是把這樣神怪的性質歸之於耶穌之降生的。不能夠懂得人類不一定是相同的心理，也不一定是相同的生活狀況之一些大教授們大學者們，總是想法子來證明兩性亂交的事在人類的原始時代是沒有的，他們總是要想把亂交的事除去於人類之外，那卻真是一箇恥辱。

當然，承認我們現在還沒有能夠發現出——曾經用了很大的工夫來消滅野蠻民族和未開化民族——生存在一箇亂交狀況之人類團體來，自然也是事實。不過這種亂交的事實是存在過的，並且由於家族在過去的發展中我們所知道的許多要素，若果我們把這些許多要素以與宗教神話所遺留的各種記憶，和在世界各地方所遇着的那些稱爲不好的風俗習慣來比較比較，那我們也就不得不相信原始的亂交是真實的。莫爾甘他宣稱，原始人類的亂交是曾經存在的，雖然在人類荒古的歷史中是被既瞞着於人類正確的知識界限以外。

由「傳統」告訴我們，在中國，一直到伏羲時代，女人都是公有的。十八世紀一位學者戈格 Gosselin 在他的一本歷史的著述中，又講到了在歷史中關於當時中國風俗之很奇怪的一段，他說：『在起初，人們的生活之與獸類的生活，也無什麼相異之處。人們也是常遷徙的棲息於森林之中，女人是公有的，因此，小孩子就只認他的母親而從來就不認識他的父親，他們是彼此相愛，無所謂廉恥的。』見

戈格著：科學、藝術、法律的起原 *Origine des lois, des arts et des Sciences*，巴黎，一七五八年，第三卷，第三二八頁。印度的一首詩上說：「在古代，女人是自由的，並且是任意的放蕩，十分的自由。假若在她的青春浪漫的時代，她離棄了她的丈夫，也是絕無半點兒處罰的。這就是在當時的法律。」

有許多亂交的節日，就是當兩性絕對自由亂交之實行的時期，在古代和在近代許多民族中，曾經是而並且現在還是成爲節期的。這箇節期，是紀念往古之兩性的自由時期。在斐宜西 *Phénicie* 大多數的城市中，對於亞斯他爾得 *Astarté* 女神的夜祭節，男人們和女人們相互的交換衣服，自由的去做一切放縱之事。祭節是爲牧師用音樂之音來調節的。在巴比倫，有五天平民的狂飲來歡慶嫺婁 *Mylia* 女神的節令的。一箇奴隸，就是祭節的王，在他和王后接合之後，就被棄於火燄中。安來提斯 *Anaitis* 神是爲里底人，亞爾每宜人和波斯人所敬奉的神，在亞爾每宜 *Arménie* 地方，每六箇月就要舉行一次慶祝安來提斯神的節，當這箇節令

中是最放肆的。在細里亞 Syria 的比不羅 Bile 地方，有許多慶祝費略斯神 Venus 和安多宜神 Adonis 的節。在這箇節中，女人們是不得不截斷她們的頭髮，多少次數有誰願意付給她的報償時，她就要與誰性交多少次數的。

在羅馬所制定的節期，名為塞他來爾 Saturnales 節，洛配爾克 Lupercales 節，福羅來爾 Florales 節和費略斯 Venus 節等等，就是使最親近的人們愈加接近的機會。有人說在這些節期中之某一箇節，是把羅馬王塞爾費約士 Servius 看作是神的，在這箇節期中，是回到亂交時代之兩性的自由結合的，在雅典所組織的公共飯餐，吃完以後是繼續一些罪惡的放肆之行。為得各人都能够達到自由的放縱，皮西特來梯 Pisistrato (皮西特來梯是在紀元前五世紀雅典的執政者——著者註)命令洞開葡萄園，廣場，花園。在埃及，意西 Isis 的節期就吸引許多羣衆，就是有過度的行為，都不會激起任何憤怒的。伐流士神 Phallus 就是男性的一箇徵象，依據亞普乃 Apulo 的意思，他是最尊貴可敬愛的一箇影像，是神祕中一箇最

神聖不可侵犯的器具，他是爲古代一切亂交的節祭中所尊奉的，特別是爲小亞細亞和埃及的一切亂交的節祭中所尊奉的。

於公開的節祭以外，在古代還有許多私家的節祭，於這些節祭中，青年男女們是被參預於各種不同的祭禮的。是由於這些祭禮，在派來司丁 *Palestine* 做大主教的聖埃關凡 *Saint Epiphane* 很確實的向我們宣言，此種神祕的祭節，使我們不明白在社會之建設以前人們的風俗。

在亞拉伯，有一箇細里亞宗派，他是允許暫時的亂交之存在的。每年，埃及笛耶的宗派，置大家所稱爲「握手夜巡會」於實行，這就是已婚的對偶夜間的一種聚會，當這箇集會時，兩性偶然的在暗中幽會。在此種每年的兩性亂交的情況中，我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箇特別的情況，而是那箇失掉了的「性的自由」之享樂，人們保存着那箇曖昧的印象，堅持着那箇回憶。

根據德爾童 *Dalton* 大佐，在北美洲山谷的部落如合士人 *Hos* 中，每年一月，

男人們和女人們之居處，差不多如同獸類一般。於他們的愛情之願欲是彼此極端的放任。對於青年女子尤其是充分的自由。班克羅夫特 *Banroft* 告訴我們，爲得自由性交的關係，在加里福尼亞之野蠻半島人中是有某種節日之存在的。韋士特馬克 *Westermarek* 舉出一箇旅行者，他看見在印度吳得婆爾 *Oudeypour* 人民中，也有與這樣同類之放縱的節日之存在。『卡爾來伐爾 *Carnaval* 的節日是延長到好幾天的。當這箇節日的幾天，最無秩序和無恥的放縱，是在這箇社會中之各階級都存在的。這就是印度之真正的放縱節日……奢侈的行爲散見之於都市的各馬路上，絕無禁止。』（見韋士特馬克著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在奧斯太利 *Australie* 每年的春天，有所謂開羅 *Karrou* 的節日。在開羅節日的前幾天，兩性避免彼此碰面，等到快樂和自由的日子一到，就是繼續的跳舞和交合。埃里銳克羅斯 *Elie Reclus* 他證明，在這箇社會中，是如薔薇稗史所想像的：『一切的男人屬之於一切的女人，一切的女人屬之於一切的男人。』（

見埃里銳克羅斯著奧斯太利的原始人。在各民族中，首長們專有了與一切女子們玩笑之權。不過從某些節日起，爲得交換，此種幸福的特權還要去脫來切實實行古代那種把一切舊女子們公之於一切的男子們之公有的制度。還有許多其他的例子本來還可以舉出來，不過有了上面所舉的一些，我們也就覺得够了。

總之，在古時和在近時之一些放縱的節日，都是原始的亂婚之一些記憶。

★ ★ ★ ★ ★ ★ ★ ★ ★ ★

在原始的牧羣中，父母與子女通姦的行爲是很流行實現的。這件事我們看起來好像是很奇怪的，不過我們不要忘記了，人們的思想，從好幾世紀以來，就改變了，現在的思想的意義，或者是與以前的意義竟是相反的。恩格思 Engels 說：「在近親通姦的禁令未創造以前（因爲近親通姦的禁令是一箇創造並是一箇最珍貴的創造。）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性交，並不與在不同世系之間的兩箇人性交更使人憤激些的。」恩格思著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原。巴黎，一八九三

年)

同時在這箇地方，宗教與歷史的傳統，也來作我們的幫助。聖經就爲我們保存了羅士 Luth 和他兩箇女兒結合的回憶。由創世紀所講的，更使我們相信塞士 Seith 爲得要續種，就做了他的母親埃妃 Eve 的丈夫。在神話上面，記載習宜拉 Cyniras 娶他的女兒米拉 Myrha，威士特 Thyeste 娶他的女兒培落配 Pelops，蜀卡士特 Jocast 娶她的兒子爾底下 Oedipe。在印度，婆羅門 Brahma 娶他的女兒灑拉伐士提 Saravasti。在埃及，亞孟 Amnon 神與他的母親結婚，並還以此自豪。歷史告訴我們，亞細里亞 Assyrie 最有名的王后塞米勒米 Semiramis 與她的兒子結合，古埃及王與他的女兒結合。

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性交關係，就是在我們今日有許多民族中也曾見着的。根據班克羅夫特 Bancroft 說，在離亞乃士克 Alaska 很近之凱地亞克 Kadiak 民族，和在北美洲中區之特乃雅 Tennessee 民族，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結婚，是很自然遇

着的。據來多爾諾說，在印度的其蒲韋 *Chippeways* 民族和在智利國 *Chili* 之呱呱 *Concon* 民族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結婚，也是很自然遇着的。史太爾克說：『大家責難「公沙克」民族之不再證明有近親通姦的事，他們的兄弟與姊妹，父母和子女之通姦，是無絲毫恥辱的。』史太爾克又說：『在亞馬宗 *Amazono* 和里約尼格羅 *Rio Negro* 的民族和部落之中，有些土人，他們的近親通姦，是各階層都有。』（見史太爾克著：原始的家族 *La famille primitive* 巴黎，一八九一年版）

就是在中世紀的貴族與王家，也不輕視近親通姦之實行的。若果我們注意於沙勒曼 *Charagne* 王的忠臣耶星勒爾 *Eginard* 的一段紀載，我們就知道沙勒曼王是與他親生的女兒們有通姦的關係的。十六世紀一位貴族的學者不來東 *Brantone* 承認，在他那箇時候，近親通姦的事是很普通的，在貴族的家庭中，女兒未經過她的父親通姦以前是出嫁的。

在同一家族或同一團體中之近親通姦的結合，是為自然的環境與野蠻人

類之生活的條件所強致的。原始人羣的份子們，他們那種羊羣的生活，就如同雷西 *Rezi* 平原中之野馬一樣。他們是共同的獵獸，共同的捕魚，飲食起居都在一塊的。因為他們懼怕孤獨的生活，所以彼此也從不離開，要遷徙也是一路兒遷徙。他們那時還沒有曉得種地，也未曾私有家畜。他們的主要食物，就是由獵獸和捕魚的產品。獵獸和捕魚以及摘取自然的菓食，就是他們的兩種生產方法。為得能夠支持生活，所以他們想到是不得不限制他們的人口數目到三十四或五十箇人，只要一旦超過了這箇數目，他們的「羣」就是要分裂的。這箇新分裂出來的羣，在一箇還沒有窺探的地位，他們就是要去尋找他的生存的方法。神話中用「黑措童石爾」*Heatonchires* 「雷勒夷得」*Nereides* 「丹乃依得」*Danaides* 來狀擬當時的人羣之名。

凡是這些小的「牧羣」也保存原始的這箇同樣之名，有時或者加多一箇別名，這箇別名，等到年湮月久，他自己也就成爲一箇名詞了。總之，「牧羣」是一

箇全體，他行動也如同「箇箇體」一樣，「牧羣」裏面自給自足，「牧羣」裏面嫁娶。依照英國的學者麥克勒蘭所講的意思，「牧羣」是曾經實行「內婚」(endogamy)制度的。

人類在他的原始時所實現的進步，是很慢的，我們應該相信，在同一箇團體裏面的人們之性的關係，換言之因血統結合之最親近的人們中之性的關係，其實行是經過了一箇很長的時期的。

第三章

血統的家族

在父母與子女之間兩性的交合之禁令，就是人類所應當完成之第一箇進步。限制這種循環流轉之近親間性的關係之首先的試行，是要歸之於女子，而不應歸之於男子；男子就是到今日，也還沒有放棄各種相互性交的行爲。愛琴生：

I. Atkinson 他是生活在波里雷西 Polynésie 部落很久的人，他把那禁止在母子和父女之間有性交關係的行爲歸之於女子；而在各民族中之宗教的神話並且還供給了很多的例證出來。

在父母與子女之間之性交的禁令，也不是很難的事，因爲父母和子女都有不相同的年齡。爲得避免這種性的交結，就把內婚的牧羣中之男成員與女成員分作四箇世系，就是：祖父母，父母，子女，孫男女。於這種家族的形式，莫爾甘稱之爲「血統的家族」*famille Consanguine* 組成第一箇世系的祖父母輩，在他們同輩中的男子們和女子們都是夫婦；組成第二箇世系的父母輩，在他們同輩中的男子和女子們都是夫婦。在各箇世系中都是相同，不過由這一世系到那一世系之性交的關係是禁止的。在每一箇世系中，兄弟和姊妹，嫡堂和堂兄弟姊妹，彼此都是夫婦。因此，同一箇世系中的男子們和女子們，對於在他們下一輩的男子們和女子們，都是公共的子女，對於在他們上一輩的男子們和女子們，都是公共的父母。

在此種家族的形式中，包括了姊妹與弟兄之間之性交的義意。馬克思說：『在原始時代，姊妹做妻子，乃是自然的事。』

這是最真確的。在往古，姊妹和弟兄之間性的結合，是各民族中最普遍的習慣。爲得要承認這種真實，只有來考究原始人類之生活方式和思想狀態，而丟開我們自己的成見和我們現在的道德觀念。假若我們一注意於既往，我們就遍地都找出此種放縱的行爲來。在神話中，憶嬉奴 *Hia* 和她的哥哥阿西里 *Oasia* 結婚，覺彼德 *Jupiter* 和他的妹妹覺嫻 *Jouon* 結婚，賽他仁 *Saturne* 和他的妹妹媳 *Sytele* 結婚，富爾甘 *Vulcan* 和他的妹妹富娜士 *Venus* 結婚，黑娜 *Hera* 和她的哥哥覺司 *Jens* 結婚。當時的希臘人還看作是一種神聖的婚姻，並且克雷特 *Cretois* 爲得紀念古代的習俗，每年都慶祝這種神聖婚姻的節日。

宗教和歷史都教導我們近親結婚之規則的成法。譬如亞不拉罕 *Abraham*

族長之與他的妹妹賽拉 *Sarah* 結婚。殷加斯 *波斯* 埃及的重要人物或是王公，或

者是不不得然的繼承近親通姦的人，或者是近親通姦的手創者。卡爾西拉梭 *Arriasso de la Véga* 告訴我們說：在殷加斯，王嗣子之必定要與他的姊妹結婚。是一箇不得不然的法律。最後的一位殷加士王曼哥卡拔 *Manco Capae* 就是他的妹妹媽媽阿羅 *Mama Oello* 的丈夫；波斯王剛比士 *Cambyse* 娶了他的妹妹梅洛 *Mer-oë*；埃及的女王普陀賴美 *Ptolémée* 與她的兩位兄弟普陀賴美十二、普陀賴美十三結婚；在她以前，普陀賴美的諸王，是與她們的姊妹們結了婚。姊妹和弟兄們結婚的事，還不專是埃及的君王才有，就是在普陀賴美的王朝以前與普陀賴美時代，在普通的埃及人中，也有姊妹和弟兄結婚的事。在愛情歌裏面，「兄弟」和「姊妹」這箇字的意義，就是與「姘夫」和「姘婦」這兩箇字的義意相同。最橫蠻的亞體辣 *Attila* 就與他的妹妹愛士加 *Eisa* 結婚。

在希臘，有某種時期，近親通姦是專斷的有限制而被允許的。是一箇斯巴爾西亞特人 *Spartiate* 可以娶他的同母異父的姊妹，而不能娶他的同父異母的姊

妹；反之，是一箇雅典人，可以娶他的同父異母的姊妹，而不能夠娶他的同母異父的姊妹。在法蘭克 Franos（就是現在法蘭西人之前身——譯者註）中，近親通姦的事是一箇很通行的習俗，尤其是通行於全中世紀，這是任何人都曉得並且都看見過的。查爾斯第九 Charles IX 和他的胞姊妹馬爾格里特 Marguerite de Valois 發生過很多年數的兩性極親密的結合關係。

就是到今日，近親通姦的事，也是爲很多民族中所允許的，尤其是在兄弟與姊妹之間的通姦，比在父母與子女之間通姦要來得普遍。奧斯太利人有一句話形容近親通姦，他說近親通姦是「吃自己的肉。」韋士特馬克說：『也沒有好久以前，錫蘭島的野蠻非打士人 Veddas 不惟把一箇同胞的弟弟和他的姊姊結婚看作是自然的合理的婚姻，並且還看作是惟一合理的婚姻……根據在安南生活十多年的傳教士講的，在安南人中，沒有一箇上了十二歲的女孩兒，她有了哥哥，還是一箇處女的。』

所謂血統的家族，如我們在這上面所舉出來由兄弟與姊妹，由嫡堂和堂兄弟與嫡堂和堂姊妹之結婚所合成的血統的家族，在任何地方不能再找出來，不過這種家族之存在，是無可疑議的。他是緊緊的靠着「伴侶倫」*Partaloon* 的家族形式以前的一箇家族形式。伴侶倫的家族形式，沒有許久以前還是存在於波里勒西 *Polynésie* 之全部的。夏威夷 *Hawaïen* 的親族系統，就很表示只有在血統的家族系統之下才可以產生得出來。

在三威稚 *Sandwich* 和夏威夷 *Hawaï* 島中，親族的系統是不能與家族的形式來混合一塊的。親族的系統他是要把一切兄弟和姊妹的兒女們都成爲兄弟和姊妹，他是要把姊妹和弟兄的兒女們都看作是公共的兒女們，不惟要把母親和母親的姊妹的兒女，父親和父親的弟兄的兒女看作是公共的兒女，並且要把一切疏的親的姊妹和弟兄的兒女看作是公共的兒女。所以在這箇地方，親族的系統只有祖父母輩，父母輩，兄弟姊妹輩，兒女輩，孫兒孫女輩。因此，也就沒有所謂

叔叔伯伯，嬸母，姪男，姪女，堂兄弟，堂姊妹了。有一箇同一的名詞來表示這種親族的等級的。譬如「柯普那」Kupuna 這一個名詞，就是專來指定祖父，祖母，伯叔祖父，伯叔祖母的。「馬柯卡那」Makua Kana 這箇名詞，是專來指定父親，父親的兄弟輩，母親的兄弟輩。「馬柯凡那」Makua Waloona 這箇名詞是專來指定母親，母親的姊妹輩，父親的姊妹輩的。

根據這箇系統，我的祖父母的兄弟和姊妹，就是我的祖父母輩，我的父母的兄弟和姊妹，就是我的父母輩，我的弟兄姊妹的兒女，就是我的兒女輩。在每一箇世系之中，同輩的男子們和女子們都彼此看作是兄弟姊妹的。因此，陸博克就得一箇結論說：夏威夷人不曉得有所謂伯叔嬸母的，一箇兒子可以有很多的父親和很多的母親的。

爲莫爾甘所再發現的此種親族的系統，他之說明血統的家族是極好的。但是在這位美國學者初次發現這箇系統的時候，他是不與一些新的風俗習慣，曾

經創造了一箇新的家族形式，爲我們現在所要來講的家族形式之一些新的風俗習慣相合的。莫爾甘說：『家族，是一箇主動的元素，他從來就不是靜止的，只要一箇社會是由一箇下級發展而進步到一箇上級的時候，家族也是要由一箇下級的形式進步到一箇上級的形式。至於親族的系統那就相反了，親族的諸系統是被動的，是要經過很長久的時期才變動的；他之進步，只有由家族在多少年代得到了進步以後才進步，只有在家族已經很激進的改變了以後才有改變的。』

血統的家族，他就組成了一箇極廣大的共產家庭。只等到有了幾箇世系了，這種血統的家族，就必然的要分化成爲兩箇：一些姊妹們和他們的兒女們，兄弟們，組織成了新的家族集團的核心。是這麼樣或者是與此相類似的一箇方法，家族的變化與分枝才只成功。

第四章

伴侶倫 Punaléenne 的家族

爲人類所實現的第二箇進步，就是首先在母系一邊之弟兄和姊妹之間的結婚之禁止，其次就是在傍系之兄弟和姊妹之間的結婚之禁止。對於這箇問題，且看一看恩格思是如何講的：

『若果家族組織的第一箇進步是在於消滅父母與子女之間之相互的性交關係，那麼，他的第二箇進步，就是在乎消滅弟兄和姊妹之間之相互的性交關係。這第二個進步，因爲當事者之同等的年齡關係，曾經是比第一箇進步是要十分重大些而並且也是十分困難些的；他是漸漸進步，起初由於消滅同母的兄弟和姊妹之間的性交關係，以後同母的兄弟和姊妹之不能性交漸漸成爲定例，（在夏威夷，於十九世紀之初，此等定例曾經還有例外的）其結果就是叔伯的兄弟和姊妹之間的性交關係，也都一樣是禁止的。』

至於此種禁令是怎麼樣成功的，是什麼時候成功的，我們還不知道，我們的知識關於此種材料，現在還是有限的。費松 *Fison* 和何畏 *Hovitt* 是兩箇最聰敏的傳教士，他們在野蠻民族中生活好久，並且研究也好久，他們告訴我們一箇奧斯太利的神話，這箇神話就是要想來解釋是怎麼樣近親結婚的事實才消滅的。在史台爾克的著述裏面所翻譯的，差不多是這同樣的義意，我們且把他寫在下面來看看：

『……創造以後，兄弟，姊妹，最近的親族，他們彼此是相互結婚，沒有分別的；一直要到由這箇結婚所生出來的男孩成了人以後，此時首長們就集會討論，找出方法好來救濟這箇問題，他們討論的結果，就是致愛神莫乃莫乃 *Muramura*。一封請願書：這位莫乃莫乃就吩咐把部落分爲各羣，各羣彼此之間是依着所用的那些活的事物或是死的事物如狗，鼠，雨露，以及其他等等的名稱以互相區別。以後，他就禁止用同等名稱的人們彼此結婚，而只允許這箇團體與那箇團體結

婚。這種習慣在我們今日還是可以找得出來的。譬如奧斯太利人見了一箇外國人，他第一句話就是問：你是屬於那一箇團體呢？」

在爲費松與何畏的書而寫的緒論之中，莫爾甘說這箇神話是對於階級之區分和對於「外婚」Exogamie 而得一箇新的明確的發現。外婚和階級之區分的問題，我們且到後面再講。在這箇最珍貴的神話之中，有三箇可注意之點。首先，部落就構成一箇總體，在這箇總體之中，父母與子女，兄弟和姊妹之間，實行性的結合。其次，這箇部落分化成爲無數的團體，每個團體另取一箇圖騰，換言之，每箇團體取一箇活的物體或死的物體做他的名稱。以後就禁止在同一箇團體裏面有性的關係之發生，只許團體與團體之間才有性的關係發生。

這箇神話是很確切的實用於由費松與何畏所找出來之奧斯太利的「牧羣」，只要這些「牧羣」一旦停止了「內婚」Endogamie 的關係，組織了成爲婚姻的「部落」Clans。一箇「部落」裏面的男人或女人，他們彼此之間不再有

性的關係，他們只能夠與另一箇「部落」裏面的人有性的關係。譬如 A 「部落」裏面的男人們，他們把 B 「部落」裏面之一切的女人們都看作是他們的妻子，B 「部落」裏面的女人們，也把 A 「部落」裏面一切的男人們都看作是他們的丈夫。因此，A 「部落」和 B 「部落」就叫做婚姻的「部落」。凡是奧斯太利的女人們，於她的婚姻「部落」以外而有了性的關係，就是犯了合體的通姦罪。辣伐爾格說：『由這箇很巧妙的方法，野蠻人就生出禁止同母的弟兄和姊妹之間的結婚來。至於禁止同父的姊妹弟兄之間的結婚，只在很久以後。』（辣伐爾格

Paul Lafargue 著：亞丹和埃及的謎 Le Mythe d' Adam et d' Eve)

從兄弟與姊妹之間的結婚有了禁令起，首先所禁止的差不多是很親近的兄弟姊妹，以後漸漸及於差不多很疏遠的姊妹，其事實之經過，是應當如下面所舉的方法：一連許多堂姊妹們，或者再疏遠的姊妹們，和她們的小孩子，弟兄，組織成爲一箇血統的團體，這箇團體中的成員，宣稱是同一箇祖先所生的，同一箇來

原所出的女子們與男子們結合，只除掉是她們底直接的兄弟；男子們和女子們結合，只除掉是她們底直接的姊妹。不過在這箇團體裏面，兄弟和姊妹們的小孩子，他們彼此相稱不是兄弟姊妹，而是「叔伯姨表」*Cousin* 兄弟姊妹。莫爾甘給這樣的家族一箇名稱爲「伴侶倫的家族」。

在血統的家族裏面，在一箇同世系的女人們都是姊妹，雖然她們是出於各不相同的母親。但是在伴侶倫的家族裏面，女人們都是男人們之公共的妻子，只除掉她們底直接的兄弟；因此，她們彼此也就不再是姊妹們了，而只是伴侶，她們彼此互稱爲「伴侶倫」*Punalua*。這於男子們也是相同的。在血統的家族裏面，同一箇世系中的男子們都是兄弟，雖然他們是出於各不相同的父親。但是在伴侶倫的家族裏面，男子們都是女子們之公共的丈夫，只除掉他們的直接的姊妹；因此，他們彼此也就不再是兄弟了，而只是伙伴，他們彼此互稱爲「伴侶倫」。並且，兄弟們和姊妹們既然不是丈夫和妻子，他們的小孩子當然也就不是兄弟姊

妹而是叔伯姨表兄弟姊妹

兄弟與姊妹之間的結婚之禁止，就把兄弟的孩子們和姊妹的孩子們分成了兩大部門。兄弟們的孩子，他們之與姊妹們的孩子從此就不是兄弟和姊妹了；也同於姊妹們的孩子，他們之與兄弟們的孩子，從此也不是兄弟和姊妹了。

就是這種樣子的家族形式，他在沒有許久以前，還是存在於三威稚的，而親族的差等，也是爲莫爾甘在易洛魁人民中研究所得之親族的系統所表示出來的。我們且依照恩格斯所講的來總括所生出一伴侶倫的家族——美國的親族系統：『我母親的姊妹們的兒女，還就是我母親的兒女，猶之於我父親的兄弟們的兒女，還就是我父親的兒女，這些一切，都還是我的姊妹和兄弟；但是我母親的兄弟的兒女那就不同了。我母親的兄弟的兒女，就是我母親的姪子和姪女；我父親的姊妹的兒女，也是我父親的姪子和姪女；這些一切，都是我的表兄弟和表姊妹了；因爲我母親的姊妹的丈夫，也就仍然是我母親的丈夫，同樣，我父親的兄

弟的夫人，也就仍然是我父親的夫人。兄弟和姊妹之間性交之社會的禁止，就把它一直到此時還是曖昧不明的，被認為兄弟姊妹之兄弟和姊妹們的兒女，分成爲兩大部份：一部份在以後也和以前一樣，彼此之間仍還依舊是兄弟姊妹，（最遠的）另一部份，這裏如兄弟的兒女，那邊如姊妹的兒女，都從此不再是兄弟和姊妹了；他們也再不能夠有公共的父母了，不論是單獨的一箇父親，是單獨的一箇母親，或是兩人合在一塊。是因此，在姪男，姪女，表兄弟，表姊妹這一部份，在這以前的家族系統之中是無什麼意義的，而到現在就破天荒的成了必要的了。

親族的系統的一箇改良，兩姊妹和兩弟兄的子女，也看作如同兄弟姊妹的子女，都稱之爲 Cousin，所以以後才有與我們今日完全相同之親族的等差。不過爲得要達到這箇目的，其進行時期看起來好像是很快，然而卻是需要很久的時候。

我們且注意於大家所用以指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這些名詞，他在起初並不是一箇很榮譽的名字。這些名詞，只是相互的責任之一箇極明確有定的表現。」

在各種不同的民族中可以找得出來之這種同樣的親族系統，就證明家族是經過了進化之同樣的諸階段。譬如在美洲之婆羅石 *Pearls Poriges*，在印度之唐米爾 *Tamilis*，指定父親和伯叔的，只是同一箇名詞，就是指定母親和母親的姊妹，也只有同一箇名詞。

「伴侶倫」的家族，是與禁止近親的親族間結婚時，他就愈加蕃殖其親族的差等的。此種家族，不惟在美洲全部的印度民族中是曾經有了的，並且就是在印度，在中國，在差不多大洋洲的全部島嶼中，都是存在的。

各時期的旅行家，曾經特別的記載過，男女的生活，常常是分散的，這卻不能不使人驚異。兩性這種分散的原因，或者由於禁止的關係所發生出來的，從禁止

父母與子女，兄弟與姊妹之間之性的關係時所發生出來的。

毀滅了差不多有一百年之易洛魁人的部落的屋宇，就有單獨的許多房間，專爲已婚的婦女們用的。與此相同的居處，在地亞克波爾諾 *Dyaks de Bornes* 民族中，曾經也存在的。已婚的婦人，是專有特別的房間的，至於單獨公共的大廳，是爲男子，青年，未婚的婦人，和處女所用的。醫生耶爾生 *Yerwin* 他當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四年，到了安南作考察的旅行，曾經親歷過野蠻諸民族，尤其是親歷過莫易士 *n ois* 倍儂 *Banongs* 彭多格 *Pendungs* 等民族。他說：『在每一箇村落中，找得出一個或是數箇公共的屋宇，屋頂的建造是特別的大，其中所住的是鰥夫，和沒有結婚的男子，在其中他們討論公共的事項。』

在三威稚諸島的土人中，也有這類同樣特別的屋宇爲男子們和女子們住的。並且是禁止男子闖進女子的住所，也禁止女子闖進男子的住所的。在非洲也有同樣的習慣。在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八日的世界迴旋 *Tour du monde* 報中，登

載了王家科學院的教授海多 Haddon 對於探發新紀勒 Nouvelle-Guinée 之一些有用的材料。他說，『在漁爾 Yule 島的西部，土人是習慣的建築起大的屋宇爲一般男子居住，而還有同樣的屋宇爲女子和小孩們居住。第一等的有時竟有三十箇米達的寬。在另一些洲村，如在弗利 Fly 河口，男女並不分開住在單幢的屋裏，而只分開住在同一茅柵之分開的房子裏。』

安得來南松 André-Ranon 博士，當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二年在上剛比 Haute-Gambie 科學的考察之旅行的時候，看見有特別爲男子住的屋宇，尤其在全部裸體生活，很野蠻的民族如公宜亞格 Coniaguia 人中。

兩性的分離，如同辣伐爾格所講的，是爲家族道德的一種利害所決定，這種隔離之能夠維持，並且能夠顯著的原因，完全是由於男子和女子所做的事務有不同的原故。

第五章

氏族

有了「伴侶倫」的家族以後，甚至於在母系一邊之疏遠的親族之間都不許有性交的關係時，血統的家族，就變化成爲「氏族」。(註一)換言之，就變化成爲一箇社會的團體，他其中的成員自認爲是同出於一箇先祖，是束縛在一些相同之宗教的和民事的義務之上的。發現「氏族」的人是莫爾甘。照恩格斯所講的，莫爾甘所發現的「氏族」之於原始人類史，其重要也等於達爾文 Darwin 的「進化論」之於生物學，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之於政治經濟學一樣。「氏族」之發現，使這位美國的學者第一次來準備起草家族史。

(註一)「氏族」 gens 這一箇拉丁字，莫爾甘用他來指定那些組成「部落」 Tribu 之血統的諸團體。他也同於希臘文 Genos 這一箇字同一箇義意，都是從那箇有「生產」 Engender 意義之阿利安語根 gan 這一箇字來的。gens 與 Genos 這兩箇字都是專門的用來指定那箇團

體，他自己相信是同出於一箇公共的先祖的團體（見辣伐爾格著私產之起原與進化）

「氏族」之在一切的民族中，於民族發展到了某種程度時，他就組織成了一箇社會的團體。幸得有莫爾甘那些耐煩的研究，他把原始共產社會中之內部的組織赤裸裸的表現出來，對於歐洲之原始的諸社會，尤其是對於希臘和義大利的原始諸社會，才有懂得的可能。無論在什麼地方發現了民族，就可以知道在他以前是「伴侶倫」的家族，並且是「伴侶倫的家族」生出「氏族」來。

民族裏面的成員，因為他們是出於同一的先祖，所以他們也就只組織成爲一箇同一的團體。他們彼此是平等的，並且是極親密的結合的。語言可以證明此種親密結合的事。在亞拉伯 Arabic 的某些地方，「部落」Clan 或是「氏族」gens 這箇字的義意就是血肉的意思。同一箇部落或是同一箇氏族裏面的成員們，彼此都認爲是同一的血肉的關係。在斯拉夫的各地方，現在還有許多村落的團體，每箇團體的名詞，都是以 rod 這箇字煞尾的。依據柯伐雷夫斯基 Kovalevsky 的

意思，此種相同的字尾，就是指示他們是從一箇公共的祖先而來，同爲一箇公共的祖先之子孫的意思。

但是爲着要注意於兩性關係的人，那嗎，在「氏族」與在「伴侶倫的家族」之間，就有一箇很大的分別。在「伴侶倫的家族」中，就甚至於在他的全盛時期，同家族中的男子們與女子們還可以結合在一塊的。至於在「氏族」中，那他們就不能夠再如此了。男子只能夠於他自己的氏族以外去找他的夫人。在這箇地方，道德的進步，才只明確的實現了。

氏族制度，從道德的方面和物質的方面講來，其結果是使採用這箇制度之人類諸社會有一箇極迅速的發展。

無血統關係，而並且祖先是各由不相同的人們之婚姻的結合，可以生下極強壯，極健康的小孩子來。知道野蠻人很清楚的莫爾甘，就有了這箇證明。他說：『在非血統關係的氏族中人彼此的結婚，從道德上也和從物質上一樣，可以生出

比較更強健的人種來。兩箇先進的部落中人結婚，其結果，新生的小孩子之頭殼和腦子，都自然的發展到能够含有兩箇部落中人們之一切的才能。」

生在氏族中的人們，當然是應當獲得多量的權力和多量的影響，並且以後，又可以關係於其他還未進化的人們，影響於他們。

從我們所知道的講，同一氏族裏面的成員，只能够與另一箇氏族裏面的成員才可以發生婚姻的關係的。這是當時的習慣，違犯了這種習慣，無論是任何人，都是要受重罰的。「名稱」是親族關係之一箇最大的顯露者。

在同一箇血統關係的團體裏面之成員們，是用一箇相同的圖騰，用一箇相同的名稱的。這箇名稱，多半是取用動物或是植物之名，就做了成員們以爲是他們所從出的那位公共的祖先之名。照莫爾甘說：「每一箇印度的團體，分成爲諸「牧羣」或是諸部落的。牧羣或是部落，就構成在爲他們所組成之國家裏面的一箇小的公社。國家有一箇特別的旗幟以自異於其他的諸國家，各「部落」也

是一樣，他也有一箇特別的徽幟，或是用「鷹」或是用「豹」或是用「虎」或是用「野牛」等等的名字作徽幟，以表異於其他的諸部落。夏阿 Sook 的第一箇牧羣，是用「蛇」做標幟的，第二箇是用「龜」做標幟的，第三箇是用「松鼠」做標幟的，第四箇是用「狼」做標幟的，第五箇是用「野牛」做標幟的。在每箇國家中，各人之表現，都是一箇同樣的方法，就是其中最平凡的人，也都能記憶得他自己的親屬的關係，曉得他是從屬於那一箇家族的。』

祖先的像，是曾經雕刻在或是畫在住的地方，或是畫在畫上，或是刻在武器上，有時還是刻在身上。梅仁 C. R. Mayns 曾經有機會看見在哥倫比 Columbia 的印度人中，有許多大的骨格之動物的雕刻，他支住屋宇的頂。我們現在還看見在不雷東 Breton 的某些村落中，舊的房子的屋頂上，還有很多油漆的泥塑像，就是這箇古風俗的一箇遺跡。落俾爾松 斯密士 Robertson Smith 他曾經是英國劍橋大學的亞拉伯語文教授，他對於亞拉伯人的親族，曾經舉出來了亞拉伯諸部

落，用動物或是植物之名爲標幟，自己以爲是他的後裔的一箇表冊。譬如奧斯太利的氏族，羅馬大帝該撒 Cicero 的母親是屬之於這箇氏族的，他以爲他是太陽生下來的。普流太爾克 Plutarch 告訴我們，在雅典，曾經有一箇氏族是把「龍鬚菜」做他的祖先的。陸博克在他那本文明的原始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把刻在博羅 Park-Rouge 的首長們的墳墓上的碑銘翻印出來了。這箇墳墓上是把一箇動物來代表祖先，動物的腳爪朝天，表示人死了的意思。看作是人們的祖先，而用他的名字來作標幟的動物與植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有誰吃了這箇動物或是植物，就是犯了大罪。

「名稱」是合體的。他不屬於任何箇人，而是屬於一切的人。在原始的民族中，一箇名稱是有相當的價值的。同一箇圖騰裏面的衆人們，可以離開他們的團體另居，由於其他的習慣的要求，並且可以另講一種其他的語言，然而他們卻不能不公共用這箇圖騰的名字。當在同一箇團體裏面的男女們彼此性交的關係是

被禁止了的時候，一箇男子就不與同用一箇圖騰的女子結婚。若果他違犯了這箇禁令，那他就要被認作是一箇罪犯，就要如同打野獸一般的打。在奧斯太利，當戰爭的時候，『若果在戰勝品之中，一箇戰士獲得了他自己所禁止的團體裏面的一箇女人，他的同伙們就即刻要殺戮他的，假若他同那位俘虜逃跑了，大家就要把他當作是一箇最大的罪犯來追求，是要把他很迅速的消滅於地球之上的。』

』（見 Elie Reclus 著奧斯太利的原始人類 *Le primitive d' Australie*）

在昨天是真實的事，到今天有時也還是真實的。關於哥倫比的印度土人，梅仁說：『兩箇人的「親族」是看作最親密的一箇「親族」，若果這兩箇人都有一箇同一的標幟，（名稱或是圖騰）若果兩箇人都是屬於同一的部落。一部落裏面的成員們，可以相互結婚，但是同在一箇標幟以內的份子，無論他們是怎麼樣藉口都是不能允許結婚的。因爲一箇鯨魚不能與同一箇鯨魚結婚，一個蛙不能與另一箇蛙結婚。』朗格 *Lang* 在他那本對於奧斯太利的土人的一本書

上說：『無論任何人都不能夠與他同戴一箇名稱之同部落的女人結婚，即使就是根據我們現在的歐洲人的思想，他們並不是在任何世系中的親族。』

我們現在且來分析在國際社會學會第二次大會，爲韋斯特馬克所宣讀的一箇報告中之一段論文來看看：『照海克他生 Haxthausen 子爵的意思，在阿塞特，Osetes 民族中，一箇人之對於與他同戴一箇圖騰之名的堂兄弟或是十代疏遠的堂兄弟，是比與他同母的兄弟都要親密些的。他是應當爲這位十代疏遠的堂兄弟報仇的；至於同母的兄弟，在事實上，並不看作是他的親族的。談及邦多的某些民族起來，麥克高爾推亞爾 Mac Call Theal 說：『他們對於近親結婚的厭惡有如是之凶，一箇男子不能夠與其他的部落中的一箇女子結婚，只要這箇女子是與她同戴一箇圖騰之名，即使她的親族是已經找不到了。』

姓氏的影響有如是之大，在中國人中，只有幾百箇姓氏，在同姓氏的人們中，結婚的事是很難發生的。然而現在的歐洲人卻是很少這種成見。常常一男一女

他們結婚，因為他們是堂的或是姑表的兄弟姊妹，並且是同姓。

第六章

團體的婚媾

在氏族中，也與在前此的家族諸形狀中一樣，結婚是一箇合體的契約，而不是一箇箇體的契約。他是一些女子們共同的團體，來與一些男子們共同的團體結婚，也是一些男子們共同的團體來與一些女子們共同的團體結婚。在這箇地方，古代的學者們只知道婦人們的公有，而不知道團體的婚姻，我們現在要來看團體的婚姻。當黑羅多特 Herodote 之談到非洲遊牧部落，他告訴我們說在這箇地方的男子們和女子們偶然的交合時，當史掘朋 Strabon 告訴我們說在士其斯人 Scythas 人中，婦女是為大家所公有的時，當克雷耳克 Clearque 告訴我們說在西克羅卜 Cariope 以前的雅典，兩性間的關係是沒有規則的時，當推河婆

卜告訴我們，說在義大利最初的居民中，法律是要女子公有時；都是關於羣婚的問題的。既是如此，那嗎羣婚或稱爲團體的婚姻，就是在箇人的婚姻以前之一種婚姻形式了。

最奇怪的形式，爲團體的婚姻之最下等的形式的，就是爲英國的一位傳教士洛耳梅、費松 Lormer-Erson 在奧斯太利研究時所發現的另一種婚姻。在岡比野 Gambier 山間的黑人中，一箇部落是分爲兩箇階級，就是克羅比 Krobia 和苦米特 Kumites 兩大階級。在每箇階級之間，是禁止有性交關係的。他們的結婚就是階級的結婚。譬如在克羅比團體裏面的男子們和女子們，是有權來做苦米特團體裏面的丈夫與妻子，而同時在苦米特團體裏面的男子們與女子們，也有權來做克羅比團體裏面的丈夫與妻子的。此種習慣，是很嚴酷的保存的。兩箇異性而屬於不相同的族落的人，可以於某天在那廣闊的奧斯太利大陸遇見的，他們一遇着後就有很充分的自由看作是夫婦的。費松說：「此種結婚的形式，自我們看

起來，好像是我們所知道的那箇最廣的共產婚姻制度。」

來克略斯在他自己所著的那本奧斯太利原始人類的一本書裏，證實費松所講的這些現象。來克略斯 *Peolus* 於描寫岡比野山中之另一箇部落如開米拿若 *Kamiharo* 相互結婚的兩箇階級以後，他說：『當一箇男子與一箇女子相遇，就有一種姿勢來問明他們「結婚的階級」；一箇指頭交叉的形式來承認或是否定夫婦的行爲。』總之，兩箇異性的人又屬於兩箇不相同的族落，大家除了把他們看作是夫婦外也就不能看作是其他的東西了。在下面爲來克略斯所述的一段逸事，是承認一箇女子有享有與她不同部落的男子做丈夫之權，而不得與與她同部落的男子結婚的：

「一切男的依培 *Ipari* 和一切女的凱破打 *Kapota* 相遇，他們彼此就相待若「命夫」 *Comyere* 和「命婦」爲得依照宗教的禮節，教士布爾梅爾 *John Bulmer* 有一天自己承認做了一位基爾拍那 *Kilpana* 的兄弟。我們這位教士以後

遇着了剛才所講的基爾拍那的妻子，他很和藹的向她問道：『我的姐姐——因爲自從你的丈夫做了我的兄弟以後，你就是我的姐姐——我向你問好！』

『你的姐姐？是你叫的，你的姐姐？』她微笑中而又含着一點柔和的責備的意義說：『你可以叫我是你的夫人哪！』

來多爾諾另外還講了一段逸事，是說明女子把她的婚姻階級一邊的一切男子，看作是她自己之道德上的丈夫。離奧斯太利不遠的新黑不來底 *Nouvelles*

Hebrides 民族中，有一箇土人攜帶了兩箇雙生的男童於他的夫人，這兩位雙生的男童，就是這位土人的姐姐的兒子。他的夫人於接待這兩位男孩的時候，就問她的丈夫道：『這兩位是不是我的兒子們，抑或是我的丈夫們？這兩句話就是說，我不是應該把他們看作是與我同母系的人，抑或還應該看作是你的部落裏面的成員，看作是一切的男子都是我道德上的丈夫的一箇部落裏的人們呢？』於這些問題，她的丈夫不遊移的答應道：『自然是你的丈夫們，因爲這都是我姐

姐的兒子，是與我同母的姐姐的兒子。』

在奧斯太利所實行的此種婚姻，是團體的婚姻之最原始的一箇形式。他制定了限制親族之間之兩性關係的第一步。不過他雖然禁止了姊妹兄弟之間之兩性的關係，然而他還承認父親與女兒之間之性的關係，因為父親與女兒所屬的婚姻階級是不相同的。

團體婚姻有一箇特別的例外的形式，還是很嚴整的存在於西藏。在西藏，一箇女子可以找三箇或是四箇男子做丈夫；同樣，一箇男子也可以找三箇或是四箇女人做夫人。據到過西藏的旅行家說，若果一位西藏婦人不依戀着她的丈夫中之任何一箇人，她就愈為人尊敬；就是這些丈夫們彼此相處也很安和，並不妒嫉的。

團體婚姻中之變態的形狀，或者可以講團體婚姻的遺跡，在美洲和在印度還是存在的。在西藏人的近鄰拖大 Hoda 民族中，和在一大部份美洲印度的部

落中，一箇有了夫人的男子，他就有權可以與他夫人的姊妹們結婚，只要他夫人的姊妹們是已經達到了結婚的年齡。同樣，一箇女子，只要她丈夫的兄弟們達到了結婚的年齡，她也就有權與他們結婚。

女子的「一妻多夫制」 Polyandrie 與男子的「一夫多妻制」 Polygamie

都是並存於團體婚姻制度以內的，在起初，只有女子她愛選擇多少男伴她就選擇多少，也沒有任何人來注意她。只等到行之很久以後，當家族是朝着「父系的」 Patriarcat 家族那條路走的時候，女子自己漸漸的歸到於一箇男子，而她的丈夫才有一箇限制。

由於團體的婚姻所造出來的環境，是沒有妒嫉的地位的。其實當一箇男子可以與許多男子來分享一箇女子的愛情，而一箇女子也可以與許多女子來分享一箇男子的愛情，而這種分享又成爲習慣的時候，當然也就談不上妒嫉的問題了。要妒嫉之情能够發生，當然是要某種條件是具備，當然是要箇人的私有權

存在於原始的社會之中心，也當然是要女人也成了一種商品才行。一箇人要能夠被他人妒嫉，總要他自己達到了佔有的地位才有可能。

在「羣婚」——團體婚姻之任何形式中，孩子是不知道真正的父親的。克
里爾克 *Celso* 寫道，在最初的雅典居民中，「任何人都不能認識他的父親的」
『我們可以把推阿朋卜 *Theopompe* 所講的來證實這句話。推阿朋卜也說：在義
大利之原始的居民也是一樣，『任何人也不曉得他是那一箇小孩的父親。』在一
箇有定的人羣中，一箇小孩是有很多的父親的。然而是可以認識小孩的一箇母
親的女子，她雖然是大的公共的家庭之一切的孩子們的母親，然而她對於這些
一切的孩子們，卻是有母親的義務，她並且也很認識她的兒子。至於父親的地位
是不確定的；是因爲有這種不確定，所以麥克勒蘭好久都不承認在家族中之男
子的系統之說。只有女系的系統才是有的。因爲是由於母親，才把祖先的姓氏一
代傳一代的傳下來。因爲在氏族制度中，男子們既然要與異族的女子們結合，所

以除了母系也就沒有其他的方法來傳統。在一箇團體中，其後裔也就只有女孩，至於男孩，是留存在他們的母親氏族中的。

由於女子的親族關係，在一切原始的民族中曾經是一箇定律。然而如陸博克所承認的，就是在今日，此種由於女子的親族關係，也是在世界任何部份之野蠻部落中之最通常的習慣。陸博克還講到：『我們由這樣更可以明白：一箇男子的承繼者不是他自己親生的小孩子，而是他姊妹的兒子們。』

在黑羅多特 Hérodote 時代，黎西養 Lyziens 們是用他母親的姓氏。希臘的歷史家說：『當時的人是用他母親的姓氏，而不是用她父親的姓氏，因此，假若有人問起某人的姓氏來，他就舉出他母親的姓氏，歷歷舉出在母系中的譜系來。』

在古埃及，也只認識母親的世系。在死人的碑銘中，我們常常見到是以母親的姓氏爲姓氏的，波里補 Polybe 生在黑羅多特兩百年以後的人，他說到羅克里 Locliens 人也是一樣。一直到皇統時代，愛託斯克人的墳墓都明明白白的

註定是女子的世系的。

又隔了好幾世系，同樣的風俗是爲可克 Cook 在那些到海洋洲各島，奧斯太利，新錫蘭等處的旅行者之旅行記中所發現出來的。『在這些地方的土人，是用女子來建造親族的系統，也是把女子來建造家族的世系，小孩子是屬於他的母親，而不是屬於他的父親的。』（見博爾，紀德 Paul Gide 著：關於女子私自的情況之研究 *Etude sur la Condition Privée de la femme* 巴黎，一八六七年版。）

因爲在同一箇團體裏面之性的關係有了禁令時，子孫只能夠用母系一邊的名字來計算的。男子所生的孩子，也不能夠算得是這箇團體裏面的人，因此，就不能夠取用這箇團體的名字。

就是在我們今日，也還有此種只把女子來做親族的世系之荒古的遺跡。在大多數的村落之中，女子於她結了婚以後，還保存她女家的姓氏，她的小孩子並還是用他母親做處女時的名字的。

子女之與父親並不相識的；他們是屬於不相同的氏族，因爲這箇緣故，就斷了彼此的關係。是他們的舅父，換言之，是他母親的弟兄來代替他的父親的，他不認識他的父親，父親且亦不存在。當此時期，對於男子的血統關係，是應當歸之於姊妹的小孩子們，舅父的地位，是比父親的地位要好。舅父來督責他的外甥們，在任何情況之下來保護他。

關於馬來人的家族，紀羅·推龍 Grand Tonlon 描寫了父親和舅父的職權如

下：『馬來的家族，是由母親和子女合成的，父親不在其內，結合父親與父親的兄弟姊妹們的親族系誼，是比與他的妻子和他自己的兒子的系誼要更親密些的。男子就是在他結婚以後，他還是繼續的在他母系的家族中生活，母系的家族，就是他的真正的家庭，他是在他母親的家庭中生活，而並不是在他妻子的家庭生活中。他是不斷的去種他母系家庭中的田，爲他母系的家庭而勞動，他之幫助他的妻子，只是偶然的事。家長普通是母系中的長兄弟擔任的。長男的權利與義務，

就是要做他姊妹的子女的父母。』

照柯伐雷斯基 *Kovalewsky* 所講的，在喬治 *Georgi* 的山谷民族中，特別是

在卜石夫 *Pshaves* 民族中，『母親的兄弟在爲他的外甥們報仇，或是外甥們被

害的一切情況中，是居於父親的地位的……』在博羅石 *Peaux-Rouges*，舅父的

權柄是很大的。陸博克說：『母親的弟兄，對於他姊妹所生的子女之權，比父權還

要大。若果他願意要行使他的權柄的時候，他就可以處理子女們所能得的一切

財產。他可以發佈小孩子們真正的父親所不能發佈的命令。他主持他的外甥女

兒們的婚姻，分享外甥女兒們的賣身價。』日耳曼民族，當生活於父權制度的家

族時代；他還保存着母權制度時代的風俗，舅父是曾經有大權的。太西特 *Taotie*

說：『母親的弟兄，把他姊妹的兒子看作是如同他自己的兒子一般。有好多人保

存甥舅之血統的關係，甚至於比父子之間的血統關係還要親密。因此，所以有要

以人爲質的時候，姊妹的兒子，其擔保的價值，是比親生的兒子還要高些。』

羅馬史更注意到舅父的權力，就是在父系家族制度已經很確定的時代都是很凶的。在陸克雷斯 *Lanceo* 被他汝甘 *Targuin* 強姦以後，並不是這位青年女子的丈夫，也不是這位青年女子的父親來保護她，而是這位青年女子的舅舅不羅投士 *Brotus* 來保護他。在我們今日，還可以舉出母系血統之原始的諸部落來。在這些部落中，甥舅之間的親族關係，是比父子之間的親族的關係要親密得多。印度的凱細亞 *Kristias* 部落和柯克 *Kooka* 部落的人，是絕無所謂父子之間之親族關係的。在大部份之拍布 *Papous* 部落中，父子之間是絕無血統關係的。在亞拉伯 *Arabie* 還有母系血統之遺跡存在。其最顯著的，如同來多爾諾所考究的，就是在家族中，給了一箇很大的道德威權與舅父。舅父的威權，舅父在物質上與在道德上的威權，都是看作可以傳授給他的外甥的。

母系親族關係的系統，只知有母不知有父，舅父的大權；這三種特質，就是「羣婚」——團體的婚姻——裏面之三種最重大的性質。

第七章

婦女的勞動與待遇

一切的旅行家對於在野蠻社會和在半開化社會中婦女的勞動情況，都有所記載。他們是爲那些婦人們呼救，他們以爲在野蠻社會中的婦女們之被待遇，如同獸類一般；此種判斷是不實在的。婦女之行使她女性的某些特權之構成母系的家族，和婦女的地位，其來因並不是由於奴隸制度，而是由於分工。如馬克思所說的：追溯其源，分工是建築在兩性不同的關係上面的。爲得小孩的產生，男女各人都有一箇不相同的勤勞。即刻，生活必需品之產生，就是與特別工作之分配相聯合的。這就是另一種分工，與第一種分工是並行的。

在莫爾甘所發現的並且研究很久的印度氏族之中，女子管理家事，她對於家中有全權，她管家，她用生產物和食品。男子去獵獸，捕魚，作戰。在一切的原始社

會中也是一樣。女子管理家政，預備飯餐，做衣服，專心於一切家務的勞動，當男子在外面做獵獸者，捕魚者，戰士的時候，辣伐爾格在他那本私產論 *Property's* 上面講得很明白的。他說：『男子只去禦侮和辦備糧食，至於女子，就是去擔任氏族裏面生活的管理與保存，預備烹調菜蔬，縫製衣服，和製備家用器具。』

差不多各處都是如此，總是女子來建築廬舍以避風雨。在火地的傅石養人 *Fuegiens*，奧斯太非洲之布石曼 *Bosshimans* 人，與奧斯太利人中，女子們用樹皮與樹林來建造屋宇。在全部的蘇丹 *Soudan* 中，蘭松 *Raron* 博士說，只有在柯宜亞格 *Contagies* 是男子建造屋宇。在南奧斯太利的庫爾雷 *Kurnai* 人中，男子是應該維持他的夫人和他的子女的生活的。他應該去獵獸以供給他們的食，應該戰鬥來防衛他們。

何畏與費松說，有一位庫爾雷問他的一箇問題，他的答覆是：『男子應當去獵獸，捕魚，戰鬥。』這箇意思就是說，除此以外的一切事務，都是應當女子去做的。

在派太貢 Paragons 人中，女子擔任牧羣中全部的工作。她建設帳棚，縫製衣服，皮，預備飯餐。至於男子，就只獵獸捕魚。在南美洲的阿脫麥克 Otomagues 人中，男子只是獵獸，休息，女子就是一家之主，當牧羣要遷徙時，是她擔任供給生活之需和小孩給養。在派舖西 Papoussie 的羣島中，男子作戰，獵獸，捕魚，當女子是看守屋宇，燒火，烹調飯菜，耕種土地。在英領印度的派尼科克 Pamlico 人中，婦女所做的事是很多的。『她們織布，紡紗，種植。總之，她做一切在她的力量所夠得上做的事。』

莫爾甘轉載了在易洛魁 孫雷卡 Troquois-Seréca 很久的傳教士亞查爾來

特 Arthur Wright 一些很有趣味的考證。他說：『當他們住在那箇最寬大的屋宇裏面時，（屋宇可以容納得好幾百人）這箇地方是爲一箇部落所執掌的；但是在這裏，女子們介紹她的丈夫們進來，她的丈夫們是屬於其他部落的。這是習俗：女子管理家務，食物是爲大衆所公有。不過對於很懶惰很蠢笨的丈夫或是蠢

笨的情人，就不能夠分得一部份之公共的食物，這卻是不幸——也不問在家庭中所有的財產之數目與兒女的多寡，丈夫是不得不聽妻子的命令的。若是違抗命令，那他就是很危險的。在部落中，女子是有大權的。假若環境是需要，她也不遊移的放出那種「首領頭上的角號」，（就是命令的記號）使女子們都加入戰鬥者的營壘。就是部落中首領的選舉，都是繫於女子的。

在南非洲之荷吞多

Hottentots

民族中，女子之對於男子的舉止問題，也與

男子之對於女子一樣的。來多爾諾說，當饑荒的時候，假若男子沒有攜帶獲獵物歸家，他就是受他的妻子們很壞的待遇的。妻子們就要把他當作是一箇無用之物看待，要以與他脫離關係恐駭他的。假若男子們要來反抗這種威駭，那嗎，女子們就要解開她那箇清潔的小圍裙來打自己的顏面。此種行爲，就是一箇感動男子的舉動，男子就即刻的要去獵獸，假若沒有獲得野獸與食物，他是不能夠回家的。

獵獸，捕漁，戰鬥，這就是原始社會中的男子所以行使他的權力之三箇範圍。至於女子，她是家庭中之絕對的一位主人，她的力量，是用在教育小孩，保管食物，預備菜蔬，縫製衣服，等到發現了農業的詩候，耕種土地。因為在起初，耕種土地這種勞苦的工作也是女子開始去做的；女子之放棄這種勞苦的工作，是等到家務很重要了，並且佔住了她全部的時間，她才放棄的。考茨基 *Kaushky* 說：『在原始時代，只有女子單獨的去擔任種田，至於男子，是專心於獵獸，飼養家畜。』（見考茨基著：社會主義政黨的農業政策 *Le politique agraire du parti socialiste* 巴黎，一九〇三年版）

在派舖 *Papou* 地方，農業已經開始了，派舖的女子們是耕種田地的。據來費多 *Lafiteau* 查爾勒弗蛙 *Charlevoix* 加帝林 *Catin* 莫爾甘等人的研究，在印度的部落中，田地是為女子們耕種的。西藏山谷的土著婦人，她播種，刈草，磨鎌刀和打麥具。在安南，婦女拖犁，收穫禾麥。凡是野蠻民族和半開化的人民，都告訴我們，

女子總是從事於家庭工作和一切的農事工作的

女子是野蠻人和未開化的人的帝天，女子的用處就說明她一部份的勢力。何畏與費松講到了奧斯太利土著的女子們，說道：「在太平的時代，普通的規律，女子總是爲公共勞動之最努力，最有用的人。」此種話，可以通用於凡百野蠻社會之一切的女子。

在氏族裏面，在部落裏面，女子佔了一箇很高的地位的。在野蠻和未開化的全時期中，女子是施行了很大的權力的。她的職役是必需的，重要的，而並且是極好的。她是爲男子們，小孩們所尊敬，所歌頌，所保護的。恩格斯說在「一切的野蠻人類和半開化的人類中，女子不惟是一箇自由的地位，並且還是一箇很重要的地位的。」

原始時代的婦女，如她所擔任的工作之重要，她所處的地位也是比我們文明社會中的婦女要高些的。我們文明社會他瞧不起婦女，圍繞着她的，只有一些

假偽的頌揚。勒克流士 *Lie Polins* 是知道奧斯太利的婦女的情況的，他說：『奧斯太利女人看起來好像是奴隸，並且她竟然是奴隸，然而女性之於她總覺得有一些很重要的特權。』

小孩的生育與長養，都是圍繞在女子的面前以行的，女子是她的家庭之主，並且是語言的傳統之保守者。凡是女子的勸告與鼓勵，都是爲一切人所應當研究，應當聽從的。她加入公共的事業，凡是在戰事和遠征的行動中，都有她的地位。巴叔芬談到原始社會之女子的勢力，他說：『小孩首先的教育是應當屬之於女子的。同樣，也是女子她把她的第一種的責任貢獻之於社會。因此，所以男子在沒有命令女子以前，是要受女子的命令的。』柯克 *Cook* 大佐和多蒙，余費汝 *umont d'urville* 於他們到大洋洲各島嶼作考查的旅行的時候，他們就考究了，野蠻人類和半開化人類的婦女們，是享受最大的獨立行使某種大權的。她們分享男子們一切的勞働，她們打仗，參預各種的會議。

太西特 Taoite 他知道，日耳曼人他們把女子看作是某種神聖的，先知的一箇東西，只要他們腦子裏面簡簡單單有一箇她們的婦女和女兒要成爲俘虜，或是要成爲奴隸的思想，就足以激起他們之戰爭的勇氣來。博爾季德 Paul Giro 說：『日耳曼人只要他覺得在他的後面有他的夫人和他的姊妹，他冒險向前的心更堅。他覺得她們那種神祕的勢力之保護他，比他的盾和他的甲之保護他要好些。當他想到快要冒危險了，他就覺得輕聲的喊她們的名字，就可以使神來保護他，使他脫離危險。』

古詩歌上更告訴我們，日耳曼人之慶頌童女的貞潔，和他的婦人們的貞潔，與慶祝英雄們的偉績，同一樣熱烈的。是因爲他們具有由於母系家族所發生出來之這些感情，所以在最凶烈的情況之中，他們必定要聽女子們的計畫的。在日耳曼，在戰場中或是在民衆大會中，在沒有請教於那箇有宗教式的權力之女子的意見以前，任何重大的決議，都是不能決定的。例如百特福人 Patavoi 之反叛

是昭告於女預言家費勒大 Vallada 的，是在西妃麗 Civilia 的領導之下，他們才只能推翻古爾人 Carles（即古代的法蘭西人——譯者註）之羅馬的統制權的。

愛脫斯克 Etrusques 人是與日耳曼人有相同的情感的，愛脫斯克人 波爾

生諾 Porsena 他之要求羅馬人為質時，不是要求羅馬的男子，而是要求羅馬的

女子。在拖格羅地特人 Trigloches 中，婦女是不可侵犯的。當戰爭時，有了婦人在

他們的中間，鬪士們是不敢放他們的劍的。在太斯曼宜 Tasmanie 當戰爭時，假若

有女人們舉起她們的手來了，鬪士們是要息戰，並且要愛惜戰敗者的。在奧斯太

利，做兩軍之間的公正人的，就是奧斯太利女子。在亞爾板，也是亞爾板女子來做

兩軍中傳達消息者。墨西哥各部落之向科爾特茲 Cortez 求和，也是墨西哥各部

落的女人去求和的。有人說漢宜拔 Annib. 1 與塞爾特人 Celts 成立了一箇

條約，條約中就是允許要塞爾特和加爾特支 Carthage 的女子來判斷他們的相

異之處的。

史坎丁雷弗人 Scandinaves 因爲女子所充的職役的關係，他們對於女子是

很尊重的。女子的名字，總是在最勇敢的鬪士和極有名的英雄一邊的。麥爾尼葉

Marnier 寫道：『是女子她從鬪士們的胸中，拔下敵對的利劍來；敷擦他們的傷

痕，醫治他們的疾病。是女子她大杯的斟酒，講一句愛情的話，或是發一聲愛情的

微笑來鼓勵費金人 Vikings 的勇氣來。最後，也是女子她想找出時間的祕密而

預言未來的事，太西特告訴我們，日耳曼人談起費勒大來，是何等的尊敬。史坎丁

雷弗人，雖然他們把女子看作是奴隸，然而在某種情形之下，對於她們曾經還是

很尊敬的。』（見麥爾尼葉著：北方的民謠 Chants populaires du nord 巴黎，一八四

二）

在東非洲之馬塞人 Masai 人中，當戰爭的時候，婦女是中立的；她們可以

自由的來往於各箇戰爭的部落之間的。亞比星尼 Abyssinie 的戰士們，畏懼他們

的婦人。當他們從戰場上回到家來，假若不是滿載的捕獲物，婦人們就是要看不起他的。在首長們的帳幕前，她是用熱烈的言詞獎勵勇士而恥辱怯懦者。在凱比里 Kabylie 當戰時，女子們從這一村到那一村是很自由的。有了她們的到來，是可以激勵鬪士們的勇氣到狂熱的地步。當一箇村落是被陷的時候，大家總是宗教式的尊敬女子。在北方的杜亞勒人 Touaregs 中，母系的家族是達到了他最後的階段，而女子也是佔一箇很重要的地位的。在一切的情況之下，男子都是要等到女子的裁判，依着女子的勸告的。

女子曾經居於一箇很優盛的地位，這無論是在那一箇民族的歷史和宗教中，都找得出他的遺跡來的。在男子以前，女子曾經是神聖的。技術與手藝之最初的創造，是歸之於女神，而不是歸之於男神的。吉洛 Chraud Toulon 他認為原始的女子所享受的特權，是應該歸之於母系家族之構造的。且看在他那本家族與婚姻的原始 Origines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上面，他說：『在野蠻民族中對

於女子尤其是在非洲對於姊妹們所允許的那些特別的，迷信的起原，是應該歸之於母系的家族制度。」

在他的這段肯定的話裏面，是有很多真實的。

第八章

「雷依爾人」 Nairs 和 「杜亞勒人」 Touaregs

在一些社會中，只要是有任我們觀察家族組織之可能時，他就給我們對於往古是曾經有母系家族和父系家族這兩種制度的一箇觀念。要能够明白他，最好是對於這種制度來稍談其一二。

我們且從描寫「雷依爾人」的風俗下手。這箇風俗，是爲凡百研究他的人之所贊賞的。一直到一七六六年，即所謂印度的征服者喜得爾亞里 Hyder-Ali 入寇的時候，在麥來德爾 Madagar 海岸之「來依爾人」都是在母系家族制度之下

生活的。他們是生活於結合數百人而成的大家族之下，同戴一箇姓氏，同住一些廣大的廬舍的。「氏族」*clan* 就是一切的東西之主權者，如不動產，耕地，大草場，森林等等，都是爲一姓氏的全體成員所公有的。

在這箇家族中，女子之社會的地位，是高於男子的。子孫是以母系來計算的。兒女是在母親的近傍。兒子不認識他的父親。父親也一樣不認識他的兒子。丈夫是與他的姊妹們兄弟們同住在他的母家，丈夫與他的夫人見面只是在一些有定的時候。

男子中之能夠承繼不動產，軍器，古玩，等類的人，只有他的姊妹的兒子。布尙南 *Buhanan* 說：『在「雷依爾人」中，沒有一箇人曉得他的父親的，每人都把他姊妹的兒子看作是他自己的繼承者。』

假若有一箇人，對於認作是他自己的兒女死了而哭泣的，就要看作是一箇怪物。所謂貞操，是不爲「雷依爾人」所注意的。處女第一次的交合，是請外人擔

任，並且擔任還是有薪資的。辣伐爾格說：「在中世紀，爲封建王侯所獨享之處女享有權，曾經看作是一箇最珍貴的特權，而在「雷依爾人」看來，不過是一種力役。處女之初次成爲婦人，這種工作是請外人擔任，並且擔任者所得的報償錢還是要在以前爭執好久的。」據一位旅行家說，在「麥來柏爾 Malabar 海濱的一切民族之中，相信處女死了不能上天堂，是爲當地人民共同的信仰。

這就如同一切的母系家族社會一樣，母親就是一家之長，若果母親死了，母親的長姊就是一家之長，一切的人都是要服從她的。巴爾波洒 Barbosa 對於這箇問題是很有研究的，他特別的指明道：「雷依爾人」對於母親是特別的尊敬。他們是從母親手裏得到財產和榮譽；他們同樣尊敬他們的長姊姊，因爲長姊是要繼承母親，並且取得家族的執掌大權的。「雷依爾的婦人」她願意要多少丈夫，她就有權取得多少丈夫的。她願意要四箇，八箇，十二箇或是更多，只要隨她的心之所欲，並不妨害任何其他的人的事的。在家庭以內，丈夫們是輪流的去執行他

的職務的，每箇人都有他們執行事務的一天，當這一天他就是救濟家庭的急務的，或者是去吸水，或者是去砍柴，或者是去尋求糧食。每箇丈夫在家時，是懸掛他的刀和他的盾牌在門前，以表明地方已經被人佔住。享受丈夫權的人，只要有某種理由不合時，他每時都有被辭脫之可能的。』

如同漢米爾撞 *Hammurabi* 所承認的，丈夫們彼此之間是很和好的，也沒有妬嫉使他們不和。十七世紀一位學者也有這樣的證明，現在可以再引證出來。他說：『一切的丈夫們都來維持這箇公共的婦人和她的兒女，在他們彼此之間，是無任何妬忌之事發生的，當他們之中有一位是與那婦人在家裏的時候，他就把他的軍器掛在門上，其他的人們就是要尊重他，即使他不出去，然而，也是不敢進門的。』（高亞 *Gayà* 著：一切國家婚禮記 *Ceremonies nuptiales de toutes les nations* 巴黎一六八〇年版。）

此種最奇異，最怪誕，絕對不與歐洲人對於婦人和家庭的思想相合的觀念，

卻是爲文化最古，在十六世紀之末爲葡萄牙人所發現那最富的一箇民族所實行過的。來多爾諾在他那本關於研究婦女的情況一書中，雖然只寫了幾行，他自己卻承認「來依爾人」並絕然不是野蠻民族。

現在且丟開亞細亞，而來談非歐的事。在北部的「杜亞勒人」是實行這種同樣的風俗的，而這個「杜亞勒人」到如今還沒有消滅。我們只要根據一位法國的旅行家杜非里葉 *Duveyrier*，他在一八六四年出版對於「杜亞勒部落」那一部最完備的書中所描寫的就夠了。（*Duveyrier* 著：北部杜亞勒人 *Les Touaregs du nord*，巴黎，一八六四年版）在他這本書裏面，包含了這一段專寫婦人之特殊情況，我現在寫在下面：『假若「他爾幾的社會」 *Société targuie* 是有一箇地方與「亞拉伯」的社會不同，那是由於「他爾幾」社會裏面的女子與「亞拉伯」社會裏面的女子所佔的地位比較起來是相反的。「亞拉伯」的女子所佔的地位是比「他爾幾」的女子所佔的，要高的原故。在「杜亞勒人民」中，

不惟女子是與男子平等，並且還是處於一箇較好的情況。是由她的手處理一切的財產。在夫婦的共同生活之中，他可以積蓄財產並不一定拿與供給家庭之用的。有時因為生產物的總管的關係，財產之最大的部份就是落在女子的手裏的。」

「杜亞勒人」是母系的親族關係。他們只認識他們的母親，他們的世系是建築在母親的身上的。小孩子也是跟着他們所屬的母親的情況而生活的。由於「他爾幾人」的一句俗話，更可以使我們記憶這種風俗的，他說：『「肚皮」裏藏的小孩子。』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小孩隨母轉的意義。假若母親是自由人，小孩也是自由人，即使父親是奴隸。反之，假若母親是奴隸，即使父親是自由人，小孩也是奴隸。依據黑羅多特 *Hérodote* 的意思，這種風俗，在「利西養人」*Lyrien* 的部落中是很有勢力的。「利西養人」就是「杜亞勒人」的後裔。死人不是傳授他的大權於他的兒子，而是傳授於他姊妹的兒子。女人有管理他們的財產權的。在往昔，

無論在什麼地方，分配所得的土地，總是署母親的姓氏的，就是在今日譬如在「拉特」(Lat)地方，還是只有女子才能夠支配屋宇，園圃和土地的私有權的，男女結合的關係，是很容易斷絕的。

雖然就是回回教的風俗，而女子也是強迫他的丈夫要遵守一夫一妻制度的；女子並且可以假託任何事件來離棄他的丈夫的。在某些部落中，女子並且有公開的瞧不起她的丈夫的，她之對於她丈夫的感情和尊敬，還不及她之對於她的同母兄弟的。風俗是允許已嫁的女子有較多的男朋友的。女子的男朋友愈多，她就愈有身價；不過爲保守她的名譽計，她不得享有他們的。在這箇地方的女子，並不像大部份的歐洲婦人一樣，她是不關住在帳幕中，也不屬制於任何男子的。她來去都是很自由的，自己處理自己，她那種建築在經濟的基礎之上的獨立性，就幫助了她發展她一切的特性。

杜弗里葉說，在回教社會裏面的婦人之所不同於「他爾幾」的婦人的，就

是在她的文化智識上面。一般的講起來，在回教社會中，女子是比男子多受教育些的；一直到現在，都還存留了古代「倍爾倍爾」Berbere 的文字的。「伊曼難」ymanan 的部落中的婦女們，是以音樂的天才著稱於世的。當她們之開音樂會或音樂夜集時，男子們就裝作雄的鴉鳥一樣，從很遠來聽她們來讚賞她們。在藍雜誌 La Revue Bleue 中有一篇關於回教婦女的文章，其中是這樣說的：『阿石爾非銳 Ancher de Ferrer 夫人，她在亞爾石里 Algérie 南部任官職好久，親眼見過回教的「杜亞勒」女人們，他告訴我們說：這些女子們是很受了教育的；這些受過教育的女子們，可以說是最完全的母親，最好的女教師。』（見 Revue Bleue 一九〇六年份，署名 Bonet-Maurry 一篇文章中）並且就是在「他爾幾」的社會中，女子也是充了很大的職役的。在貴族的家庭中，是由於女子來傳授血統的關係的。捷克 Cheikh 死了以後，是他的大姊姊的長子來繼承他的事業的。（見前舉雜誌中）「他爾幾」的女子歡喜從事於體育和智育的訓練。她們教養小孩子，坐在

駱駝背上遍遊沙漠，很能夠唱歌並能夠彈 *Viola* 琴，打鼓；在部落的會議中，於男性之外，女性也是允許列席的。在「杜亞勒人」中，女子是很自由的，並且是很尊貴的，大家之對於她是很尊敬。在一些神話之中，主要的脚色總是歸之於女子，並且在各方面，女子總是發號施令的。神話之中特別舉出「凱易伐」*Kaiva* 渾名叫做「沙漠之中的媽孀特勒斯」*Mario-Therese du desert*。當八世紀世之初期，亞拉伯的征服者入寇的時候，她就是捍衛國家的一位女英雄。在她的指導之下，集合了全部「俾爾俾爾」的部落，一直到她死以後。亞拉伯人才只佔領亞特來斯 *Atlas* 沿海之地。凱易伐以後是被亞拉伯的漢桑 *Hassan* 將軍殺了，臨死她的軍器還在手裏。我們還可以舉出來，在幾年以前，在吉哈倫 *Ithlaonen* 的一箇部落中，執政者就是一箇婦人——一箇 *Cheikha*。

婦女之道德的影響是特別的大，男子就怕她們的裁判。杜費里葉說：要止住一箇決鬪，只要使鬪士們知道，婦人不會歌頌他們的功績就夠了。

「杜亞勒人」也同「來依爾人」一樣，是很久就已經文化了的。但是在「杜亞勒人」中的女子到現在還是居於一箇特別的地位，那是因爲母系家族的風俗和習慣，一直還保存到現在的緣故。

第九章

女子的住所

在我們今日，丈夫願意住在什麼地方，妻子就是當應跟隨着他的。女子是受制於男子的。凡是女子一切的欲望，都是關係於男子身上；然而在以前則不是如此。在氏族制度之中，執掌的是女子不是男子。女子結婚以後，她既不離開她自己的家庭和她自己的住所來跟從她的丈夫；相反，乃是丈夫離開他自己的家庭和他自己的住所來跟隨他的夫人；若果不相愛的時候，丈夫就是要被辭去的。在「來依爾人」中，是男子到他的夫人家去找他的夫人；若果時候相合，他就與他的

夫人同住同住的時候，他把他的軍器掛在門上，以表示位子有人佔住之意。在「易落魁人」中，也完完全全是這一樣的。丈夫來探訪他的妻子，就不得不帶給一些共同的食物於她。

當一四〇二年，常倍登古爾 Jean de Bethencourt 貴人從甘來里 Canaries 諸島回來的時候，他說在這箇地方的女子有享有很多男子之權，而這些男子們也同「來依爾」的男子一樣，他與女子同居，一切都是聽女人之使用的。高亞 Cays 說：『在亞拉伯，男子去找女人，誰是最先進門的人，必定要把他的棍掛在門口，以表示這位女子有人佔住。』

據特爾特爾 Tolte 的傳教士報告，生活於阿來諾克 Orengoque 之美洲的諸部落，婦人有一箇特別的廬舍，專為接待她的丈夫的。

這種習慣，在每時期都是為那些母系家族還沒有過去，母系家族制度之下的風俗還沒有完全消滅之諸原始民族中所顯見的。韋士特馬克 Westermarck 是

箇不承認男子曾經受制於婦人的一箇人，然而他卻承認在很多野蠻部落中，丈夫寄宿於他的妻子的家庭這樣的風俗，像是在人類史上最早就生出來了的。他並且舉出在美洲，在非洲和在大洋洲的事實，來做此種風俗之必然的要進步的證據。史他爾克 *Shalck* 也同他一樣，對於這箇問題，也是跟着同樣的路走。當他特別的講到哥倫比的諸部落的時候，他說：『丈夫是住在他的妻子的部落中的，妻子在一家中有最大的威權的，她管理家內一切的事，並且是由她的意思來處家庭中之生活的。』

就是在亞洲，也不少母系家族的習慣的。哈的生 *Hodgson* 講到 *Pani-Koolis* 他說：『一箇男子結婚以後，他是住在他的夫人的母親家裏，他是聽從她們母女兩人的命令的。余勒 *Yule* 講到「凱西亞人」 *Kassias* 他說：『丈夫不是將妻子攜至他的家中，他是住到妻子的家中去，或者不住到女人的家中去而間或去與她晤面；有人說丈夫的作用，只是在興盛女人的家庭。』在非洲之一些「杜亞勒人」

中，凡是與另一箇村莊的女子結婚的人，他就要遷到另一箇村莊裏去的。在南部斯拉夫人中，一箇男子他同一箇獨一的承繼女子結婚，他就要去與那位女子同住，並且姓她的姓氏。在法蘭西的 Basques 地方，當一箇家族的財產是託付於一箇女子管理的時候，那嗎，這位女子的丈夫就要姓她妻子的姓氏，並且就要住到女子的家裏去的。

新舊約全書 Bible 上面還保存了女子爲一家的首長時的遺跡的。在下面的一段話裏面是很有意思的：『人一到成年以後就離他的父親與母親，就歸附於他的妻子。』（見創世記第二章）還有兩箇其他的事實：『當亞不拉罕 Abraham 要想幫他的兒子易沙克 Isaac 結婚時，他叫他的跟隨出去爲他的兒子找一箇妻子，他的跟隨回答他，說，那嗎，他的兒子就要離開他的父親，住到他的妻子一箇地方去。』（見創世記第二十四章）桑沒松 Samson 他爲得要結婚，就不得不到外國去，就不得不住在斐利士丁 Philistines 去。他去找他的夫人，依照習俗，他住在

他夫人的家族中。（見裁判者第十五章）

當習俗允許了女子於結婚的時期中，要女兒住在她自己的家族中時，她的父母都不許她的丈夫離開他們的。此種思想，在新舊約中已經講過。『沙柯補 Laban 爲得與來石爾 Rachel 和列亞 Lea 結婚，住在他的妻子家裏爲她們的父親來板 Laban 執役凡十四年。最後他想回到他的故鄉，他不向他的岳父講到半點兒要走的意思，他只帶領他的妻子們，兒女們，僕人們，家畜逃跑。來板知道了，和他的弟兄們追趕，一趕就趕到了，他問沙柯補道：『爲什麼你帶領我的女兒們跑，如同戰時的俘虜一樣。』沙柯補答道：『我之所以使你不知道而逃走，是因爲怕你強迫的奪取你的女兒。』來板又說：『我的女兒，我的兒子，我的家畜，以及和你所看見的一切，都是屬於我的。』來板與沙柯補這兩箇人以後順從上帝的思想：『他們成立了一箇條約，彼此和好。』（見創世紀第三十一章）

在我們外省之一些遼遠的地方，到現在也還有很多人，是生活於他們的岳

丈家族中的博爾塞比約說 Paul-Sebillot 在下不列顛 Basse-Bretagne 女婿住在丈人家，並不被招待得很好。『在農村中，多半把女婿看作如同奴僕一樣；不過於土地中的生產，女婿享有一小部份就是。』（見博爾塞比約著：上不列顛民衆的習俗 Coutumes populaires de la Haute-Bretagne）

然而到今日則不如此。從大體以言，到現在情形卻是大改變了：女子是應當隨從她的丈夫的，就是有時與她的意見相反，她也是不得不隨從她的丈夫的。若果她不隨從她的丈夫，而法律就是要制裁她，使她要到她的丈夫家裏去住的。

第十章

共產的風俗

家族與私有財產，其發展是經過這樣同等時期的。這兩種社會制度，在沒有到我們現時代所表現之箇人主義的色彩以前，曾經是一箇共產的形式的。共產

制度曾經是一切人類社會的搖籃。一切的人類社會，曾經是賴有共產制度才發展，才生存的。

氏族制度，在他發展的某一箇時期中，是已經實行了絕對的共產制度的。在這一箇氏族中的女子，是爲那一箇氏族中的男子所公有的。小孩子們是屬於全氏族所有；他們稱他自己的生母和他生母同一世系的女子們爲母親的。小孩子是爲一切的母親們所公有。母親也是爲一切的小孩子所公有。在這類性質的一箇團體中，他們的成員是住在同一箇屋宇裏，他們也是同在一處共食的。

從土地私有權在獵獸的地方或是在遊牧的地方的形式之下組成以後，氏族就是主權者。土地，從他開始被人種植以後，獸羣，從他開始被人組成以後，也一樣是公共的主權。在紀元前四世紀時，根據內亞克 *Nearque* 所講的，在印度的好些地方，土地還是公共種植的。路易西羊 *Louisiana* 地方的土人和于克唐 *Yucatan* 的印度人，農業的勞動是共同操作的。在利倍拉 *Lipara* 諸島的居民中和在日耳

曼里 Germanie 的蘇埃弗 Suèves 人中，土地的種植是人民公共操作的。

據摩姆生 Mommsen 的意思，在羅馬建立以後，還可以看見公共耕種土地，公共分配生產的事實。拉斐勒依 Laveleye 說：『在羅馬人征服以後，「卡來布士人」Caribes 的土地和生產都是公有的，他們是共同勞動，吃飯也是在一塊地方的。此種相同的習慣，在「亞雷阿西羊」Aleoutien 的羣島中，和在「阿爾雷克」Oranque 的海濱諸地中都是存在的。』（見 Enle de Laveleye 私有權利他原始的形狀 *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土地公同工作的事實，在現今還未被近代文化所浸及的地方還是實行着的。在差不多到了馬來島的「賽卡易人」Sakayes 中，土地是公同耕種的，就是公園，也是爲一族中全部的成員公同工作的。（見 Jaques de morgan 著：馬來島探察記）

在「新西伯來民族」Nouvelles Hébrides 中，也有這樣相同的共產風俗的。一

位旅行家殷莫士 Imhaus 述他自己所親見的事實，完全與共產風俗相同。他說：「種植是爲大家共同工作的。某天，於村落長老會議經過長久的討論以後，首長他就決定要大家去種植薯芋，於是就選擇一塊土地，全部的人，其中包括了女子小孩，都行動。如是扯草的扯草，挖土的挖土，種植的種植，不費多少時間與勞力，土地也就種植好了。爲生活所必需的收穫是爲大家所公有，一切的出產物，都是這位首長的命令之下而平均分配，這位首長，與其說是一位主人，毋寧說是一位分配者。」（見 E. N. Imhaus 著：新西伯來民族 *Les nouvelles Hébrides*）

在一箇氏族裏面，不問是任何的生產物，也不問是怎麼樣獲得的生產物，都是屬於一氏族中全體成員所公有的；全體成員得以共同享用。全體成員之此種共同享用生產物的特性，費約勒 Viollet 公爵他是這麼樣的解釋：「一氏族之全體成員既然是共同享用全部的生產物，那嗎，在氏族裏面，土地不看作是箇人的私有物，而看作是全體成員之公有物，其事是必然的了。」

並且女子總是食物的保管者和使用者；而氏族就組成一箇絕大的家族，並且分作無數的支族。

「易落魁」的社會，是莫爾甘 Morgan 深入過了的。易落魁人就有把他們由園地中，由田地中所得的一切收穫都保存爲各家族居民享用，如同保存在中樞倉庫的貨物之爲居民享用的習慣。無論是捕漁的生產物，是獵獸的生產物，或是種植的生產物，一切的家族都是要分配的；不過到了一氏族以內，這些生產物就是爲一氏族所公有，當一箇家族中的食物用盡了，其他的家族是應當供給這箇家族中之所需要的。但是在「拉哥南」Laguna 村落的印度人中，如在「新墨西哥」中則又相反。在這箇地方，食物是保存在公共的倉庫中。一八六九年，牧師哥爾曼 Samuel Gorham 寫給莫爾甘的信，說道：「此類倉庫，一般的講起來，是爲女子們所管理的；因爲這些女子們之留心於將來的事，是比他們的鄰人西班牙人要很些的，她們總是能夠把糧食分配得夠支持全年之用。」

糧食是屬於大眾，並且是爲大眾所公共享用的。在每箇易洛魁人的大家族之中，食物是爲全部的居民共同享用的。各家族是依他的需要而取用；男子食用在先，女子和小孩食用在後。

在馬牙 *Maya* 的印度人中，特別有一所茅屋是專爲全村落的人作飯用的，全村的人都自己來取他所應得的部份。同樣的習俗，也還存在於「新錫蘭」之 *Nouvelle-Zélande*，不過在這箇地方，卻是與一切其他的地方相反，在這箇地方，燒飯的是男子而不是女子。難略則爾 *Lauzei* 是一位傳教士，他留在「新錫蘭」與土人生活很久，談到旅行的關係，他這樣說：「每箇村落都有一箇廚子預備全村居民的飯食。全村居民照例每天總只吃兩頓飯，兩頓飯的時間是在上午九時和下午五時。他們的飯是一齊共食，吃的時候男子在男子一邊，女子在女子一邊。把飯食做成一份份的，大的樹葉做盛菜的碟子。」

就是居處也同樣是共產的習慣。當野蠻人和半開化人一旦停止了尋找食

物的旅行的時候，他們就要定居，要成一箇家居者，他們就造了廬舍來爲全部落的人或是全氏族的人居住的。普流太爾克 *Plutarchus* 告訴我們「亞里亞」*Alia* 氏族全體的人是住在同一箇單獨的廬舍裏面的。在亞勒司加 *Alaska* 一箇村莊裏面的居民，是住在同一箇廬舍裏面的。在卡洛林「*Caroline*」皇后島中，有七百人的家庭同住在一箇廬舍裏面的。在「范孤非爾」*Vancouver* 地方的土人中，有些房子住的人口在八百以上的。杜孟、余費爾 *Dumont d'Urville* 親眼看見在新幾勒 *Nouvelle-Guinée* 「亞爾伐其」*Atakpa* 人中，有這樣相同的住所的。黑勒拉 *Heraera* 說，在「古巴」*Cuba* 島上，有些房子住到好幾百人以上。

拉配羅斯 *La Perouse* 說，在「波里勒西」*Polynésie* 地方，也是一樣的，有些房是住到了幾百人的。易洛魁 人的長大廬舍，其中也住到數百人的。在每箇廬舍的門前，都把氏族的「圖騰」*Totem* 畫在上面，或是雕在上面，這箇「圖騰」的動物影像，就是他們以爲是氏族之所從出的先祖。在美洲合衆國，現在也還有不少的

村落，其中有一二箇廬舍，是住到了四五十家人的，在哥倫比亞的山谷間，也有多數層的大房子，住上了三百人到四百人的。

費夫養 Vivien de saint-martin 在一八七三年出版之地理學年報 L'Année g-

éographique 上記載在新墨西哥的印度人中，有很多三層或是四層樓的大廬舍，每層分作許多的小房間，其中分住無數的家庭。『此類公共的廬舍，是征服時代的習俗，這種習俗現在還可以在其他的地方找得着的。』在桑大斐 Santa-Fé 的地方，有七百所公共的破落廬舍，他可以容納七百人到八百人。當美洲一被征服，此類公共的廬舍是很普遍的；拉斐勒 Emilio de Laveleye 說，西班牙人常常是把此類的廬舍做宮室的。

據辣伐爾格之所言，在瑞典和那威之大廬舍，在希臘之亞爾哥里德 Argolide 地方的宮室，都是胡每爾的希臘人和斯康丁來夫的野蠻人之共產的住所。在非洲和在印度支那的土著，以及在新西伯來和在新加勒多尼的「克乃克人」(Cana-

class 中，此類公共的廬舍，現在還是存在的。

是由於經濟的現象之改變，他才牽動到氏族的傾倒以及在家族中之深印的變化，而這些變化就牽動到家族的制度和男子同女子相互的情況之改變。生產方法，在他發展時，就產生了私產制度，此種私產制度之第一箇結果，就是把女性隸屬於男性。

我們曉得，在一切的野蠻人和半開化的人中，起初，分工總是由於兩性不同而發生的。兩性的分工，就是小孩生產之必要的第一種分工。有了這種分工以後，第二種的分工就緊接着發生出來。男子於是就專從事於戰爭，用獵獸與捕魚的方法，來獲得食物。女人就來專管理氏族，保管那些預備衣食之需的生產物。在這箇時候，男女雖然各有各的職業，然而還只有集合的或公共的所有權。

共產主義就必然的介紹了人與人之間之友愛與平等的習慣。這是凡百真正研究過並且懂得原始人類的風俗的人所注意的。私產制度之深入於人類的

腦子是很慢的。

一位傳教士黑克威爾得 Heekewelder 他在十八世紀，從一七七一年到一七八六年都是在印度生活的，他並且能講印度話。他說：『印度人相信是神創造世界，凡是爲人民公共的利益的東西，都是爲天神創造的。天神之分佈居民於地上，之分佈野獸於森林中，並不是爲少數人的利益，而是爲多數人的利益的。凡百的事物，都是給與全體的人們公有的。凡是在地上棲息的東西和在土裏生長的東西，凡是河流裏面，川澤裏面生長的東西，也都是爲大家所公有的，各人有享用他自己一份之權。』（見 Heekewelder 著：印度民族之風俗習慣，與歷史 Histoire, Cout-

ume et moeurs des nations indiennes)

在我們現在的社會中，也還有很多的野蠻民族，他們絕無任何私有權的思想的。據費松與何畏說，在奧斯太利的好些野蠻民族中，就是最屬於箇人所有的物件如兵器與飾品，他之常常交易，我們幾乎不能把他看作是種箇人私有物的。

箇人私有權之發生，是取箇人佔有物品之形式的。取用物品，就是箇人佔有物品之最重要的條件。野蠻人之佔有某種物品，只從他取用某種物品時起。男子私有他的軍器，捕魚器具，獵獸器具；女子就私有他的小孩，他的烹調器具。在遊牧民族中，男子是看守並且私有獸類的。等到土地種植了，土地就成了私有物；土地在最初是爲女子所有，因爲在最初是女子耕種土地，有時或者男子幫助女子耕種土地。關於這箇問題，辣伐爾格有一段法律上的觀察：

『土地私有權，其終極是應該爲他的享有者做一箇獨立自主的手段，做社會中一箇大的勢力的，然而其開初就成了一箇隸屬的原因；女子處罰在那最苦的土地勞動之下，以後就如同奴隸了。引導男子去私有土地的農業，同時也就介紹了奴隸勞動的制度。』（辣伐爾格著：私產論）

漸漸變化，漸漸置男子和女子於一些新的生存與新的勞動條件之經濟的環境，他就斬斷了氏族中的共產制度，解散了原始家族的組織。

第十一章

「桑底亞斯米」Syndiasmique 的家族

在氏族裏面，我們知道，一箇女子她可以願意得多少丈夫，她就得多多少丈夫；一箇男子，他可以願意得多少夫人，他就得多多少夫人。在兩性關係的問題當中，男女兩當事人的同意，就是惟一的判斷者，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的事件。不過在團體婚姻制度中，男女的結合，其契約是差不多比較長久的。女子於她許多丈夫之中，就已經有一箇是她比較相愛的；男子之於女子也是一樣，在他許多的夫人之中，也有一箇比較相愛的。等到氏族以外結婚的制度起來了，等到兄弟與姊妹之間結婚的禁令漸漸多起來了以後，此種的結合是漸漸的多，漸漸的有力，漸漸的穩固。

很自然的，由於此種婚姻的禁令，並由於以後經濟的關係，使人們不能不改

變他的居處，更不能夠不取一種新的方式來生活，婦女的公有制度就漸漸的消滅，而在事實上，羣婚的制度也就因之不存在了。可以與一箇男子同居之多數女子就漸漸稀少了，男子因此就想保存一箇女子爲他獨有，他就保留於他自己可以徵逐他所遇着的或是所迷惑的一切女子之權；在女子一方面也是一樣，在同一箇條件之下，並且具了較高的思想的女子，也是要尋找一箇她所愛的男子了。這樣看起來，在沒有婚姻制度的時候，起初由於近的親族，其後是由於遠的親族來決定了道德的因素，就走到一種新的家族形式之制定上來，此種家族，就是「桑底亞斯米」的家族，即所謂一箇男子和一箇女子比較長久時期同居的家族。易洛魁人就是實行這種「桑底亞斯米」的婚姻制度的；不過在易洛魁人中，這種一男一女比較長時期同居的婚姻又是漸漸更進步些就是他們做父母的是有反對既結合的夫婦分開的習慣。一種變態的「桑底亞斯米」家族，使我們回復到羣婚事實的家族上來，在亞拉伯 Arabia 鬍鬚是可以找得出來。一直到

摩哈默德 *Mohomet* 生的時候，（在紀元五百七十一年到六百三十二年）多數的男子和多數的女子契約的同居，不過只有幾天之久。決斷這種關係的人是女子的母親，結了婚的女子仍原是住在她母親的家裏。只等到回教 *Islamisme* 勝利了以後，這種短時期的婚姻才只漸漸的消滅，才只慢慢的代替一箇比較穩固的結合。

「桑底亞斯米」的家族，在家族史上是一箇很重要的制度。他把以前那箇包括了許多男女的集團，成功一箇共產制的大家族，減少到了一箇男子和一箇女子兩箇人的結合。從這箇地方看起來，他好像是「一夫一妻的」*monoga ique* 家族，然而他卻還沒有成爲一夫一妻的家族。要由這箇暫時的形式而達到一夫一妻制度，人類的家族還是要經過一箇過渡的形式，即所謂之「家長的家族形式」*famille patriarcale*。這種婚姻雖然是比較的穩定，然而他是一箇特別的形式，其結合還是很鬆懈的。已婚的女子們還是依樣的住在公共的廬舍裏面；男子們

也是至少在「桑底亞斯米」的最後時期，也是繼續去會見他夫人們，分享共產的家庭中一切的費用。

我們曉得，美洲是「桑底亞斯米」一家族之原始的地方，美洲的印度氏族是爲大家所研究得很熟的，在這箇氏族裏面，丈夫來到公共的廬舍見他的夫人時候，是不得不攜帶他一部份食物到公共廬舍裏來的。

女子就服從於全部家族的改正條例，此種改正的條例，他把兩性關係的圈子漸漸的縮小，使女子也就只能夠與一箇男子結婚了。至於男子，他之得到有這箇進步卻是不容易的。即使他因爲要強女子以貞操，潔烈，他自己不得不承認只能夠同一箇女子結合爲正當，然而他也還保留了他自己有例外的或是補充的結合之自由。據恩格思說，在「桑底亞斯米」一家族之最好的或是最壞的時期，「一箇男子雖然是與一箇女子同居，然而偶然的不貞潔和偶然的一夫多妻之權，還是保留得爲男子享有的；至於女子，當共同生活時期，保持貞操的要求是很嚴

厲的，女子若有通姦的行爲，是要受最嚴重的處罰的。」

「桑底亞斯米」家族制度還有另一種結果，就是於小孩真正的母親之外，他還伐出了小孩的真正的父親來了。當一箇女子可以同時取得多數的丈夫，而這些丈夫們同時也都是父親的時候，小孩當然只能夠認識他的母親。但是等到了一箇女子只能夠有一箇丈夫的時候，小孩子也當然可以認識他的父親了。小孩子的真正父親之出現，是一箇事變。他由某種環境的幫助，允許男子破壞女子和母親的大權，允許把在以前是爲她母家或是她的姊妹家所應得之財產，於她死後，仍然歸到她的兒子所得之權。吉樂推隆說：『第一箇承認是父親的人，就是人類中一箇善良的人，一箇有心肝的人，一箇天才者。』吉樂推隆他這麼樣講是叫做過分，首先承認父親，是由於在家族中之改革的結果，而並不是由於某人之有天才之有心肝的關係。

「桑底亞斯米」家族，在他發展時，就已經產生了女子的被搶劫和被販賣

的事來了。在「桑底亞斯米」以前的家族形式中，男子是很容易找得女子的；男子所找得的並且還比他所要想找的多；等到「桑底亞斯米」的家族形式出來了，女子就成了稀少的東西了；因為女子成了稀少的東西，所以她就成了難得的東西。但是男子是怎麼樣可以獲得女子呢？他只有兩種方法：他或者買，或者搶。搶與買在這箇地方，如同恩格思所講的真實的意義，就成了獲得女子之最簡單的方法。

尤其是在戰爭中，野蠻人他佔有俘虜女子，於輪班過份的享樂以後，他們就分得了她們。在其他的時候，大家之享樂女子又是一種樣子。我們所知道的許多習俗告訴我們，在起初，事是應該怎麼樣過去的呢？我且來摘錄埃及，勒克流士 le Reclus 他描寫奧斯太利的土人中所搶劫女子的一段悲劇來看看：『玩客起初觀看地方，偵察習俗，請求伙伴們的幫助；伙伴們取亞不拉罕 Abraham 長老的形勢，彼此你坐在我的腿上，我坐在你的腿上，相互的發誓；發誓完了以後，一羣人就

沒有鼓，沒有號的由森林中走了，在荊棘中取樂；等到了半夜，就很急速的混進那遮蓋女子的樹皮涼棚。男子用槍頭觸着女子的喉部，驚醒她，搔着她的頭髮。這位女子親自聽見說：小姐決定；你是服從，或是死！她就站起來，忍住她的喘氣，跟着在她頸端的槍頭所指示的方向，如同一箇影兒之漸漸的移動，碰到黑暗的地方，被那刺的尖端所血污了。過了幾點鐘，玩客打她的背，刺她的屁股和腿肚；女子就四面面的跑，心跳氣喘的跑。是處女嗎？她就傾倒在羊齒的草上；是婦女嗎？就還再站起來。於是這些忠實的，好的伙伴們，就來償還她由他們所給予她的身體之疲乏。』

搶親的事，算是野蠻民族中的習俗；他並且有如是的自然，就是那底勒 *Syda* 的小孩兒們，都還以搶親來開玩笑的。用此種搶的形式來獲得女子的事，並不是奧斯太利地方所固有的，他是存在於非洲與美洲，他並且還曾經存在於那些以為是文化的民族中。根據黑仁 *Hearne* 說，在哈的生海灣 *Baie de Hudson* 之印度民族中，女子的佔有是由於鬪爭的結果。許多男子爲着一箇女子去鬪爭，勝了的

人得獎，即所謂勝了的人得女子。在費吉 Isle 的諸島中，當男子沒有能夠取得他所羨慕的女子的時候，他就明明白白到女子的父母家裏去，向女子的父親或是叔伯挑戰，他說：『或是這箇女子做我的夫人，或是我留下我的皮來。』等到他鬪了十二三合鎗以後，他就帶領了爲着她流了血的女子同去。

依照李苦兒格 Lycurgue 的法律，斯巴達的男子是應當搶奪他的夫人的。曼諾說，搶婚就是婚姻形式之一種。在新舊約中，也有好多部份是記載搶婚的事。意薇來 Israel 諸部落中如奔涉明 Benjamin 部落，有些特別的風俗；他既看見他部落裏面全部的女子都死了，就用搶親的方法來救濟，搶得女子來做男子的妻子。（見判官編第二十一）莫易士 Moses 告訴猶太人，把搶親當作是獲得妻子的一箇方法。他說：『假若上帝你的主既是爲着攻克你們的敵人而降世，又把他們交給到你們的手裏，這些人就成了俘虜了，這些俘虜之中，你看見有一箇美的女子你愛，你想要和她結婚，你就把她引到你的房子裏去；這位美女她就收拾她的

頭髮，修剪她的指甲，她就除去她以前所穿的衣服，坐在你的房子裏，有一箇月的時間，她就哭她的父母，經過了這箇哭泣的時期以後，你就去接近她，與她共睡，她就是你的夫人。（見 *Deutéronome* 第二十一章）

差不多近於神話的歷史，他記載塞冰人 *Sabines* 的搶婚制度，是特別有趣味的。在羅馬的最初時代，是缺少女子的；爲獲得女子，羅馬人就搶塞冰女人。爲得平昔塞冰人的苦痛，和使他們適應這箇新的環境起見，洛莫流士 *Romulus* 手訂了四條法律，惠利於塞冰人的法律，刊在克比他爾 *Capitole* 的錫盆上面。這四條法律使我們知道，母系家族制度，在當時還沒有竟然忘記脫的。第一條說：女子們是他們的丈夫們的伴侶，分享丈夫們的財產，榮譽，和特有物品；第二條是命令男子對於女子要讓步，在公共的場合要尊敬她們；第三條是告誡男子，在他們的行爲中和演講中要尊重女子的貞潔；第四，特別說明女子要遵守名譽所避免的三點：通姦，殺害小孩，僭竊家主的地位。若果除此三點以外男子來棄絕女子，那他就失掉

了他的財產權，他一半的財產是要歸之於女子，其他的一半就要歸之於塞勒士 *Coles* 廟宇裏所享有的。據這樣看來，塞冰人的搶婚制，由他環境的包圍，也就是很奇怪的。

搶女子的習慣，到現在還保存在婚禮裏面的。當結婚的時候，丈夫在還沒有把女子弄到他的家裏來之先，是要假作與女子決鬥的。而女子的伴侶們也總是裝作很嚴厲的樣兒來保護女子。甘倍爾 Campbell 少校他曾經在孔多里瀧 Khondra 生活過的，他曾經遇見過激戰的婚姻之一箇悲劇，他所述的幾句話，我們現在有引證之必要。甘倍爾聽見了在鄰村的一種聲音，他說：『我聽見了一種聲音以後，我就即刻往鄰村去，看見一箇男子，他背上負着一箇大的紅色布包圍繞着這箇男子的大概還有二三十箇青年男子，他們替這箇男子保鏢，因為還有一大羣青年女子猛烈來打他。這箇悲劇之於我算是很新奇的，我要他們解釋給我聽，他們回答說，那箇男子是要結婚的人，他肩上所負的那箇珍貴的擔兒，是他

所要擔到他的村莊裏去結婚的女子。這位新娘的女朋友們，還想截留她（這好像是這箇地方的風俗）所以用槍頭刺殺，用亂石頭亂竹頭來打那位不幸的新郎，一直要打到新郎走進了他的村莊爲止。』

在北士克人 *Basques* 中，新娘是爲新郎和男賓相追逐，新娘的父母親族和女朋友替她防衛。並且還用刀用槍，等到戰爭應當止息的時候，新郎就給他的酬謝品，於是就安排他的新娘。在古羅馬，新嫁娘是於夜間從她的父家搶出，搶到夫家去的。在加爾 *Galles* 地方，在新娘還沒有來到他的夫家以前，是有一箇假裝的鬪爭出現的。

在法國，於十七世紀之末，有許多村莊裏面，新郎在沒有取得新娘之先，是要假裝作一箇激烈的鬪爭的。阿斐爾尼 *Auvergne* 地方，一直到現在，在婚禮中都還有一箇習慣是與搶婚的習慣相似的。新郎於他結婚的那一天騎在馬上，馬很快的跑來追趕他的新娘，等他趕到了他的新娘，他就如同一箇戰爭者，把他的夫人

帶往教堂裏去。

此種在一切地方實行的悲劇，他並不是一時的意欲，乃是原始的習慣之遺留。陸博克說：『在一切民族的婚禮中，假裝搶女人的事，只能夠爲一箇假設所解釋，說搶取女子，在過去曾經是一箇悲慘的事實。』John Lubbock 著 文化的起原 (

Origines de la civilisation)

若果有人相信漸舊約，女子是從男體中來的；埃妃 Eve 是爲亞丹 Adam 的一箇肘所組成的。在這種謊言裏面，就現藏了真理。此種記載，只能夠在母系的家族被父系的家族所代替了的時候，人類腦子才得出來的。如同辣伐爾格說的，『是當女子之在丈夫的家裏，不是與丈夫平等，而是下於丈夫，丈夫之對於她有生死權，如同對付他的小孩子一樣的時候才寫得出來。』(辣伐爾格 著：亞丹與埃妃之謎)

這箇地方就表示女子與夫人之居於劣下的狀態。其實，女子也絕然不是從

男子的身體裏面出來的惟一的一件眞實事，就是女子是從男子的錢包裏面出來的。在過去，與現在我們所見的卻是相反，他是男子來買女子。

買女子也和搶女子一樣，曾經是很普遍的。他是從有了「桑底亞斯米」的家庭起就有的，一直存在到父系的家族制度之第一時期之末爲止。男子之買女子或者是做數年的執役，或者是先給與母親一些禮物，其次是給與父親一些禮物。在猶太人中，用數年的勞動來買女子，是一箇傳統的行動。沙科補 Jacob 替利板 Lilian 做了十四年的工，在他沒有能夠與他的兩箇女兒 Lea 和 Rachel 結婚之前，在美洲的余凱唐 Yucatán 人中，男子在沒有處理他的夫人以前，他是要替他未來的岳父做四五年工的。不來底先生 M. Blade 曾經發表了「加斯貢的」Gascones 詩歌的殘篇，在這些詩歌之中，可以使人知道這箇買女子的風俗，在法國的南部曾經是存在的。

據韋斯特馬克 Westermack 講，以替女子的父親作工之交換來買女子，是一

種風俗；這箇風俗就是到今日，如在美洲，在非洲，在亞洲之未文化的人種中，都是很流行的。在曼羅律書還沒有纂訂之前，印度人之購買他們的妻子就是很流行的。在新舊約裏，並且叫人去買他的妻子。易沙克 Isaac 給他岳父的禮物是爲獲得一箇婦人的。在依利亞 Iliade 中，胡每爾 Homère 稱青年女子爲牛的發現者。因爲大家是把有角的獸來和女子交換的。在法蘭克人 Franks 中，男子是買他的妻子的。在他結婚的那一天，男子是要給與女子一塊土地，一箇「頓尼葉錢」Denier 並且還應當給女子的禮物，有時是厚的禮物。博爾季特與一切的歷史家研究，「在沙爾勒曼 Charlemagne 或是在克洛費 Clovis 時代，（八世紀到九世紀時代）也同於太西特 Teutie 時代（二三世紀時代）一樣，未婚夫給他未婚妻的馬，獸羣，武器做禮物，並且甚至於給土地，室宇做禮物的。此種「嫁資」——因爲當時是叫這箇名稱的——是爲當時的法律所要求把他看作是結婚的一箇條件的。」（見博爾季特著：對於女子祕密的情況之研究 Etude sur la condition Privée de la femme

女子的價格，是隨地方的財富之多少為轉移的，價格的表現是用錢，用獸類，用武器。在愛爾蘭和在加爾各答 *Calcutta* 的地方，買新娘是用金器，銀器，銅器。現時，在英屬的哥倫比 *Columbia*，一箇女子價值二十到三十金鎊；在加福爾 *Carles*，值幾條牛；在朋多 *Bonds*，值幾頭山羊，在韃韃里 *Tartarie* 是值幾頭馬；在加洛林 *Carolines* 諸島，是值得一些水菓和魚類。在有些民族中，所贈與女子的父親的禮物，由我們看起來是值得什麼的。一位法國的旅行家沙克莫爾甘 *Jaques de Morgan* 他是曾經窺探馬來島的一箇人，他記載賽卡易 *Sakayas* 的婦人的價不貴，他很真確的講到了下面的注意：『這箇地方的女子是沒有嫁妝的；相反，乃是女子的丈夫送給禮物於女子的父親。他或是送一把刀，或是送一把斧，或是送一些山芋，是隨他的財產來贈送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這箇地方，丈夫之買妻子，也同於原始諸民族中所有的一樣。不過此種購買是為價格之微小改變了好多，到現在不過只簡單的存留一種風俗，流行在南亞細亞一大部份地方之一些舊有的風俗之遺跡』

而已』(見 Jacques de vorgan 著馬來半島窺探記 Exploration de la presqu'île ma-

laise)

女子之獲得很大的價格，只有在她應當離開她的家而住到她的丈夫的家那時才起。因為女子這箇別離，是他家族中的一箇損失，這箇損失，只有依地方經濟的發展，比較一箇很大的報償，才足以償還。從女子可以被買的時期起，她就變成了一種貨物。有些父母為致富或是獲得多的錢財來賣她們的兒女。父親如是也把他對於女兒的特權，出賣於他的女婿了。

搶與買曾經是為男子獲得女子的方法，這箇方法由桑底亞斯米家族的進化漸漸變成稀少了；而同時這箇方法也就做了鞏固男子對於女子的大權的方法了。

第十二章

自由性交的遺跡

家族進化之完成，自由性交就漸漸的消滅。在起初，可以與同一世系中任何男子自由性交的女子，其歸結只能夠享有與一箇男子結婚之權；爲獲得這種權利之過渡，就有一箇時代，女子的一生，總有一次或是數次與一位男子或是多數男子自由性交的事實的。在這箇地方自然就有一箇進步，不過這種進步，如恩格斯所證實的，是對於女子獨多。他說：『經濟的條件愈發展，以至於古代共產制度的消滅，人口的密度之增加，把古代自由性交關係之原始的天真情況消滅了，自由性交關係就愈加發展於被壓迫的和奴隸的女子之中，而這些女子就愈加要求有貞操之權利與一箇男子結婚之權爲一種解放的行動。然而自由性交到與一箇男子結婚之進步，男子是不會生出來的，因爲就是在我們今日，放棄羣婚之快樂的思想，男子也從來是不會發生的。』

所以遺存到後來的，只有古代的女子公有的習慣。歷史之上記載這種習慣，

大多數是取一箇神怪的淫亂形式。女子爲獲得身體的自由，當然也就不能不淫亂一次或是數次；時代進步了，此種淫亂的犧牲也就漸漸減少了。在往時，在朋底石里 Pondichery 的甘支 Gange 山谷中，處女們於結婚之前，是不得不奉獻到 Ugger-mont 的「奉獻教堂」裏去的。在巴比倫，女子們一生之中總有一次是不得不到 Venus 聖堂裏去淫行的。黑來多特 Herodote 在紀元前四百四十年就已經講到了這件事，他說：『生在某地方一切的女子，在她有生之中，總有一次是得不到「Venus 聖堂」裏去給一箇外來人淫亂的……等到她到了聖堂裏的時候，除了某某外來人丟錢到她的膝前，到聖地以外去同她性交，她是不能回去的……錢的數目不論是多少都不許拒不接受；法律是禁止拒不接受的，因爲這箇所丟到膝前的錢，是要成爲神聖的。她是要跟那一位首先丟錢的人，無論丟錢的人是多少都不許拒絕的。』一切的女子，從窮的到富的，都是無例外的要遵守這種規律的。

在亞爾每尼，斐略斯 Venus 聖堂化名爲「安來依蒂」Anaitis 聖堂是爲人所敬奉的；做父母的把他們的女子放到聖堂裏去給女神使用。女子在此就與外來人淫亂經過一箇比較長久的時期。等到她們出聖堂的時候，她們也絕不羞恥。她們曾經所做的事，並且也不缺少丈夫。史掘朋 Strabon 告訴我們，女子當她在聖堂裏所淫亂的男子越多，她結婚就越爲人所追求。

斐尼西人有一種習慣，一直沿用到紀元四世紀，這箇習慣就是把他們的處女給外來人享用。齊配爾 Chypre 的女子於結婚之前也是應當與人性交的。由性交所得的錢成爲嫁妝，她的丈夫是毫不遲疑的接受。加爾特京 Carthage noises 的女子們也是做倣這種習慣，她們一直等到了覺得結婚是比不結婚好他們才結婚的。

在小亞細亞的全部和在地中海諸島嶼中，曾經有斐略斯神廟，女子們在未結婚之前，是應當奉獻給女神的，或是奉獻給青年男子的。在古埃及的推背士，

Hebes 把貴族階級最美麗的女子奉獻給亞孟 Amon 神，就是當時的習俗。女子在神廟裏面淫亂了以後，經過了一箇時期，並且得到了金錢與名譽之後，她就來處置她自己，要找一箇富足的結婚也是更加容易。希伯來人曾經實行最廣大的款待賓客，希伯來的女子們享受最廣泛的自由性交。莫意士 Moise 對於自由性交曾經訂了一箇政治與宗教條例的法典來限制他。

在原始時期的希臘和義大利，於斐略斯神廟裏，青年女子是應當犧牲她們的貞潔的。愛脫斯克和在義大利，希臘的公墓中，發現了畫的瓶，所畫的是聖的姦淫的悲劇，此種聖的姦淫，是青年女子和婦女們爲以前羅馬的建立所應當犧牲的一位很有研究的著者，他記載在某箇時期，青年女子們是如何的滿足這種習慣的：『這種淫亂的犧牲，也與所攜到巴比倫，提爾 Tyr，波百士西阿 Bubastio，那克來推士 Naukrates，科倫斯 Corinthe，雅典 Athènes 神廟中的處女們的犧牲一樣。犧牲的女子來到女神塑像的近傍，外來人與他議價，女子把所得的錢放在祭

臺上，由這種醜的交易，祭臺也富足起來了，而惟一得利益的人就是神父。這是依據在墳裏面所發現的喪禮的瓶上，在希臘、埃及、斐尼西的殖民地中青年女子所應當施行的那種聖的淫亂之一箇差不多不變的形式。』（見 *Pierre D. four* 著：娼妓史 *Histoire de la Prostitution* 第一冊，一八六一年 *Bruxelles* 版）

據西西爾 *Diodore de Sicile* 笛阿多爾 *Diodore de Sicile* 在有些民族，其中宗教附會之說是沒有的，如巴雷耳 *Baleares* 諸島和非洲的阿石耳 *Auziles*，新娘子在沒有歸於她的丈夫之前，是屬於賓客們所有的。在奧斯太利，在南部新加爾 *Nouvelles-Galles*，在中央亞細亞，當搶劫一位青年女子的時候，女子的臥牀是爲未婚夫的朋友們所分享的。推勒里夫 *Teneriffe* 的土人，若果發現了在他们結婚之第一夜，他們的夫人是與一位首長同睡，就覺得是很榮耀的。

費加 *Caroliasso de la Vêga* 卡爾西來梭 *Caroliasso de la Vêga* 他說，在倍羅 *Pérou*，只有朋友們和被請的賓客們對於女子有佔有之權的條件之下，結婚才有可能的。這種特權，就是

在我們今日，於亞比星宜 Abyssinia 地方的波勒斯 Polesa 民族中，也是一樣存在的。更在其他的諸民族中，到現在還是首長或是教士，他代表羣衆來行使羣婚制度所遺下的這種特權的。在亞勒士加 Alaska 的居民中，在墨西哥北方諸部落和在其他的諸部落中，這種特權也是存在的。

在亞爾石里 Algeria 有一段神話還保存一羣之首長有這種特權之回憶的。據這段神話說，在阿蘭 Oran 省，加拉 Galle 地方的保護者西底塞拉 Sidhi-Salah 他是生在一位猶太人名叫做本則宗 Ben-Zaron 管理的城市中的。這位本則宗他僭竊了新娘初夜權。西底塞拉的一位學生結婚，他不願意受這種侮辱，爲得救全他的榮譽，他就去找他的先生西底塞拉。西底塞拉安慰他的學生，叫他很鎮靜的繼續去辦備婚事。他於是乎祈禱。等到新娘子被牽引到本則宗家裏去的時候，忽然地震起來了，本則宗的宮殿也倒了，壓死了他全部的居民。青年的新娘子們，爲記念西底塞拉這箇奇績，對於他箇人有一種特別的祭祀。

在中世紀，一切的大人先生們對於新娘子都有這種初夜權，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不過有些學者還想來否認他。然而許多證據證明這種事實之存在，也是否認不了的。其實，這又何足奇怪呢？到我們今日，許多資本家和資本家的代理人，他們對於那些餬口都很艱難並且生存都很狼狽的女工們，又何嘗不是享有了這箇同樣的特權呢！

在中世紀所實行的，至少也是在全歐洲所實行的「貴人權」，（就是指大人先生們對於新娘的初夜權而言）是從羣婚制度裏面所生出來的，他是成了不能否認的一箇紀念。農民的青年女子，要同她的丈夫睡覺，也是要賞付睡覺權的。等到以後，時代改變了，新的風俗習慣來了，「貴人權」也就改變了：女子們或者隨着她的境況，用比較重的價錢來續回這箇「貴人權」，或者大人先生們就要到新娘子牀子去伸足。

聖西蒙侯爵給我們描寫當他生活時婚姻的禮節，他說：『此種「貴人權」

就是在今日法蘭西的某些地方也還存在。當舉行婚禮的那一天，新娘子睡的牀上，接待貴人。這位貴人是穿的靴子，握的馬鞭來的，他脫去一隻靴子，放他的腳到新娘的牀上，和新娘子相抱並且接吻，另一隻腳還是穿的靴子，站在地上的。等到以後，他才穿他的靴子走。』（見聖西蒙侯爵 *Marquis de Saint-Simon* 著：亞爾樸斯 *Histoire de la Guerre des Alpes*）

這一段話是很寶貴的。而他這一段話中所記載的事實，就是在法國大革命之前幾年，還是存在的。此種「貴人權」以後漸漸成了最侮辱，最可罰的特權，他逼迫農民起來革命和暗殺。法律上的決議就起來干涉，禁止貴人——甚於主教——對於新婚的人之一切的徵稅。

法國古語中，還保存了指示「貴人權」的詞句。拉柯仁、聖白雷 *La Curée de Saint-Palaye* 說，「Marquette」這箇字，是指在愛果斯 *Esses* 地方，丈夫看她的新娘子當結婚的第一晚要與他的「貴人」睡覺，他用以收買的錢名。』（見 *La C-*

urne de Sainte-Palays 著：法蘭西古語史詞典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ncien langage-français*）根據這本書的著者說，*Cullage* 這箇字，是指着王公貴族對於他們的臣僚的新嫁娘所施行的一種特權的意義。據拉柯仁聖白雷說，在某些地方，新郎的朋友們，到現在還保存了他們所模倣於王公貴族這種習慣的。他們要在得到了一箇稱爲「*Culaige*」的禮物之後，才允許新婚夫婦安靜的睡覺。他還有一段註解，使我們對於新郎的朋友們的意念更加明白，他說：『新郎爲得躲避新婚第一夜這種滑稽的禮節，（此種禮節，在不列顛 *Bretagne* 現在還存在，）餽贈他的朋友們一臺酒禮。』

另一位學者弗來得利·哥德弗蛙 *Frederic Godetroy*，他的研究是比較完備，他說：『*Cuellage*, *Collage*, *Coullage*, *Cullage*, *Culaige* 等字，一方面是指着新郎繳給他的貴人的年金的意義，而另一方面是指着新郎爲得要使他的朋友的讓他同新娘睡覺時所贈與他們的禮物的意義。』（見 *Frederic Godetroy* 著：法蘭西古語詞典 *D-*

tionnaire de l'arrienne langue française)

在亞拉貢 Aragon (西班牙) 「貴人權」變成了一箇可恥的奴隸制度了，爲得停止這箇「貴人權」還要到一四八六年亞拉貢王費丁拉加佐利克 Ferdinand de le catholique 一道仲裁的命令才行。現在且看一看這一道命令吧：『我們想：並且判斷判斷，上面所講過的那些王公貴人，他們既不能與農民的新婦過她新婚的第一夜，又更不能在新婚的第一夜，於新娘子已經睡到了牀上之後，用他那尊貴的記號，來跨過新娘子或是跨過新娘子所睡的牀。並且這些王公貴族們也不能夠違反他們的本意，來替農民的子女們做奴隸，任憑他是得錢或是不得錢。』

『俄國，一直到近時，（指着在革命以前，譯者）都算是王公貴人行使「貴人權」一箇地方。歷史與傳記都告訴我們這些貴族的願欲與壞的行爲。韋士特馬克把他一位朋友，在俄國旅行時所告訴他的一段話宣佈了，這位朋友告訴他說

他遇着了很多的老頭子，都是因爲這箇貴人權的習慣，被女子們犧牲了的。韋士特馬克記載一位基督新教徒所講的一些很有趣意的話，其中有很多奇怪的，膽大的事：『Zirkel』君常常於夜間到他的村間去散步，去賞玩農村興旺的情況，他停住在某箇茅柵中，從窗子裏面探望，用他的指頭敲打窗子的玻璃。這一箇小小的敲打爲全部的人知道了，一會功夫這箇屋子裏面最美麗的女子就出來了，來到他的面前。』

另一箇業主，他每次去探望他的產業的時候，他就即刻問他的管賬者達到了結婚年齡之青年女子的名單：『於是這位業主就把每箇女子提來爲他用，用三天或是四天，等到名單上的女子都用完了，他又到另一箇村莊去。這種行動每年都是要照做的。』

在俄國，（指革命以前——譯者）貴族和有權者都是繼續的行使他對於處女或是婦女不方便的自由權的。被教堂的代表們所要求的「貴人權」激起

了很多的憤怒和咒罵；在有史以後，民俗的文獻中就記載了這些事實。有一位學者搜集了在皮加底 *Picardie* 地方很多有興趣的神話。

在這些神話中，有一箇神話，他說，在亞米羊 *Amiens* 近傍之波古爾 *Beauvois* 地方，曾經有一箇健兒會的修道院，凡是任何要出嫁的青年女子，就必定要到這箇修道院裏去住宿十五天，學習婦人對於丈夫的禮節。因此，有許多的青年女子不敢把她們在修道院裏面所做的什麼事來告訴他們的父母親，她們投到修道院近傍的河裏去。常常在夜間都聽見歎息之聲，這種歎息之聲，就是這些青年女子們哭泣她們的死亡和她們的羞辱。在森林裏邊，同樣也可以聽得哭泣之聲的。這就是男的青年修道者追悔他們所犯的過惡之行。有時，當月滿的時會，可以看得見一些穿長的紅衫的影子——這就是男的青年修道者，被一些穿長的白衫子的影子——這就是青年女子——追趕着。

另外還有一箇傳說，在亞爾倍爾特 *Albert* 近傍的兩箇修道院中的青年修

道者，曾經是享有淫亂之權的。凡是要結婚的青年女子，他們結婚的第一夜，必定要與這些青年修道中的一箇人住宿一夜。就是那箇村落中的權貴結婚，他的夫人當然也不得到修道院裏去住宿一夜，在這一夜中，是一位男的祈禱者來與她伴宿的。等到這位權貴曉得了他的夫人在這一夜中所受着的待遇，他就把這兩箇修道院燒掉了，修道院中的青年修道者與祈禱者也一同燒死了。」（見亨

利·卡爾諾 Henry Carnoy 著：皮加底的口語文獻 *Littérature orale de la Picardie*

巴黎，一八八〇年版）

當羅馬人來到弗里季的時代，他們注意到這箇地方的女子，在她們結婚之前，是要到河裏去洗澡的。於這種洗澡，她們就奉獻她們的貞潔於「費略斯神」。另外還有一種特別的風俗，他存在於羅馬好久。新娘子在沒有嫁她的丈夫以前，是要到卜里亞卜 Priape 的教堂裏面去，她坐在卜里亞卜的膝上，如同把她的貞潔奉獻給他。

允許青年女子在未結婚之前之最大的性交自由和在許多原始民族中所實行的青年女子款待賓客的義務，都是羣婚的遺跡。在「新加勒多」的女子們 *Néo-Caledoniennes*，從她們的物質的發展一經完成，愛情的生涯就開始。一位旅行家說：「（要舒費勒爾）Juvénal」的一箇紀念日，就可以看出這些野蠻的女子們之爲修道院的男童所追隨的情況。」（見羅沙士 *De Rochas* 著：新加勒多宜 *Nouvelle-Calédonie*。）（愛斯啓摩人）是心平意願的出借他們的妻子的；並且在一年之中有某些節期，其間交換夫人是一箇習慣的事。「在亞比興宜的女子」*Abyssiniennes*，無論是結過婚的或是未結過婚的，都保存一些放蕩的風俗，這些放蕩的風俗，使我們回憶到母系家族制度時代所盛行的風俗。兩性的同居或是離散，只要兩人的同意就行，也沒有什麼禮節的。來多爾諾說，男女之極端自由無阻的性交關係，好像是亞比興宜的女子們一種自然的故事。旅行家補略斯 *Brue* 曾經問過這些女子們，她們答應道，女子獻身於男子是對的，但是賣身就是不對的。

有時還有許多事實來證明古代自由性交的遺跡。在科士康 *Kostan* 於皇后俱樂部中，補略斯看見一位最有地位的女子，在她的周圍有七箇男子，這七箇男子，各人輪班轉，都是這位女子的丈夫。然而這七箇男子也都還不是她當時稱心的丈夫。加爾非爾 *Carver* 他也是同一箇時候在北美洲的莫島威 *Maudowesnee* 人中生活過，他看見一箇很被隆重以待的一位女子，他問她的理由，女子回答他，說是在一箇節日之中，她曾經請過以丈夫看待的四十位勇士吃飯。在杜亞勒人中，在倍爾倍爾人中，在社會上佔很重要地位的女子，都是享受極端的自由性交的。德國的一位探險家伯爾斯 *Baird* 告訴我們，說他在亞格得斯 *Agades* 的沙漠森林中，有五六箇青年女子與婦人一天早晨來到他家裏。她們之來也絕無一點保留，並也絕無一點計算，簡簡單單的是來給他性交的。（見伯爾斯 *Baird* 著：

非洲旅行記 *Voyage en Afrique*)

在謨罕默德還沒有降臨以前之全部亞拉伯，有一箇風俗是曾經很普遍的

通行，並且一直到現在還是通行的，就是暫時的婚姻。一男一女自由結合三四天或是多數天；此種結合，女子願意多少次數就實行多少次數的，是男子來到女子家裏。在這箇亞拉伯，也同於在埃及一樣，母系家族，是遺存了很多遺跡的；由於女子很自由的選擇男子自由同居之暫時的婚姻，是使我們直接的想到當時之羣婚制度與團體婚姻制度。

總之，古代自由性交，是留了很多的遺跡於地球上之各地方的。

第十三章

母系家族的崩潰

「氏族」他構成了包括許多人的，一箇極大的家族，這箇家族裏面的許多人，到了幾世系以後，就只是一箇近的親族了。時間過久了，又組成了一些集團，這些集團裏面的份子，與最近親的世系又是親族了。許多姊妹們和她們的小孩子

們，兄弟們組成了一箇集團，而姨表姊妹們和她們的小孩子們兄弟們，又另組成了一箇集團。

於他的進化最長度時期，曾經是氏族的大家族，如是就組成了無數的特殊的家族了。曾經爲一氏族全部的居所，從此就爲那取母系家族形式之箇體化了。的家族之共同的居所。不過在氏族內部有了此種特別的家庭之區分，就便利了血統的家族之起點，和血統的家族有明晰的居所之確定。

每箇箇別的家族之構成，就打破了氏族的共產制度。以後又有種種特殊的情況，或者是由於聚居在一塊的人數太多，或者尤其是因爲生存的條件之已經改變，一些重大的變化就生出來，會有許多不可思議和意想不到的結果。公共的居所分開成了單獨的門戶，共同的家族起初就成爲特別的母系諸家族，其次就成爲父系的諸家族了。氏族從此就只是諸血統家族的一箇總和，而這些血統家族，不久就會有他一箇特別的，獨立的利益，與氏族之普遍的利益相衝突的。

但是由氏族所從出之私的家族，並不是由於一箇單獨的配偶所組成的，乃是由於很近的親族之許多配偶組成的。爲得瞭解這種由許多配偶所組成的一箇家族，我們可以取中世紀的農民公社來做例。中世紀的農民公社，他本身不過只是由那些共麪包而食，共器具而飲，共屋而居之多數配偶所集合的一箇總體而已。

此種由多數配偶所集合的家族，一直到法國革命都是存在的。兩位法律學者，一位是十六世紀的博買諾 *Beaumanoir* 一位是十八世紀的柯奇爾 *Coguille* 對於這箇家族都描寫過，並且都頌揚過的。這箇家族所做的是耕種貴族的田，家族裏面的每一箇人，都是依他們的年齡性別，有一定的職業的。農民公社他公享社員們的利益，發展農民最純潔之友愛的互助的感情。

在法國的農村中，到現在還可以遇見此類的組織的。例如在不列顛 *Bretagne* (法國的一省——譯者) 博爾塞比羅 *Paul Sébillot* 說：『許多對數配偶共同生活在

一箇農作中並不是一箇罕見的事；他們共同的結合起來去開伐園野，而他們所收入的部份，是依照他們的勞力與金錢而變異的。在此種情形之下，除了箇人的內衣與衣物之外，一切差不多都是公有的了。」（見博爾塞比羅著：上不列顛之平民的風俗 *Coutumes populaires de la Haute-Bretagne*）

此類多數的配偶，他們組成了一箇如同中古時代農民公社的家族，他們就為我們表現了那箇由氏族裏面所生出來，不只包括一箇配偶，而是包括多數配偶的家族了。

一直到未開化的次等時代，這箇時代就是氏族之最發展的時代，一社會的財產都是很有限制的。所有的大概就是武器，廬舍，飾物，衣服，烹調用具。由莫爾甘研究的結果，印度人曾經沒有什麼很豐裕的財產的。不過等到了獸類被他們馴養了，牧羣被他們組織成了，他們就擴大了他們的財產。脫離了未開化的殘餘之游牧民族，於羊的皮，肉，毛，以及乳的生產物等等，都是為他們處理的。這些一切的

生產物，就構成了他們一天重要似一天之新的財產。

飼養家畜就發展了農業和交易，並且就產生了奴隸。由戰爭所得來的俘虜，也不再殺戮他或是吃掉他，就把他們變作奴隸了。因此，一箇革命就生出來了。一切這些財產，男子所用的家畜與其他的生產品，就推動了氏族制度，預備好了。一箇新的家族形式了。男子就成了獸羣的主人，與由家畜之交易所得的一切財產的主人。男子既成了比較富裕了，所以在他的家庭以內，也就有了一箇比較重要的位置。當他是在一箇獵獸者的時代，他總是退居在第二等地位的。此時所重要的，就是家內的工作，並不是去尋找每天一樣的糧食。

爲男子所享有的那箇更複雜，更有結果之新的生產，就使男子的地位更加明顯，並給男子一箇特權的地位了。男子與女子的職務，從此就變換了；這箇變換的原因，是要從分工裏面找出來的。恩格斯說：『在一家以內的分工，是把男女間的私有權規定了。但是一家以內的分工之在以前還是一樣存在的，然而爲什麼

單獨的在現在能夠推翻家族裏面男女的關係呢？惟一的原因，是由於在家族以外的分工，改變了形態。同樣的原因在以前擔保了女子在一家以內的大權，一家以內的勞動之處理之單獨享受的大權，而現在也是同樣的原因，擔保了男子在一家以內之一切的大權了。從男子的生產勞動出現了以後，女子在家庭裏的大權就消滅了；男子就支配一切，女子成了一箇無什麼意義的附屬品了。

等到社會一般的富有增加了，男子的地位也就愈加大，並且愈加穩固。許多的新的利益，就為男子生出來了：為他的利益，為屬於他所有的兒子的利益而推翻那些已存的制度的思想，就來到他的腦裏了。但是怎麼樣辦呢？根據社會裏習用的母權制度，財產是應當歸到氏族裏面去；氏族裏面的財產繼承者，是女子，是母親。男子是不屬於這箇氏族裏面的人，男子所生的小孩，也不能繼承男子的財產，男子自己的財產，是要歸他的母親，或是歸他的姊妹。

要男子能夠處理他的財產，所以只有推翻女子的系統，推翻母權制度，代以

男子系統，父權制度。這樣辦，曾經是一箇革命。這箇革命卻是與一般人所想像的相反，他之成功並不是很難，而是很容易的。只要在以後決定男子所生的小孩屬於男子的氏族就夠了。一經決定以後，小孩就用他父親的姓氏，就可以繼承他父親的產業了。

至於這箇革命是在什麼時候成功的，是怎麼樣成功的，這是人類所未曾見過的事物中之一件最大的事物，我們現在還是不知道的。然而這箇革命之生出來，在我們所遇著的母系家族制度的遺跡中，和現時受了新的生存條件的影響，和受了基督教，新文化的影響而頻於變動之印度諸部落中的一些證據，都可以證明的。例如在米梭里 Missouri，八箇部落之中，就有六箇是爲父權制度所管理的。在米央米 Miamies 和在得來蛙爾 Delawares 所給與小孩子的，是父親的氏族的姓氏，好等小孩子能夠繼承他的父親。此種習慣他使馬克思說：「先天的決疑科學之於男子，於改變男子的姓氏而改變了一切的事物，找出彎曲的道路來破

滅存在於彎曲的道路中的傳說，無論在什麼地方，直接的利益就生出很滿足的刺激來。」

就是由於這種形式他推翻了女系的家族系統和母權制度。此種改革，是經過了歷史上一箇很長久的時期，因為像這樣的事變，不能夠在任何地方同一箇時期可以發現的。人們還過了很久的混沌生活，然而其結果就不能不跳出這箇混沌生活，而走到男系的家族制度裏面來。馬克思說：『這種過渡的情況，好像是一般的過渡情況之自然的形勢。』然而無論如何，此種革命，其結果就是獲得男子的統治。恩格思說：『母權制度的推翻，就是女性在歷史上之最大的失敗。男子就是在一家之內，也取得了掌握一切的大權，女子就成了隸屬物，附隸品；成了爲男子取樂的奴隸，成了簡簡單單的一箇再生產的器具了。』

這幾句話是多麼的確喲！女權失敗史的完成是費了多少的血淚！我們來考究他又是有麼大的悲痛呵！

由母系的家族 *Matriarcat* 過渡到父系的家族這箇過程並不是沒有激烈的反抗的，有激烈的反抗這樣的說法，歷史與傳記都是同意的。古詩人愛斯其爾 *sehyte* 在他記述家族變化中人與神的鬪爭上面，已經描寫了這些事了。他那本最有名的傳記「阿勒士提」 *Orestis* 自我們看來，尤其是最有興趣的。

克里登勒士特 *Clytemnestre* 與亞格門儂 *Agamemnon* 是夫婦，不過他們並不是屬於同一箇部落，同一箇氏族。他們是阿勒士特 *Oreste* 和依斐石宜 *Iphigeneie* 的父母。亞格門儂把他的女兒依斐石宜爲神犧牲了；克里登勒士特爲她的女兒報仇，把他的丈夫亞格門儂殺了。阿勒士特得到了他的母親殺了他的父親的消息時候，說：『老天啦，那是多麼殘忍哪。她將來也是要抵償這箇價的；我要來殺她的，殺了以後我死都願意。』克里登勒士特咀嚼她爲她的女兒報仇的味道。且來看她是怎麼樣的敘述這箇慘劇的經過：『我砍了他兩刀，兩刀，他就喊出了一種很悲痛的呼聲，手足也就無力了。他倒了，我的第三刀成功了……受害者就奄奄

一息的呼吸。死的急變使傷處的血如泉的湧出，而血點成了黑球滴到我的身上：這箇血點之滴到我的身上使我感覺愉快，也同於在麥穗剛出苞的時候，雨點滴到麥田裏一樣令人感覺愉快差不多。你看，這就是當日的經過。我所看見在那箇地方的「亞爾各」Argos 的長者們，你們對於我這箇快樂或是同情或是責罵，我都是不在乎的，我自己來慶祝我自己的行動……看，這裏就是亞格門儂，我的丈夫；這就是殺了亞格門儂的手。」

殺了人的罪犯總是永久存在，因為他並不激起羣衆的公憤；不過惟一的問題，就是阿勒士特要防衛男系的家族制度，他並是不應當遲疑的來防衛男系的家族制度。阿勒士特與他的母親遇著了，他的母親克里登勒士特喊道：「呵，我的兒子，你止息罷！你不要畏懼你的母親的不幸，我的小孩子！你要想想，謹慎的預防著報一箇母親的仇的瘋狗。」

阿勒士特不聽：他殺了他的母親爲他的父親報仇。在母系家族制度時代，沒

有什麼罪要比殺了母親的罪凶些的。殺母親的犯人是要嚴刑處罰的。至於殺父之罪就不存在了。因為父親也同任何一切的人一樣，小孩子是不知道有父親的。在只知有母的氏族裏面，父親只是一箇外來人。只等到有父親出現了，只等到父親支配的根基建立了，一箇新的罪名就出現了，這箇罪名就是「弑父之罪」*Parricide*。

阿勒士特犯了罪以後，自己害怕起來了，逃跑了，但是天不容他。擔任罰及罪惡的女神于美利德 *Eumenides*，她們是維持舊的風俗並且擁護母權的人，她們跟著阿勒士特追趕。于美利德向阿勒士特說：『母親的血，如果是在地上流了，那是贖不回來的。你就應當爲你母親的血來流血的；要你活的身體的血來解我們的渴，……我們要把你放到地獄裏面去，在那裏，你才要享受到殺母的非刑。』

克里登勒士特的罪，感不動于美利德女神們；而她們回答亞波龍 *Apollo*。亞波龍是一位新的神，他這麼樣的勸告了阿勒士特：『她與她所殺了的那位男子

並不是同一箇血族。』克里登勒士特之與亞格門儂並不是同一箇家族；所以相同的血不會在他們的血管裏面流。犧牲了依斐石宜，是亞格門儂流了克里登勒士特的部落的血，依照當時的習俗，克里登勒士特是應當爲她的女兒報仇，來殺她的丈夫亞格門儂的。古代的法律推翻了阿勒士特的勝利，就是父系的家族制度的勝利。

還有另一箇傳記，就是費龍 Varron 保存著的，而費龍又是爲聖阿古士坦 *St. Augustin* 在他的上帝城市裏面所告訴我們的，也是從另一箇形式來說明父系家族制度之勝利的一箇事實。「雅典」*Athènes* 這箇字，是從「米來夫」*Miner*，ve 這箇字來的，希臘人稱爲 *Athena* 根據費龍的意思，他所以名爲城市的理由如下：「一棵橄欖樹忽然在這箇地方長起來了，那箇地方忽然又出了一線泉水，這兩種奇怪事驚慌了國王，國王就去問「得爾弗士」*Delphes* 的亞波龍神 *Apollon*，看這兩種奇怪事究竟是什麼意思，並且應該怎麼樣辦。神回答道：橄欖樹的意

思就是 *Minerve* 泉水的意思就是 *Neptune*。這就是要城市裏的居民於二名之中任取一名來做他們城市的名稱的意義。國王於是就召集全體的公民——召集男子同時也就要召集女子——因為女子在公民之中是有表決權的。選舉票收集以後，男子都是投 *Neptune* 的票，女子都是投 *Minerve* 的票，因為在這箇城市裏面女子比男子多一箇人，所以是應該取 *Minerve* 的名字了。到此時 *Neptune* 神卻發怒了，用他的波濤來擾亂雅典人的土地。爲得平息這箇風波，女子就要受三種的罰：第一，女子從此就沒有在大會中的投票權；第二，女子所生的小孩，沒有一箇是可以用地她的姓氏；第三，從此以後，女子不能夠稱作雅典人。』（見聖阿葛斯坦 *int-augustin* 著神的城市 *La Cité de Dieu* 巴黎一八六五年版）

這段神話很明白的告訴了我們，在雅典，當西克羅卜 *Ceoprops* 御世的時候，女子還是與男子一樣，她們的小孩子是用她們的姓氏的。只等到 *Minerve* 勝利以後，男子才只有那一箇小小的「政變」*Coup d'Etat*。男子才只從女子的手中取

得一切的權利，才只禁止他的小孩子們用女子的姓氏，禁止小孩子們服從女子一切的意志。

還有其他的神話，也證明是用暴行和極大的罪惡而使女子失脫了她的特權的。自然，女子的特權之失掉，不盡然在任何地方都是由於這種殘酷之行或是暴厲之行的。譬如「勒賽德孟的女子」*Laedéméniennes*，一直到有史時期，都有她的特權和他的獨立性，這是爲亞里士多德所最驚怪的。（勒賽德孟的女子曾經是很勇敢並且很激烈的。她們不專用她們的武器來保護爲男子所要侵害之她們的特權，她們並且還用她們的武器來保護她們的城市。在英雄時代，勒賽德孟的男子曾經都離開了勒賽德孟而去攻打梅森 *Megara* 地方。梅森的男子於是祕密的逃出城來，想不折一兵一卒來奪取勒賽德孟，那曉得勒賽德孟的女子忽然的武裝起來，打退了這些偷城的敵人。）反之，在雅典，在那些濱海而貨財很快的集中的城市中，男子是用暴力才取得女子手中的特權和財產的，但是女子卻是

很強健的，希臘史告訴我們，在亞提克 *Attique* 的女子，是武器在手裏來自己保護的。

大家當然曉得所謂「巴斯克的男產」 *Couvade basque* 這箇習俗。這箇習俗就是當女子生了小孩子，是父親坐牀，是父親假裝作痛，大家也是照應父親，幾乎是很相信真是父親生了小孩子了。並且鄰舍男女來賀喜的也是賀父親，也是照應父親……並不矜念於母親，母親仍然是專心去做她的家務。這箇習慣並不是一箇神話，他是真正存在的，並且從好幾世紀以來都是保存著的。有一箇時候，大家甚至於相信巴斯克人是一些滑稽家，只有這些人才能夠做出這樣的事來。

然而還可以來證實這件事。凡是新的旅行家，或是古代的旅行家，以及各處的著作家，都記載「男產」 *Couvade* 這件事。司掘崩 *Strabon* 找得了在易倍爾士 *Ibères* 民族中，也有「男產」這箇習俗，而易倍爾士的後裔巴斯克人，到如今還是實行這種習俗的。

梅勒爾 Meyners 說：『在比士凱 Biscaye 地方，母親只等小孩子生出來以後，就依然繼續的操持她每日的家常工作，父親就臥在牀上，新生的小孩子抱在他的手上，他就接受鄰里親友的祝賀。』（見科學雜誌 *Revue Scientifique* 一八九〇年，下半年號。）

在革命以前，這箇習慣還是盛行於近地中海和毗勒雷 *Pyrenées* 的法國南部的。在一本講阿卡山 *Aucassin* 和妮可來啻 *Nicolette* 的愛情小說中，勒葛蘭多 *Legrand d'Aussy* 他舉出小說中這位英雄去拜謁多勒羅耳 *Toreloro* 王的一段故事：『多勒羅耳的土地，是一箇很稀有的地方。當阿卡山到這箇地方的時候，多勒羅耳的王正睡在牀上，生小孩子；而皇后卻是相反，她是在領導一隊女子軍作戰。阿卡山驚訝和盛怒之下，他找著一根棍子，毆打這位君王，要他宣誓革除這箇習俗於地球之上。』勒葛蘭多西還另外這麼樣的記載：『……此種使生了小孩子的婦人起來去做她丈夫的事，而丈夫轉替他的夫人睡到牀上裝作養小孩

子的習俗，絕然不是小說家的一種空想。這種習俗，在距此時二三世紀以後，於美洲之克來意補 Caribes 民族中，還曾發現過的。並且有人以為就是在「倍亞爾仁」Bearn 民族中，也還是存在的。」（見 Légrand d' Aussey 著：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風神記 Fabliaux et Contes de XIIe, et du XIIIe siècle 第一卷巴黎，一七七九年版）

希臘的詩人亞破羅流士 Apollonius，他是生在紀元前二世紀的時代的，在他那本對於「亞爾哥羅特人」Argonautes 的探險記中說：『朋兒克新 Pont-Euxin 的女子們是與男子共生小孩子的；是男子睡在牀上，呼痛，包起頭來，而女子爲他小心翼翼的預備洗澡，預備食物。』普流他爾克 Plutarque 說：『西卜來的男子們 Cyprus 是睡在牀上假裝女子們生產的情態的。』據地阿多爾，西西爾 Diodore de Sicile 說：在「科爾斯人」Corcos 人中，大家不是去服事生了小孩子的母親，而是服事父親，父親睡在牀上多天，被看作如同「箇生了小孩子的婦人」。

於十二世紀，馬哥破羅 Marco Polo 曾經觀察了在中國的土爾基斯坦 Turk-estan Ob'nois 人中之「裝產」習慣的。傳教士推爾持 Terius 在安提 Antilles 生長很久，他是富有「裝產」習慣的知識的。於他的旅行記中，記載道：『婦人只等小孩子一生下地後，就去做工，而男子就起首裝作生小孩子以後的傷痛。』（見推爾持 Du Terre 著法蘭西的提通史 Histoire generale des Antilles frau-Caises 第一卷，一六六七年）

荷蘭一位外科醫生哥紀葉周滕 Gaulier Schouten 他從一六五八到一六六五年都在印度羣島中旅行，在布隆 Bouron 的土人中，遇著過「男子裝產」Cour-ade 的習慣的。女子於生產以後，就即刻起來做事，如同絕沒有遇著任何事故似的。『當女子生了小孩以後，男子於此時，就自稱傷痛，用最可笑的形式自己保重起來。至於那位真正生了小孩的可憐的弱女子，卻不得不去做一切的事，不得不為她的丈夫去預備飯食，似覺是好等他恢復精力，能够起牀。』（見哥紀葉周滕

著東印度旅行記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一七〇八年版) Van der Hout 大佐，他在一八五〇年中，也發現布隆這種相同的習慣。

多不里差費爾 Dobritzhoffer 在南美洲的「亞披朋」 Arrhones 人中，也看見過這種「男子裝產」的習慣的。也是從女子一生小孩子以後，丈夫就上牀，有好多天數蓋著皮和織物，怕風吹了，還宗教式的忌吃某種肉類。多不里差費爾並且說：『我曾經聽聞人說這種「男子裝產」的習慣，我好笑，我從不相信人類中有這種奇怪的事，只以為是小說家故意造作說來好玩的。那裏會曉得我自己就在「亞披朋」人中看到這種習慣，親眼看到這種習慣。』

莫銳爾 Maurel 先生，在他一八八六年寫給巴黎「人類學會」的一封信中，也說他於南美洲的亞買宗 Amazone 海濱之印度人中，曾經看見過這種「男子裝產」的習慣的。馬爾丹 Martia 先生是巴黎科學雜誌的著作者，他說這種習慣，在中國的雲南內部也是存在的。在他於廣東的旅行中，得到了很多的材料；有

一箇土人就做了他所描寫「男子裝產」的代表，『小孩子生出以後，父親睡到牀上，把小孩子放在他的手中，母親就去做家庭的工作。』（兒勒士梯馬爾勒 *Reest. Martin* 在一八九四年第一季的科學雜誌 *Revue Scientifique* 上的一篇論文中）

這樣看起來，「男子裝產」的習慣，是在地球上任何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地方都是存在的。大家起初總把他當作是笑談，等到以後才把他看作是真確的事實。地球上有這樣一種普遍的習慣，當然就需要有一種解釋，我們的解釋是：「男子裝產」的習慣，就是由「母系家族制度」到「父系家族制度」之一箇過渡的形狀的表徵。

在文化的諸民族中，爲得要建設父系的家長制度，就有一箇合法的虛造和假設。野蠻人和未開化的人們都不懂得抽象的觀念。爲得要把握著他們與小孩的關係，他們總需要有一箇外面的記號，總需要有一箇可以見著的與可以感覺

著的行動。原始人類的腦子要想找出類似小孩之依戀於母親的事實來，然而類似小孩之依戀於母親的事實，就沒有照著女子生小孩的行動使男子也來依樣的做再要好的了。梅雷爾士 *Meyners d' Eshey* 說：『做父親的感覺到要有顯然可見的行動來建設他的父權，並且要由一箇不容討論的形式，證明小孩之從父親的血肉裏面出來也同於從母親血肉裏面出來一樣，所以父權也同母權一樣，爲達到這箇目的，就沒有比生產的時候，男子來做效，使成爲風俗，成爲習慣再好的了。』（*Meyners d' Eshey* 所著的一篇論文，登在一八九〇年第二季的科學雜誌中。）

賴多爾諾他以爲男子之創造「裝產」的禮節，是從他感覺到有些事需要他們裝作女子懷妊的模樣。裝產之於男子，就看作是父系家族的證據。這幾句話看起來是對的，不過辣伐爾格所講的尤其對。辣伐爾格說：「裝產」的習慣，是男子用來奪取女子的財產和她的品級之欺騙的手段中之一種。因爲女人的生

小孩子，就是在家庭中享得特權的原因。男子其所以裝產，因為他要使人相信他也是生小孩子的人。」

這種行動的方法，供給了男子做他承認父權之用，為男子表明出來，他對於小孩子之權，也同於母親對於小孩之權一樣，在家族進化的方向中，做了由母權制度過渡到父權制度的階梯。

第十四章

父系的家族

氏族的進化，是為他其中有那些血統的團體之區分，每箇血統團體之中又包含無數的家族之區分而表現的。此種區分，就是氏族的式微與變化的一種記號。式微，因為氏族將要滅亡了；變化，因為家族這箇集團將要形成另一種形式；由於社會的原因，男子執行的大權就要發展了，出現了。男子統治的事實一旦成

立了，我們就可以在父系的家族中找得出來，而「父系的家族」*Famille Patriarcale* 就是母系的家族與近代一夫一妻的家族中之一種過渡的形式。

據恩格思的意思，所以形容家長的家族的，就是由多少自由的或是不自由的箇人所結合的一箇集團，這箇集團中的人們，是在家長的權力指導之下的。換句話說，家長的家族就是混合的份子之一箇集團，在這箇集團裏面的份子們是在一箇首長的威權之下，而這箇首長是被這些份子們看作如同他們的父親。家長的威權不惟是施之於他的妻和子，而並且施之於他的伯叔，施之於他的兄弟，施之於伯叔兄弟的妻和子。祖孫數代的人們是生活於同一箇家庭以內的。

一八七一年，辣伐爾格曾經有機會看見了在西班牙皮乃雷 *Pyrenees* 的波梭士特 *Boast* 地方一箇家長的家族。祖孫四代人住在一箇屋子裏，同在一箇八十高年的老祖宗指導之下而生活。辣伐爾格的這種發現並不是惟一的，獨有的。只要我們仔細去考查，就可以在我們的南方，中部西部各省找出這種家長的家族。

之遺跡出來。家長的家族制度到現在還存在於保家利、塞爾比、斯拉夫各民族之中。

父系的家族制度是建築在「團體公有財產制度」*Propriété Collective* 之上的一切的家務是由團體公有財產而集合而生關係的。家族與財產是共同的，一樣的方式而發展的。當氏族之變為血統的團體，之變為母系的和父系的家族時，氏族中之公有的財產就是諸家族所分有了。各家族就處理他所應得的財產，而這箇財產就成為團體公有的財產了。各家族如是自己耕種自己的園地，自己享用用自己的收穫。屋宇，土地，勞動的器具，耕種土地之必需的家畜，就構成一家之公有的財產。家長就是這些財產的管理者。

俄羅斯、塞爾比、保加利的家族公有制度，可以算得是家長的家族制度之一箇圖形，就可以做我們的一箇實例。從一箇祖宗下來的許多世代，住在同一箇屋子裏，種公有的園地，消費共同的生產。土地，屋宇，家畜，勞動器具這些等等，是為一

家人所公有的。不過這種團體公有是在一箇家長的領導之下而公有，家長是向外的代表人。

關於父系的家族中之團體公有財產的性質，辣伐爾格作了下面解釋：

「所謂團體公有財產，是既不屬於家長所有，又不屬於一家中現存的諸份子所有，而是爲那箇被看作如同一箇集體，他世代相傳，長生不死的家庭所有；這箇財產，是過去的，是現在的，並且是將來的家庭的財產。他是屬於祖先的，因爲祖先還是供養在家庭的神殿中，還在睡在墳墓中；他是屬於現存的諸份子的，因爲現存的諸份子，他是一家之中之收取利益的人，擔負繼承傳統，保持家族的興盛以傳至後代子孫的人。」

所以家長的職役是很大的。他是一家之長與一家之父時，他就監視家族中的給養，處理並且督責一家的種植，並且應當供給全家人日用的需要。

賽米特 *Semite* 人是我們所大體知道的。賽米特人的家族中所包括的。除了

家長的親屬以外，還有奴隸及奴隸的妻和子女。這種家族的團體只專事遊牧，首長享有多數的女子，他可以離棄她們。男子之於女子不過只爲滿足他的獸慾，並沒有勇氣來保護她們的。新舊約 *La Bible* 上關於這箇問題還有一段記事。『約弗蘭 *Ephraim* 的長老曾經去到俾司倫 *Bethleem* 地方尋求一箇女人，於他返還的時候，安息在加把 *Gadra* 地方的一位老者家中。這箇加把城市的居民是屬於「奔設明」*Benjamin* 部落的，他們要求這位老者把約弗蘭的長老交給出來讓他們戲弄他。但是這位老者不答應把長老交給出來，而只答應把他自己的一位處女和長老的妻子交出來。於是長老自己本人引導他的妻子，送給居民去侮辱。「奔設明」的居民污辱了這位女子竟夜，第二天這位長老發現被污辱的女子死在門限之中。這位長老白白的犧牲了那箇可憐的女子，並無任何行動表示他的反抗的意思。』（見判官第十九章）賽米特的家長權是極專制的。他有處理一家人生死之權，可以賣他的兒女。奴隸的組合與父權，是「賽米特人」之家長

的家族制度兩箇特殊的性質。

家族的這種形式，在羅馬的家庭之中可以找出他的意義來的。譬如羅馬文中 *Jamulus* 這箇字的意義，就是指著家庭的奴隸而言，*Familia* 這箇字，就是指著爲一箇人所享有的諸奴隸之總稱而言。據恩格斯的考研，這箇字的意思，是羅馬人創造出來用以指明一箇新的社會組織。在這箇組織之中，家長是在他的妻子，多數的奴隸之上的，他有羅馬的家長權，有對於一家之內一切人的生死權。」

據這樣看起來，*Patriarcho* 這箇字還是一箇新字，馬克思是這樣的寫道：「這箇字並不比拉丁諸部落之「錫的家族 *Famille d' Airain* 系統」要古，錫的家族系統這箇名詞是在合法的奴隸制度與農業制度介紹了以後才產生的，也是在希臘人與義大利的「亞里央」*Ariens* 人之分裂才成功的。」馬克思既然知道了這種家族形式之目的與構造，所以他又說：『現代的家族中不惟包含了奴隸身分的根源，並且包含了奴隸地位的根源。因爲從他開始起，他就與農業的工作有

關係的。他包含了以後發展於社會，於國家之一些衝突。』

家族的長老，他對於一家的份子有生死的大權，他是家庭裏面的立法者，判官，劊子手。他可以肉體的懲戒在他命令之下的男子和女人；他的大權並且一直到可以賣他的兒女，處罰一家以內有罪的份子之死刑。父親，在希臘與羅馬，曾經都有處死或是出賣他的兒女，妻子，媳婦之權。在猶太人中，法律允許做父親的，可以送他的逆子與叛徒到一市的市人，由他們再交給人民處死。

在中國，父親到如今還有賣他的媳婦和孫媳婦之權。不聽父親教訓的兒子，或是不聽祖父母教訓的孫子，是要打一百竹籐的。侮辱了他的父親，或是殺了他的父親，其罪是異常之大的。罪人是要凌遲處死的。罪人所住的屋，罪人鄰居的屋，都是要拆毀的，守土的官吏是要革職的。

如同恩格斯所講的，在這種形狀之下的家族，為得保障女子的貞操和父親對於小孩的地位，女子只有無條件的隸屬於男子的權力之下，假若他要殺她的

時候，那他只是行使他的大權。

在家長的家族之中，男子們是爲血統的關係而結合的。男子們不離開他們的家，他是招致女子到他的家裏來。女子之到男子的家裏來時如同是一箇異鄉人，如同是一箇奴隸，而大家也是把她當作是異鄉人，是奴隸。家長他命令全家的女子，他自己的妻子也同別人的妻子一樣；凡是家長的命令，都是應該實行的。

女子的地位是最難堪的。她的肉體與精神都是屬之於買她的男子所有的。凡是最苦不堪的勞動，都是歸之於女子的。青年婦女們一旦到了她丈夫的父親的家裏時，那她就要預備接受一切最苦的力役，最壞的待遇。有一箇很老的俄國俗話說：『是誰擔水呢？媳婦！你去打誰呢？媳婦。爲什麼你要打她呢？因爲她是媳婦！』我們還可以把俄國這樣特別的俗話，與諾爾曼的婦人所講的：『當我進屋的時候，我的職任就是被打！』這句話接近了。

賴多爾諾還把中國已嫁的女子之怨聲描寫出來了。中國的女子之跟從她

的丈夫，就同於奴隸之跟從他的主人一樣。並且還不止此，中國已嫁的女子還須受她的翁姑的管束的：『當我進門的時候，容易發怒的婆婆，衰病的公公，首先就使我覺得我來是爲服事他們的；至於他們的女孩子，長日裏坐起來如同一位驕客，只花費她的時間去修飾打扮；最苦惱的家庭瑣事，就是落在我的身上，來滴我額上的汗。』

在家長的家族裏面，青年女子因爲是外來人，所以就是全家的人的奴隸。當然，她的丈夫有時是愛她的，不過雖然愛她，而有時也只能夠暗地裏來憐惜她。在大俄羅斯有一首哥謠是專爲描寫做媳婦的人的痛苦的：『我，媳婦，正在沈睡，我的頭靠著枕頭，公公在迴廊裏面走來走去，他很氣憤的在迴廊裏面走來走去。他打他轉去，他又打他。你不要媳婦睡覺；起來吧，起來吧，懶鬼！起來吧，起來吧，睡蟲！懶鬼，睡蟲，無秩序的東西！無用的丈夫，又不能夠在他父親的面前保護他的妻子，他不過只在暗地裏咕嘟：你睡，你睡，我的天神；你睡，你睡，我的愛人……』

我們曉得，不只一箇女子爲得忍不住每天這種凌辱，情願去自殺的。

在父系的家族制度之下，家長不只一箇夫人，他還可以有多數的如夫人，爲家庭所允許來做一切的事的。在從前母系的家族制度時代，男子和女子，他們願意要多少配偶者就有權可以得多少配偶者。但是等到父系的家族時代，這種特權就只特別的爲男子所享有了。有很多地方，如夫人還稱作是小婦人。大婦人是所謂之命婦。如夫人所生的小孩子們，是把大婦人當作是他們的母親的；他們是要接受她的教訓的，當她死了的時候，小孩子們是要表現得比他們自己的生母還要哀痛的。

此種父系家族制度的風俗，到我們今日還是存在的。到現在還沒有革除之古的日本法律，是允許男子享有一箇或是多數箇妾的；一切的小孩子們沒有分別的都有平等之權，並且都是在父親的家裏養育大的。大婦是一切小孩子們共同的母親，在中國，妾是受大婦人管束的；妾的小孩子就算是大婦人的小孩子，只

有大婦人她享有母親之名。小孩子是應當帶大婦的孝，並不帶他自己生母的孝的。家長的大權並且伸張到他兒子的妻子，兒子的妻子也不能夠不服從於他的志願的。在俄國曾經是保存了父系家族制度的風俗的，我們也就可以想到在俄國家庭中所發生過的是什麼事。家長對於家庭中的青年女子們濫用他的威權，因此有好多司法上的案件可以使我們看出許多因妒忌而發生的慘劇來。辣伐爾格說：『常常一家中的首長被他的兒子用斧頭砍死，或是被他的媳婦用毒毒死，爲的是報復家長所施於他們的暴力。』俄國的民謠使我們知道公公對於媳婦所享有的許多特權。

在父系的家族制度之第一期時代，家長這種特別犯姦的事就是常常發現的。在新舊約中，於紀元二千年以前之唐馬爾 Thamar 歷史中，是所謂父系的家族時代，就給了我們一箇很好的證據。許達 Judah 是覺隨夫 Joseph 的兄弟，是沙可 Jacob 的第四箇兒子；他把他的兩箇兒黑爾 Her 與阿南 Anan 同唐馬爾結婚。

不幸許達的這兩箇兒子都死了，於他們死以後，許達又允許唐馬爾把他的第三箇兒子塞拉^{Sera}與她結婚，只等到他的第三箇兒子成年以後。在這箇等待的時期中間，許達忘記了他所講的話，又把他的媳婦送到他的父親沙可不的家裏去了。唐馬爾爲得使她的公公記起他所允許的話來，她就想一箇方法，頭上蒙起紗來去會她的公公，『當許達看見他的媳婦的時候，他把她當作是一箇娼妓，因爲他的媳婦曾經把頭遮蓋起來使他不能夠認識了。許達如是走進唐馬爾的面前，向她說：『允許我同你去罷！』因爲許達還不曉得這就是他的媳婦。唐馬爾回答道：『你給我什麼東西使我吻抱取樂呢？』許達說：『我給你我的羊羣中一箇小羊。』於是她又說：『若果你能夠給我的定錢等到你送給我你所曾經允許我的，那嗎，我總做你所願意要我做的。』許達於是再問她：『那嗎，你願意我拿什麼東西把你做定錢呢？』她答道：『你的指環，你的手圈，和你所握著的棍子都可以。』如是許達就接近了她，和她交結，那曉得她就受了孕。以後她就起來，走了，脫去她所

蓋的蒙面布，重新穿起寡婦的衣服來。雖然她走了，而許達卻由他的一位牧者做介紹人贈送一箇小羊給他，並由他送給她的擔保品；但是擔保品雖然在這位牧者的手裏，而這位牧者卻找不到這箇女人，他於是就詢問過路的人們：『住在十字街頭的那位娼妓在那裏？』過路的人們答應道：『住在這箇地方的，從來就沒有娼妓。』牧者如是回去向許達說：『我沒有找著那位娼妓，並且住在那邊的人們也說在那邊從來就沒有住過娼妓。』沒許久以後，有人來向許達說：他的媳婦已經有了孕，許達如是就命令把這位媳婦當作姦犯去燒死，但是當執行的時候，唐馬爾就使人明白她所懷著的那位小孩的父親是誰，她向許達說：『我懷著這位小孩的證據在這裏，你看看這箇手圈，這箇指環，這根棍子是屬於誰的。』一經認清楚了，唐馬爾是很正直的，許達於是就把他的第三箇兒子塞拉和她結婚。（見創世紀第三十八章。）

義似來利特

Trafalgar

的風俗是很放縱的。在父系的家族時代，男子爲獲得

利益，可以賣他的女孩子於他的首長，首長於是就把她們給他的兒子們。男子有一切的自由權，——甚至於，尤其是對於女系各級的親戚。在莫意士 *Moise* 取一些規則來範圍猶太的風俗以前，是很需要好久的年數的。在聖經的第十八章中，一箇猶太的男子所不能親近肉體的女性，有：母親，丈母娘，姊妹，嫂嫂，女孫女，媳婦，姨母，姑母，姪女，堂姊妹。

在父系的家族制度時代，可以找出男子賣他的妻子和他的女兒的事來。在紀元二十二世紀以前，埃及王來姆塞士 *Ramses* 想找出盜劫了他的金庫那位巧妙的賊來。黑羅多特記載：『他如是使他自己親生的女兒爲娼，叫她坐在那箇往來人最多的地方，接待凡是來到那邊的客。但是在還沒有給客的實惠以前，就要他告訴她畢生所做過最機警的與最壞的事。』偷兒是箇最機警的人，他割下死人的一隻手腕來，把他放在自己的衣服裏，來找著這位公主。他如是自己承認他就是偷了金庫的賊。公主在此時本來就想捉獲他，只可惜他們倆都是在黑暗

地方，她只捉著那箇死人的手腕，賊終是逃脫了。國王因為讚美他這樣巧妙的方
法，就恕賊的罪，並允許把他的女兒同他結婚。

黑羅多特又記載了第二件很可驚的事實。卻卜士 *Cheops* 是紀元前十二世
紀的埃及王，是建築那箇費二十年人工很大的用費之大金字塔的埃及王。黑羅
多特記載道：『所有的錢既為這箇大的費用所耗盡了，如是他把他的女兒為娼，
使他在那箇居民稠密的地方去接客，每箇客人都要取他百數的金錢。』

嚴謹的加同 *Caton* 是生在希臘羅馬文化鼎盛時代，而又是身為檢查官之
職的人，他竟然由他夫人之手從修辭學家何爾滕舒士 *Horatius* 借少許的錢來。
由他夫人的身體而獲得如是容易的錢的加同，他卻是一箇法官，法官的清高與
嚴整，是為一般娼妓之所恐怖的。羅馬為得紀念把財產完全捐歸全市的妓女富
娜娜 *Flores*，就有一箇「富娜娜節」，這箇「富娜娜節」就是羅馬一箇最放蕩
的節期。當這箇節期的時候，妓女們都集合於遊戲場，全部的裸體與男子們逸樂

做技，民衆觀賞以爲樂。一天，當遊戲場正在發佈開遊戲命令的時候，加同忽然出現在遊戲場中，加同的這箇出現，當然妨礙了過度的遊戲之開始。於是妓女們就穿起衣裳來了，音樂停止了，居民也只好寂靜的等待了。這樣，遊戲場的管理人當然使加同知道他就是這箇遊戲的障礙人。加同因此就即刻的起身，把他的長衣角拉起來遮著他自己的顏面，走出了遊戲場；遊樂於是又再開始；妓女們又再脫下她們的羅裳，音樂於是再奏，民衆於是再喧鬧的喝采。

雅典的名將西蒙 *Cimon*，雅典的哲學家梭格拉底 *Socrates*，都同樣的讓他的夫人於他的一箇朋友。要使這種相同的現象不激起任何的譏議來，當然要這箇現象是一箇常慣的現象，是爲這箇時代的輿論所公允的一箇現象才行。辣伐爾格說：『要使在國家佔很高位置而很有名望的人們恬不知恥的對於這件事，並且這樣的做去也毫不受輿論的批評，也毫不損失自身的名譽，就要爲歷史家所記載的這些事是爲當時的人們所常做不以爲奇的才行。』辣伐爾格著：通姦論

De P. Adulteris)

在中國與日本還更給我們許多比較切近的事例。在這兩箇地方，做父親的到現在還可以賣他們的子女。若果所生的是女兒，他還可以賣她的顏色，取得很多的錢。在日本，貧家女兒多半是爲茶館裏面僱用，確實的講，還是爲妓院裏面僱用。女兒們在這箇地方留多少年數，父親就可以獲得多少的錢。在茶館裏還要受某種的教育，當她們出院的時候，就有一箇比較富裕的嫁妝，她們既然又沒有不正當的行爲，所以她們有時還可以很好的與人結婚。在中國，貧家女兒還有養育得爲富貴人家做妾的。如揚州這箇城市，並且是以產姨太太著名的。

在母系的家族制度時，婦人就是一家之主，一家之王；她享有子女與財產。一切都是歸她所有的。然而等到父系的家族制度一旦成立了，就把婦人在家庭裏面的這種職役推翻了，婦女就成了奴隸，成了未成年的人，犧牲品。在家庭裏面的主人和職掌一切的人都是男子了。賴多爾諾他是辨駁在原始時代女子享有大

權的階段的人，他承認母權制度減輕了女子之奴隸的身分，使社會注意了她們的地位，爲她們保守了某些特權。不過他同時又承認了父權制度，當他盛行的時候，就產生了一箇專制的反動出來，就產生了一箇真正的「家長的家族制度」出來，等到真正的家長的家族制度生出來了以後，這一次，才給父親一箇隨心所欲的絕對的大權，他不惟是女子的家主，並且是小孩子們，奴隸們的家主。（見多爾諾著：婦女的地位）博爾季德的主張又與賴多爾諾相反，他講得更較清楚。他說：『女子之服從於男子，從沒有像家長的家族時代那麼凶的，因爲父親的大權，從沒有像家長的家族時代那麼樣絕對大的；……一家之父不惟是一箇惟一的立法者，惟一的判官，惟一的祭司，並且就是他的妻子，他的子女，他的奴隸，都是處於一箇相同的地位，在他的面前是沒有一切的權柄的。』（見博爾季德著：婦女箇人的地位之研究 *Etude Sur la Condition hrisé de la femme*）

聖經裏面曾經記載了家族變化的事實的。當女子還是家長的時候，男子就

是聽從女子的話的；但是等到她漸漸的失掉了他的權柄的時候，上帝就宣佈她的新生命：『你以後就是在你丈夫的權力之下，受你丈夫管束的。』（創世紀第三章）這幾句話是實行了的。

男女地位之這種改變，就同於一箇革命。這種革命並不是馬上成功沒有一點障礙的。他成功的時期是很長並且很粗糙的。因為在家族中其所以由女子的領導而代之以男子的領導，總是因為經濟的環境改變時，給與男子的地位比較給與女子的地位要重要些才行。

第十五章

一夫一妻制度的家族

家長的家族是與團體公有的財產相聯結的。團體公有的財產制度之保存，是父系家族所以生存的條件。從團體公有的財產制度破壞起，從私有財產制度

建立起，家長的家族制度就解體了。大家族裏面的每一箇家族，都另行組織一箇現代的家庭，減少到一對夫婦的家庭。

由於私有財產和家族的變動的影響，就應該於一社會之各種財富的增大是有關係的。在家長的家族制度之中，諸家族所獲得的地位是不同的。有某些家族他致富是比其他的家族容易些的；其容易的方法或是由於他的交易的地方好些，畜牧或是農業的地方好些，或是由於在戰爭中所取的財產多些。他們所享有的土地多些，奴隸多些，動物多些，動產與不動產多些。這種不平等的現象介紹到了家長的家族裏面來。因此不平等的利益在諸家族之間就成了彼此衝突的因素。

富財——最初所謂富財只是動產——也同樣在家長的家族中產生出來。起初，各人所享有的，不過只是能夠爲箇人所佔有物品；以後，動的財產增加起來了；如戰爭的俘獲物，交易的生產品，結婚所攜帶的物品等等，都構成所謂動的財

產。財產之中如武器，家畜，飾物，銀錢，奴隸等等多了，其結果就用作交易之具。在父系家族裏面的成員們，夫婦們，既獲得了不相同的利益，因此彼此之間就生出衝突來了。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如是就產生出來，家族的一箇新的方式就合於新的文化。

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當然不如一般人之所講的是由於箇人的性愛之結果，或是由於男女之間的一種調劑的結果。他之形成，是由於社會的條件之幫助以成的，而並不是由於自然的條件之幫助以成的。他是私產制度的一箇結果，一既推翻了原始共產制度與母系的家族制度，男子就成了財產的分配者，一切的財產，只願意保存著爲他一人享用。

一夫一妻的家族，在最初所表現的，是在古代海濱諸市鎮之商人和手工業者之中的。因爲這些人是在外國生活，與父系家族中的成員們鬭爭的。這些商人們和手工業者們是爲著自己的利益而勞動，他們之想保持他們自己勤勞之所

得，也是爲著他們自己的利益的。

此種利己主義，就是一夫一妻的家族所以構成的原因。依照恩格思的意思，一夫一妻的家族，其基礎是建築在男子的權力上面的，其表面的目的是爲「父親的地位」而獲得多數小孩的；此種父親的地位是必要的，因爲小孩子們既是一家之中直接繼承者的資格，所以他們也就有一天是父親的財產之所有者。從一方面看起來，一夫一妻制度與「桑底亞斯米」*Syrtismique* 的家族好像是相像的，他也是一箇男子和一箇女子的結合。然而一夫一妻制度的家族，卻與「桑底亞斯米」的家族形式不相同，因爲在一夫一妻家族制度之中，夫妻二人不是住在女子的家裏，而是住在男子的家裏。夫婦的關係是很堅固的，解除這箇關係並不是隨意的——解除夫婦關係之權，只給予於男子。只有男子能享有不貞操之權，至於女子，是要守貞操的，女子違反了貞操，是要最嚴厲處罰的，在希臘，這種新形式的家族曾經是很嚴厲以行的。希臘人大膽的承認，一夫一妻的家族

制度，其惟一的目的，就是爲著男子在家庭裏面的大權和小孩子的生養；而小孩子又只能算是男子獨有的，因爲小孩子是繼承男子的財產者。男子可以把他的財產傳授於他。

在斯巴達，母系的家族到了好久還是存留了遺跡的。風俗的自由，是比在希臘之其他的諸城市要來得大。女子還沒有全部的受制於男子，她們還可以很容易的自己起來處理自己的事。不孕育的婚姻，還是可以離散的。一箇女子同時享有很多的男子還不算是不道德的，同時，男子把他的妻子借給於他的朋友過夜這樣的事還是沒有禁止的。在男子與女子之間，還有某種平等的事蹟可尋。『斯巴達的女子們，受的是男子的教育，很少是依照女性的行動的；她們是半身裸體來與男子們混合在一塊，與男子們練習身體，賽跑，鬪力，比劍。假若她們結了婚，她們也並不關在家裏做婦人們所應做的事的，她們也並不很端正的穿衣裳，她們也並不遠離她們的男伴侶的。』（見杜富爾 *Dufour* 著：娼妓史 *Histoire de la prostitution*）

ition)。

因此，在斯巴達，娼妓的制度是不必需的；斯巴達的女子們，在社會上的待遇很好，不比其他的地方之被賤視的，所以他們的情況也就比其他希臘女子們的情況要好。

至於雅典，那就是不同了。雅典的一夫一妻制度，是建築在壓制女子的地位上的。其他的雅典人之家庭的情況，是漸漸以這箇壓制女子之一夫一妻制度爲模範的。在德莫斯登 Demosthene 對於侍女雷娜 Neora 訴訟狀裏面最珍貴的一段，可以使我們明白希臘的風俗是怎麼樣。這位名演說家說：『我們之有侍女是爲得快樂；之有妾，是爲得每天做事；之有命婦，是爲得生正當的小孩子和忠實的去監督家政。』

這三種女子的職任，曾經是很有界限的。譬如妾，他們就是奴隸，就是僕人；她們只要主人需要她們就應當供給主人的要求，命婦並不能討厭她們的。在丈夫

的家中，妾是有一定的地位的。至於妻子，處於卑下而服從的地位的妻子，當妾於服事的行為中誘惑了她的丈夫時，她是不能夠生氣的。至於侍女，她們之與妾雖然處於不相同的種類，然而所做的事卻是相同：她們於家庭以外，是已婚的男子的快樂的工具。再說到妻子，她們的任務，就是管家，生小孩子。

女子就如同罪犯一般，是繼續不斷的關在家裏。她之在路上出現的時候很少，除非是衣服端正，面上朦蔽，不然，他是要受重罰的。她們所做的就是料理家務，做針線，賢母良妻。縫衣，織布，紡紗，唸書，或者寫少許的字，這就是大家所教於青年女子的。婦女是與公共的娛樂和戲劇的表演隔絕的。為得監視她，還造出一種去勢的人來。她既不曉得時髦的變化，禮節的細緻，城市中新聞的流傳，又不曉得輿論的判斷。

女子得了社會上這樣的一箇待遇，她的聰明當然就是很少發展的。自然，女子是曾經被預備生活在這樣一箇生存裏面的，這樣一箇生存，在某時代，還看作

是一箇當然的，脫西底德（Thucydide）總括了雅典女子的生存情況，他說：『絕好的女子，就是一般人也不說好，也不說壞的女子。』在他以後，普流大爾克（Plutarchus）又說：『一箇善良女子的芳名，也如同她的身體一樣，是應當關在她的家裏的。』雅典的女子之於他的丈夫，是絕不感受到一點愛情的；她之於她的丈夫，只是一箇主僕。她的帝國止於她的戶限以內，至於她的丈夫在她的帝國以外所做的，所行的什麼事，是與她無關係的，她也就絕不管他。男子就是一家以內有威權的君王，他既不聽諫言又不聽忠告，他是生活於他的家庭以外的。他是有公衆的討論，體育的練習，劇場和遊戲場的遊玩。是有許多的侍女和妓女爲他使用。一位哲學者問及一位雅典人：『在日光之下，有沒有一箇生物，他的生存與你妻子的生存相近似呢？』這位雅典人答道：『沒有。』『在日光之下，有沒有一種生物，你對於他所講的話之少，有比你對於你的夫人所講的話那麼樣少嗎？』這位哲學家再問，這位雅典人還是答道：『沒有！』

「雅典女子惟一的義務與奢望，就是替她丈夫生「正生子。」從各種觀點看來，侍女的生存還是比當時所稱爲 *Hetaire* 的生存可取呢！從字義講起來，*Hetaire* 這箇字，其起原就是友誼的意思。凡是自由身世之處女與婦女的好朋友或深相知，都爲女子所稱爲 *Hetaire*。以後凡是男子的女朋友，也稱作 *Hetaire*。淫亂的行爲進步了，*Hetaire* 這箇名字就只用作一很壞的解釋，就只專解作爲任何男子所容易做朋友的女子的意思了。

在雅典的文化最盛時代，爲風俗與法律所允許的這種 *Hetaire*，佔了女性的數目之最大的和最重要的部份。她們壓倒了並且管理了那些束縛在配偶家庭中規貞的女子，她們的魔力，支配了那些混雜在文學運動和政治運動中的男子，她們如同是古代文化的皇后。在這些皇后們的統制時期中，我們可以說希臘是沒有其他的女子的。「這些女子們做了祭禮的遊戲，武士的鬪爭，劇場的表演中之裝飾品；只有她們裸著胸膛，頭面無蒙蔽，金碧輝煌的裝扮起來如同皇后般

的坐在二輪車上行走；在演說競賽會中，在學術院的大會中，她們組織成了會場中一箇精選的聽衆；她們爲斐笛亞 *Phidias* 亞倍爾 *Apelles* 卜來克西推爾 *Praxitèle* 查克西士 *Zeuxis* 等人鼓掌；她們既做了這種不能做傲的榜樣出來以後，就鼓動了約里皮德 *Euripide* 梭福克爾 *Sophocle* 梅浪德爾 *Méandre* 亞里士多凡 *Aristophane* 和約破里 *Eupolis* 等人，使他們勇敢的辨論，爭得劇場的光榮。在最困難的關頭，根據那些女子的忠告，他們就不畏懼的用以自恃；他們不斷的背誦那些女子所講的好話，他們很懼怕她們的批評，很貪望她們的讚誦。雖然以她們的職業之微賤，然而他們的行爲卻可以使美好的行動；崇高的功績，偉大的性格，俊秀的才能更加尊敬可貴。他們的斥責與稱譽，就算得是一箇賞罰，就算得是一箇正義與真理，大家也很難回轉這種正義與真理的。她們那種受教育的，文化的，可愛的智慧，就創造了在她們的周圍一箇美的競爭和善的探求來，她們傳播了那種美的「興味」之研究；於用文學，科學，藝術啓發了人類的「愛情火」時，她們還改良

了文學，科學，藝術。這箇地方就是他們的勢力，這箇地方就是她們的誘惑。那種被愛的，被讚賞的她們，就激起她們的仰慕者對於她們之尊敬來。自然，她們也就是縱慾，驕奢，淫逸的根源；有時她們還敗壞了風俗，低減了某些公共的道德，柔弱了腐化了人類的精神與性格，不過她們同時使慷慨的思想，勇敢與英雄的舉動，天才的工作，文藝詩詞之創造的富麗有一番推進的工夫。』（見杜富爾著：娼妓史）

雅典的男子們，爲得他們的侍女而拋棄他們的妻子的人是很多的。他們是從侍女的身傍，來找著一切精神上和肉體上的休息的。也有很多的一「黑太爾」成了很有名的男子們之牀頭的和研究的伴侶，得到了很深的知識與名望的。歷史上曾經是把下列的人名聯結起來了，如：梭克拉底 *Socrate* 之與玳阿朋璞 *T. Peop-*
ompe 聯在一塊，柏來圖 *Platon* 之與亞爾琪乃士 *Aroheanas* 聯在一塊，依壁鳩
魯 *Epicure* 之與賴雍啻雍 *Leontium* 聯在一塊等等。也有許多「黑太爾」曾經被劇場裏面表揚得如同真正的英雄一般。

這些娼妓中，也有好些人是弄起了很多的錢成了富家翁的。如來憶似 *Ulysse* 他就請了很多的畫家，造像家，在柯倫斯 *Corinthe* 地方建築起宮殿和公共的大廈來。弗侶奶 *Phryné* 的財產，超過了當時國王的財產，也同樣用她自己的錢在雅典和柯倫斯地方造起了各種的公共建築物來。當亞立山大大王（即馬其頓王）毀壞了推背士 *Thebes* 城市，挖掘了推背士的城牆以後，弗侶奶要用她自己的錢再建築起來，惟一的條件，只要為她的名譽來刊立一箇碑，記載推背士是被亞力山大毀敗了，又被弗侶奶建築起來了。於她死以後，她的愛人們和她的同鄉們為紀念她的愛情，和她對於藝術與文學的嗜好，替她建立一箇金像，在啞斐士 *Phése* 地方的地央 *Diane* 堂殿中，他們更把她的金像放在拉塞德蒙王亞爾其丹馬斯 *Archidamus* 和馬其頓王斐力卜 *Philippe* 的像之間。

若是我們把正妻的地位和侍女的地位比較起來，我們對於正妻之受束縛和侍女之自由，當然是感覺得很悲慘和憤怒的；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娼妓的地

位，曾經是爲女子們所切望的地位，即使不是全體的女子所切望的地位，至少也是很多數的女子所切望的地位。

已婚的正妻之見棄，和侍女的受歡迎，是很自然而然的相合的。社會上對於女子，或者是「黑特爾」與自由，或者是正妻與束縛，除此以外就無其他的選擇的。「黑特爾」就是雅典的男子真正的夫人，雅典的男子若是證明了他與他的命婦有了一些愛情時，他是要覺得很含羞的。

若果正妻是被拋棄了，身體或是精神殘廢了，低降成爲一箇簡簡單單的主，要僕人的地位了，或是生育與管理小孩子的地位了，那嗎男子也是有他應得之罪的。因女子的卑賤，牽引到男子的微賤，男子就生出雞姦的事故來了。此種很壞的惡習，曾經有一箇時代在希臘很盛行，並且很少受社會指謫的；他盛行得甚至於阻礙妓女的交易，如在雅典與柯倫斯這兩箇淫風很盛的城市中，當時每天都看見有販賣奴隸的商人，牽引很多的男童，其所做的事當然是可以想見的。譬如

亞爾西比亞德 Altiade 是一位有名的將軍，而同時又是一箇討厭的人，他自己就有時候是被鍾愛的，勝利的時期。當時的哲學家如梭克拉底，柏來圖，普流太爾克，亞里士多德 等人都說：『真正的愛情，就是男子與男子之間的愛情。』

在古代的人民中，雅典人 特別是以奴視女子最凶的家族著稱的人民，是在雅典 人中，男子特別行使他的大權，這好像是他們報復在母權時代男子居於女子之下，爲女子壓服之仇似的。男子是女子的首長，他可以處理女子一切的繼承財產，一如他之處理他其他的財產之手續一樣。德莫士登，Demosthene，他的母親，他的妹妹，於他父親死時根據這種法律，因遺囑成爲財產的承繼者。依據「拙貢律」loi de Dracon 中之一條上說，凡是雅典 的男子對於下列的五種女子，都有決定生死之權，所謂五種女子，就是他的妻子，女兒，母親，姊妹，妾。此種法律，所允許於父親的特權，同時也就允許於兒子這樣同等之權。這就可以算得是男子權力最大之可怪的證據了！

神話雖然於他所記述那些奇異的事蹟中，常常隱蔽了這種真實，然而他卻同意於記載女權之衰微的歷史。阿底西 *Odysse* 這箇詩詞，是在父權制度已經勝利以後所作的。只要讀一讀這一段詩詞，就可以知道推勒馬克 *Télémaque* 是如何的去駁斥他的母親彭乃羅卜 *Pénélope*，當彭乃羅卜在玉立士宮 *Ulysse* 裏面向他規勸的時候。他向她回答道：『你去紡你的紗！只有男子講話的，女子守靜默的好！』在神話時代，女子被看作如同天神，她是佔一箇優勝的地位的，現在這箇時代已經過去了！……

在羅馬人中，家族制度還是很嚴厲的。丈夫還一樣的對於妻子有生死之權。妻子的肉體與靈魂，都是歸丈夫所有的。女子總是留在家裏織布，這就是羅馬人可以頌揚女子的。

只有男子一人有離婚之權，這種制度是行之好久的。羅馬王羅莫洛斯 *Rome* 並且確定了三種情況可以離棄女子的，如通姦，殺死小孩，偷竊鐵櫃子的鑰

匙。父親之對於他的小孩，也等於他之對於小孩的母親一樣，他可以行使他一切大權的；他可以判他的死罪……或是賣他。

這樣看起來，自然的，侍女的地位，是比妻子或是正婦人的地位可取些的，娼妓們所享受的自由與待遇，就足以使多數的已婚女子記名到淫行的簿子上來。爲使女子保守在家庭裏面生活，羅馬諸王就應該有一箇標準出來。於是在提斐爾 Tiberè 地方就放逐了很多羅馬那些失足到賣淫生活的太太們出去，就中如斐士體立亞 Veritia 她是一位元老院議員的女兒，也驅逐出去。

女子的姦淫，本來是應當處死刑的，然而男子卻把他變作是箇獲利的源泉。如加同的事例，做丈夫的使他的妻子去賣淫，好來從中取利。亞爾封斯 Alphonse 的職業，在巴黎還沒有行過以前，而在羅馬已經就實行過了。

羅馬人也如同希臘人一樣，他們是實行婬自己來污辱自己的。女子在一方面的壓迫，就生出在另一方面男子與女子之賣淫的行爲來了。『每箇公民，就

他的資格講起來，是最尊貴的，就他的社會地位講起來，是高上的，在他的家中，於他的父母，妻子，小孩目擊之下，都有一收藏女奴婢的樓房的。」（見杜富爾著：娼

妓史）

女子之服從男子，就引導到風俗的解體，不規則的和違反自然的行爲之出現。

羅馬人的妻子，她之依著她的丈夫和他的家庭，不是由於愛情，乃是由於義務。這樣由於義務而不是由於愛情的羅馬女子中，曾經找出來了一箇女英雄陸克雷斯 *Lucretia*，她的自殺，激起了全部的羅馬居民。陸克雷斯是羅馬縣長陸克雷斯 *Lucretius* 的女兒，是泰爾剛 *Tarquinius Collatinus* 的妻子。陸克雷斯被泰爾剛 *Tarquinius Superbus* 姦污了。她自己覺得對於一夫一妻的家庭是箇恥辱，如是向她的丈夫互認了這種污辱之行，就自殺了。陸克雷斯的這種慘劇，後來還成爲戲劇的。

處於比較甜蜜而又自由的境况，就是日耳曼民族和古勒瓦（Goths）民族（即法蘭西民族之祖先——譯者）中的女子，尤其是當這箇民族之入於歷史的時期的女子。從該撒（Cæsar）的征服日耳曼和征服古勒瓦時起，「伴侶倫」的家族於是縮小起來，而漸漸爲「桑底亞斯米」的家族所代替。兩性的結合就漸漸的成爲不可分解的結合，一夫一妻制度只是爲著妻子而存在的。男子的統治就從這箇地方生根，而女子的姦行就是要處死刑的。對於女子曾經是很嚴厲的，女子犯了性的關係，是嚴刑處死的。犯人是要被驅逐出村市，每箇居民都可向他投石的。有時她還逃不脫：或是被石頭打倒了，或是被羣衆的辱罵和喊叫所包圍時所擊倒了。

日耳曼人和古勒瓦人對於女子還有某種的尊敬，這種尊敬之風，一直到泰西特（Taite）描寫這兩種人民的習俗時還未曾絕滅的。這兩箇地方的女子養育小孩，管理家政，還參預公共的節期，軍事，民事，宗教等等的紀念節。對於戰爭與和

平的問題所召集的大會，女子還發表意見的。大家聽女子的講話如同天神，當女子出來了的時候。一切的衝突和爭論都爲之中止，公共生活之於女子並不奇怪的。

當相愛的時候，假若男子是很偏私的，而女子爲報復起見，也是一箇很好的看守者；女子守貞潔，男子自然也要守他的忠誠的。古勒瓦人有一箇諺語說：『女子同兩箇男子睡覺是有罪惡的，若果這兩箇男子是同時並存。』普流太爾克更舉出下面的事實來：『在亞細亞的古勒瓦人中，有位阿爾提央果特 Oriangoute

的夫人喬阿麥拉 Chionara 被虜爲囚。羅馬的一位百夫長強姦了她，把她送回他的丈夫，要她的丈夫備款贖回。喬阿麥拉設一箇詭計，把這位百夫長誘到古勒瓦民族裏去殺了。喬阿麥拉的丈夫憤恨他的夫人之背棄盟誓來殺人，他的夫人答道：『我是立的偽誓。然而在地球上，能夠享有我的軀體，同時不能有兩箇男子。』

普流太爾克又舉出另一件事實來，一箇古勒瓦的女子加媽 Camma，生得很

美，她同一位羅馬人星勒他士 *Sinatus* 結了婚。另一箇古勒瓦人 *星羅里克士* *Sino*，愛上了她，爲得佔有她，就把她的丈夫殺了。加媽於是就裝出願意和這位殺夫的劊子手結婚的樣子來。當結婚的那一天，在「地央」*Diane* 的教堂裏，她奉上一杯夫婦酒於星羅里克士，這杯酒就是一杯毒藥。當他們倆都飲完了這杯毒酒以後，她於是就走進神殿，大聲喊道：「偉大的女神啊！你曉得星勒他士之死，於我是有多少的苦痛啊！我之所以不後死，惟一的目的，是要想報仇，你可以算得是箇證人了，現在報復成了功，我死也快活了。」於是她又向星羅里克士說：「你卑劣的東西！你想於他的死，你的勝利，來取得我的忠實，你所尋找的，卻不是一座歡樂的牀，而是一箇墳墓。」

日耳曼和古勒瓦的野蠻人，他們是不同於希臘人之自待的。他們絕不把他們的妻子關在家裏，離開男子的身傍。在任何的機會之中，女子都是跟著男子走，都是在男子的身邊。她們是參加男子的祭日和危險日的；她們是參加男子們的

宴會和遠征，她們是與男子共同享受勞苦與快樂的。把他們的妻子專留在家裏做物質上的事和家庭裏面的事，男子是覺得慚愧的。

在未被征服以前，日耳曼和古勒瓦的部落中之家長的威權，還是很新近的。處女可以自由的選擇她們的丈夫。她之選擇丈夫總是在一箇宴會的當中。由處女的父母邀請到了結婚年齡的男子赴宴。這些到會的男子們，一面喝酒，一方陳述他在戰爭和在獵獸的功績。宴會告終的時候，這位處女就走進前來，給一滿杯水於她所選擇的男子。

此種習慣，也是爲神話上所記載的。當紀元前五百九十九年的時候，福塞 Rosee 的一箇商人兒克生 Euzene 停留在羅勒河 Rhone 口。他要求見古勒瓦的首長南勒 Nana，南勒正爲他的女兒吉卜提士 Gephis 的婚姻設宴，於是把這位外國人也請來赴宴。當宴會告終的時候，吉卜提士走進前來，驚慌了他的父母和來客，她竟然給一杯水與這位兒克生。這位古勒瓦的首長也不反對他女兒的選

擇，於是給一塊土地與他女兒做嫁妝，尼克生就與他的同伴們在這塊土地上面建築起一箇馬賽 *Marseille* 的城市來了。

日耳曼和古勒瓦的女子所處的一箇特別情況，不能夠說明她們所值得的或是大家所贈送於她們的一箇特質。她所說明的，只箇簡單單的是母權制度剛剛消滅，而母權制度之遺跡，還存在於泰西特之歷史的記述之中。當泰西特時代，日耳曼人還是很敬重女子的：舅父把他的外甥看作如同是自己的兒子，甥舅間的關係達到了是比父子間的關係還要親密之一點。在日耳曼人訂立盟約的時候，女子總是最可靠的質物的，把姊妹的兒女來做質，是比把自己的兒子來做質物要可靠得多。

爲父權所代替的母權，雖然是消滅了，然而還存留了許多的事蹟：在中世紀鼎盛的時期，當一箇貴人宣告在某箇城市中，他的奴隸中有一箇逃走了，就要在巴爾 *Boie* 和在阿葛斯堡 *Augsbourg* 地方，他的最近血統的親族，尤其限於母系血

統的親族六箇人來承受奴隸的身分。

弗郎克 *Franks* 人是繼日耳曼人古勒瓦人而來的一箇民族。弗蘭克人是把女子弄到一箇下等和隸屬的情況，此種隸屬的情況，很可以使我们記起羅馬人和希臘人的家族中的風俗來。在弗蘭克人中，已婚或是未婚的女子，處女或是寡婦，從來都不能夠自己處理自己的事的。她們總是如同奴隸，如同被保護者一般。當她們或是沒有受制於丈夫，父親，主人的權力的時候，部落還有過問她們立身行己之權的。

弗蘭克的女子們，也如同希臘羅馬的女子們一樣是關閉在家裏，完全與公共事務之管理隔絕的，她是不問男子們的事的。當她們出外的時候，面上就要蒙蔽起來，並且穿很闊大的衣服。她是消磨於她們的生活在織布，紡紗，生育，和長養小孩子的事務上面。杜富爾說：『弗蘭克的女子們是生活於家庭以內的；她們有養小孩，紡紗，織布，做衣服，收拾她丈夫的牀桌；她們既不隨從去作戰，又不隨從去

打獵，既不參加法律的大會，又不參預騎射的遊戲。她們很少敢打開她們的帳蓬，在她們的城堡之竹籬中間望望遠處，認識認識戰爭角鬥，田獵的出路。」（杜富爾著：娼妓史）

父親，丈夫，主人的權柄是很大的。他們對於妻子，女兒，奴隸，都有處理生死之權的。弗蘭克的婚姻不是從宗教的教堂來定的，他是由男子給與女子一塊土地和一箇 *Denier* 錢而定的。當女子接受了男子的一塊土地和一箇 *Denier* 錢以後，她自己就覺得她的身體是賣給她的丈夫了。這一塊土地和一文錢之值，就算是破瓜的代表了。

所謂一夫一妻，只是對於女子要求的。至於男子，就從沒有實行過。男子並且還經過他夫人的眼睛，攜帶一箇或是一箇以上的情婦到他自己的家裏來。在每箇重要的住所裏面，曾經總有爲女子住的一箇地方，在這箇地方，一切的女子，奴隸或是自由者，都來預備男女居室所需要的。這箇居所，是爲正妻或是主要的情

婦所管理的。丈夫之尋歡樂就是在這箇地方。正妻之與情婦，住和工作都是同在一塊，正妻之對於他丈夫這種格外的夫婦行爲是要處之泰然的，她若僅僅有一箇窺伺行動，丈夫甚至於是要把她殺掉的。

還有些更慘的事：爲得另娶一箇妻子，而把正妻殺掉，只等於是丈夫自己的私事。有時丈夫爲得消除他的正妻，還不一定要殺掉她，他願意把她休棄或是調換，手段也不是很難。在以前，大人先生們，就中尤其君主，掉換妻子的事，一箇星期以內，有多少天數，一年之中又有多少月數！

克羅斐士 *Clovis* 的兒子 克羅推爾 *Cloaire* 曾經有承認了的妻子或是姨

太太七人。克羅推爾的兒子加里倍特 *Caribert* 龔特蘭 *Guntran* 其爾配里克 *O*

lilperis 等人，又是以享有衆多的夫人和情婦著名的。道哥倍爾 *Dagobert* 王是以

善歌著名的，他是有了多少姨太太就建築了多少教堂。

梅落芬石羊 *Merovingiens* 諸王們之離婚和通姦的事，多得不可計算。沙爾勒

曼 Charlemagne 本人就有四箇正妻，五六箇妾，多數短時間的情婦。這位才智與光榮的君主，他是教堂的倚靠者與尊貴者；他生了許多女孩子，而他不准她們結婚。據他的一位朋友說，這位君主之與他的女兒們是有近親通姦的行爲的。

下面的一段故事告訴我們，君主之離棄他們的妻子是若何的容易。『克羅推爾娶了殷貢德 Ingonde 做他的夫人，很愛她；某天妻子就向她的丈夫講了下面的一段話：『我王盡情的愛我，他接待我到他的床上，現在於他的寵愛，我想要求他聽從我幾句話。我希望他爲我的妹妹亞爾貢 Aregonde 介紹一箇很能幹，很有錢的人，他可以給我一箇方法使我能够服事你更加專情。』克羅推爾聽到這一番話時，早已就慾念傾心，於是他就跑到亞爾貢所住的鄉村裏去，和她結婚，於結婚以後，他就回到殷貢德那邊來，對她說：『我對於你所要求介紹一箇高貴的幸運之事已經做到了，要爲你的妹妹尋找一箇聰明富貴的男子做丈夫，我再找不出比我還要更好的人來，因此我就娶了她做夫人，我想這於你是沒有不方便的。』

「他的夫人答應道：『我覺得是我主人所做的那樣好，不過你的這一箇活着的奴隸，總願跟隨着我王，受王的恩寵的。』」

一夫一妻制度，成了合於文明社會中的一箇家族的形式。法律與宗教都是幫助男子施他的權力於女子。博爾、季德說：『法律不是爲女子而訂的，並且還是爲反對女子而訂的，法律他把女子逐出於公共生活以外；他斷定女子的無能一直到私人生活範圍的空氣之中，有時把她囚禁在她的父親和丈夫的家庭以內，如同囚禁在牢獄之中，以證實她之柔弱無力。』（見博爾、季德著：女子箇人情況之研究）

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中，關於夫婦的新律，加同 Caton 是這樣規定的：『丈夫就是妻子的判官，丈夫的威權是無限制的，他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若果女子犯了某種罪，他可以處罰她；若果她喝了酒，他可以處治她；若果她與另一箇男子有淫行，他可以殺她。』在加同以前很久，還有曼羅 Maron。曼羅是印度的一箇

立法家在他所訂的律上是這樣規定的『女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沒有兒子，就依從她丈夫的親族。女子自己是從不能夠獨立的處理自己的事的。』曼羅他把女子看作是如同一箇生物，他同時是奴隸與小孩。

基督教主義雖然平靜了女子的某種痛苦，滿足了女子的某種幻想，然而基督教主義卻沒有為女子保存一種待遇。就是那一般基督信徒們，也是宣傳要女子服從，守靜默。在聖保羅 *Saint-Paul* 的演講之中，尤其是最嚴厲的。在家致柯倫斯人 *Corinthiens* 的第一封信上面說：『丈夫是妻子的主人。』更在他致柯洛莫 *Colossiens* 人的信上面說：『女子們，你們要好好服從你們的丈夫。』在他給特利莫 *Thimothee* 的第一封信裏面說：『我不允許女子受教育，也不允許女子有權管理她的丈夫，我只允許她靜默的生活。』聖保羅所講的理由是很容易明白的：他之所以要女子服從於男子，其理由是在下面：天神不是為女子而創造男子，乃是為男子而創造女子的……因為亞丹 *Adam* 是生在先，挨妃 *Eve* 是生在後。

從數世紀以來都是奴隸，並且生活在依男子志願所造成的環境中的女子，聽慣了聖徒們的格言，所以就全部的委身於新教，保證基督教的勝利。

經濟的現象幸喜不是由於男子的志願而成的一箇妨礙現象；經濟的現象爲女子創造了一箇與她的奴隸情況不相合的環境。是經濟的現象把女子從家庭裏面拉了出來，放到資本家的工廠裏面去，他爲女子預備了一箇環境，從男子所錘煉的鐵鎖中解放出來，獲得她自己的行動的自由。

民俗的幻想保存了男女間原始的平等之一箇回憶。我們的祖先不把男女間原始的平等之消亡的原因歸之於經濟現象之改變，以爲這種平等之散失，是由於女子自身的許多缺點的緣故；因爲從男子做了主人以後，只有女子一方面有過失這件事是爲大家所承認的。

聖經上有一段神話，把管理好吃的娼妃之權歸於亞丹。上帝於處罰了娼妃偷食蘋果的罪以後，就宣佈道：從此後娼妃就不能與男子平等，就要受男子管束。

的。

神話學上再把龐多爾 *Pandore* 的奇蹟，來說明女子之被束縛的原因。龐多爾接得一箇結婚的贈品，在這箇贈品裏面，把人類一切的壞處都包括了。龐多爾很奇怪這份禮物，她把禮物的盒子打開，一切的壞處都飛散了。只有一箇「希望」留在裏面。龐多爾把這些各種的壞處飛播到了人間，使人類感受到許多禍害，就是她的罪惡，爲得懲罰她，所以把女子斷定得受男子的管束。

還有在許多祭節裏面的一些民俗的寓言，也講出了女子所以受制於男子之其他的原因。爲亨利·卡爾諾 *Henry Carnoy* 所獲得在皮加爾的 *Piardie* 的一箇很古而美的寓言，他解釋女子所以受制於男子的原因。他說女子之所以受制於男子，是因爲她的好講話的原故。「在從前，男子與女子都是平等的。他們是相互的去做家庭工作，男子之做家庭裏面的事也不得自怨，因爲這是當時的習俗。一天，一箇鞋匠常乃 *Jean* 在酒店裏忘記了他的家庭工作，於是他就和他的夫人

麥婁央 *Marianne* 吵嘴。他們就賭一箇東道：男女兩箇，誰先講話的，誰做家裏的事。東道於是開始。一箇顧客來找常乃，要訂做一雙鞋。常乃低聲作勢的答應：『等到月光光亮的時候，我的朋友皮也洛 *Pierrot*！』顧客又轉面問到麥婁央，麥婁央正在紡紗車前面工作，歌唱道：『把梭給我吧！朋友，好天氣快來了！』顧客以爲是遭了輕視，憤怒起來了，打了這位鞋匠的夫人。麥婁央於是大喊，大罵他的丈夫沒有保護她。常乃卻贏得了東道，他就說：『夫人，從今日起，就是你管理家事了……凡是在家裏習慣上爲兩箇人所應當分做的事，都是爲你所做的了。常乃把他自己所遇的這件事告訴他的鄰里，鄰里都覺得好，就把他保存起來。』（亨利·卡爾諾著：皮加底的口頭文學 *Literature orale da Picardie* 巴黎，一八九三年版，爲什麼女子做家务的一章中）

另外還有一種傳說，說女子之所以在家庭裏居於服從的和被壓迫的地位，是由於女子比男子柔弱。『漢先生和他的夫人安利不斷的爭吵。夫人想在家庭

裏面居於領導的地位，然而總是與她的丈夫相反。這種情況是不能夠久處的。漢有一天就對他的夫人安利說：『安利，你想做一家的主婦，是吧？我也想做主人。既是這樣，家主的問題一天不決定是屬於誰，那我們兩箇就絕然不會有安寧的日子。於是他就拿一褲子要他的夫人和他爭取。條件就是褲子歸之於誰，誰就永遠是一家之主。安利承認了這箇條件。西蒙先生和阿倍夫人做了這箇鬪爭的裁判者。在鬪爭開始的時候，漢彷彿是倒在夫人的下面，放鬆了最後一塊褲子；但是他以後用起猛力來了，把他夫人推在壁上，倒在盛滿了水的一箇桶裏。安利於是失敗了，漢就把許多片數的褲子拾起來做他勝利的證據。兩位證人於是就來對安利說，若果她從此以後願意一切的事都服從他的丈夫，從不反抗他，那他們就把她從水裏救起來。安利承受了。從此以後，安利不惟不敢反抗她的丈夫，並且凡是她丈夫所願意命令於她的，她都一概服從。』（見 *Legend d' Aussy* 註釋：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的諧談。）

勒格蘭、多西所講的是如此，彷彿大家還相信他，從這箇諧談問世以後，女子做了家庭裏的主婦，她就穿起長袴來了。

第十六章

嫁妝

在父權制度的開始時期，丈夫之獲得妻子，是從妻子的父親手裏買來的。在這箇時代，女子是一種商品，她的父母知道這箇商品的價值的。父親得了女兒的身價之交易，就承認了女兒的丈夫對於女兒有享有一切權利。若果丈夫以後離棄了他的妻子，把妻子送還到她的父家，父親就應當歸還他曾經所得的賣價。在神話中，還保存了這種習俗的遺跡。在阿底西 *Odysseus* 詩中說，當富爾甘 *Vulturna* 發現了他的夫人費略斯 *Venus* 與馬爾斯 *Mars* 犯了通姦的罪時，他於是把這一對情人捉獲，置諸俱神的面前，宣誓道：『除了女子的父親償還他所付給於他一

切的費用，他不釋放他們的。」

父權制度漸漸式微，就漸漸的變化。到以後買女子的事沒有了，女子也就不成爲一箇商品了。父母於女子出嫁的時候，還漸漸的成了一箇習俗，要給予女子一些禮物，這箇禮物，就是所謂嫁妝。結婚以後，爲了某種原因，男子要離棄女子，也就不得不償還這箇嫁妝的價值。

辣代爾格承認嫁妝之在「婦女史」上是佔了一箇很大的地位的，而最佔重要地位的，尤其是在古代羅馬。他這箇承認，根據我們所曉得的：『私有財產改變了家族制度的形式』的事實，是千真萬確的。在父權制度的時代，嫁妝就是女子之最初的財產。嫁妝他給予了女子的權柄，並且改變了男子對於女子的態度。從女子帶了嫁妝進她丈夫的門時起，丈夫要離棄她，也就是不很容易的；女子從此也就不是一箇奴隸，丈夫可以隨便的殺，賣，或是退還她到她的父家的。丈夫爲得不償還她的嫁妝，也就要保留她的妻子，不是很容易的就離棄她了。

一些著作家都講到嫁妝之重要，和富裕階級的男子因嫁妝所得的困難。孫來克說：『一箇富的老婆，就是男子的災難。』兒里皮德 Euripide 也說：『嫁妝不能使人富，他只有使離婚的事愈較難。』嫁妝他擔保了女子的某種獨立性，打殺了丈夫的優越。一位丈夫自己怨恨他的妻子，普羅特 Plaute 就對他說：『你曾經接受了嫁妝錢，那你就是出賣了你的大權哪！』

嫁妝，他使在父系家族裏面女子的地位較爲良好的嫁妝，對於男子與女子都是很難得的，他的來源不居然是很純粹的，他也不居然總是父母的禮物。在有些地方，對於費略斯神的犧牲是很普遍的時候，處女們是賣淫來獲得嫁妝的。輿論對於用這種方法來獲得嫁妝的風俗，並不奇怪，也並不驚駭的。生於紀元十二世紀的西卜利央女子 Cypriennes 是賣弄她們的青春來獲得嫁妝的。據伐來爾，麥克西 Valri-Maxime 說，斐尼西的女子是滴她們身上的汗來獲得嫁妝的。黑來多 德 Herodote 說，流西的女子是以賣淫來獲得嫁妝的。愛脫斯克的女子，是以身體

的交易來獲得嫁妝的。在當時，妻子是用賣淫的手段來獲得金錢，有時獲得很多的金錢，丈夫並不慚愧的。

嫁妝到了女子的手中，就成了她的一種武器，她有時還用這種武器來制馴丈夫的邪淫。她使丈夫有保持身體衛生的感覺。當妻子欺騙了她的丈夫時，離婚當然是應有權利，假若她沒有被處死刑，丈夫還是要把嫁妝退還的。不過這種行動也不是常常都可以適用的，爲得避免這種行動發生，丈夫對於他的妻子的妄行，常常裝作不見的。

女子的通姦，爲得享有嫁妝，男子也是從犯。這種通姦之行爲，在古代父系家族的社會中是很普遍的。在羅馬和在雅典，爲得使丈夫更注意於妻子之行爲，法律對於通姦的事，應當是禁止的。爲得提高男性的道德，獎勵羅馬的男子棄絕他們的通姦的妻子，法律允許丈夫的保存嫁妝的一部份。金錢既然成了人類心理上之一箇共同的願欲，所以就有些男子，既經窺測到了他的夫人有了淫行，還來

同她結婚的。羅馬的女太太們都自己到淫行簿上簽名，因為法律是不管這些事的。

自然的，有了嫁妝就使男子對待女子不甚十分嚴肅。嫁妝他幫助了女子開始來脫離男子的專制。不過雖然如此，而男性的大權卻絕然不因為嫁妝制度的產生而消滅，嫁妝制度的產生，只使女子的情况之改變而已。

諸民族之遷徙和野蠻民族之侵入，就停止了女子的這種行爲，而使她入於夫婦之自由的途徑了。

要從嫁妝所以構成時候起來說明白嫁妝的職役，雖然不是我們的願意，而在我們今日，嫁妝卻還是沿用的，並且常常是由那種最壞的方法沿用：為那些只用嫁妝收買的方法來獲得丈夫的女子們沿用，為那些只圖貪得使用女子嫁妝而結婚的男子們沿用。賴多爾諾說：『大多數的女子也不能夠並且也不曉得選擇她們的丈夫，在富裕或是有錢的階級的，婚姻之最大的標準就是金錢。在女

子的繼承權被剝奪時所建設之嫁妝與妻產，當女子有了繼承權以後是曾經保持並且發展的，因為繼承權在以後是並不除掉女子的。在今日，很肥的嫁妝，並不是為救全女子的獨立或是女子的將來，也並不是捐出夫婦的財產預算中女子所應擔負的一部份，而常是給一箇有才能，有通常道德的丈夫，使他能夠生活在一箇悠閒而且貴族化的情況之中——其實，嫁妝乃是一箇買婚的表現。然而在野蠻民族中所通行的一箇相反的習俗，男子在婚姻中並不是一箇獲得者，乃是一箇商品。

這些話，是從那位不同於我們的思想的作者而來的，若果是我們的意思，那他之於讀者更為重要了。

第十七章

通姦

自從男子變成爲女子的主權者那箇時候起，一箇新的犯罪就產生出來了，這箇新的犯罪就是「通姦」。男子他自己保存了全部的享有女子之權，女子的不貞潔，就是要受重罰的。通姦並不是男子爲女子的一箇過渡的愛情之結果，乃箇簡單單的在某時對於女子這箇私有物的表現之一箇強劫。辣伐爾格說：『由通姦所啟發的那種在男子心中的感情，並不是妒嫉之情，乃是財產所有者看見別人侵佔他的財產時所起的一種憤怒之情。』

箇人的通姦，是社會的產物。在人類史上，箇人通姦的事實之存在，不過只有幾千年。在母族制度的家族中，通姦的行爲是不存在的，並且也不能夠存在的。在原始的牧羣中，所實行的是亂交，是兩性的混和，是無所謂通姦的事。等到人類是被「世代」(generation)來區分的時候，等到與他親生的父母同一世的男子就稱之爲父，同一世系的女子就稱爲母的時候，通姦的問題恐怕也還不能夠發生的。因爲同一世系的男子和女子，都彼此看作是如同夫婦的。性的關係，是由各箇男女

自己的願欲而定的。等到以後，對於自由性交加以限制了，不得不到他自己的民族以外，到他自己的家庭團體以外去結婚了的時候，通姦的問題還不能夠發生；因爲一箇女子她覺得多少男子與她相合，她就可以獲得多少男子；而同時一箇男子他覺得多少女子與他相合，他也就可以獲得多少女子。

在母權制度時期，結婚並不是一種箇人的行動，乃是一種團體的行動。一箇團體中全部的女子與另一箇團體中全部的男子結婚。換句話說，一箇集團裏面的女子，就是另一箇集團裏面的男子的妻子；若果在女子之中，有一箇是與她們所不應當選作丈夫的團體中之一箇男子結了婚，那嗎，這就算是通姦。這箇犯姦並不是箇人，乃是團體。通姦的行爲，這樣看起來，在起初就是一箇合體的形式。在奧斯太利，在某些落部中，羣婚的事實，到今日還是存在的一箇男子必定要在那箇所已經指定了的另一箇集團中去找他的妻子。若果他不遵守這種法律，那他就是犯了團體的姦罪，他就是應當爲團體所罰的。

至於談到在此時的私有權的情況，女子是享有私有男子們的權利，男子也是享女子們的權利於諸箇體所合成之一箇有定的總會之中的。等到這種習俗不見了，才達到一箇集團的私產制度，他使在這箇集團裏面的男子們或是女子們應當有一箇集團的私產之處置的感覺。箇人的通姦，只在母權制度的家族之崩潰，父系的家族建設了以後才發生的。

女子之在另一箇新制度的家庭之中，她所遇着的條件就是完全與以往不相同。在母權制度的家族中，女子有如何的自由，自主；在父系的家族制度中，女子就有如何的受制於她的丈夫，被奴隸於她的丈夫。所最不堪的，就是女子之到她夫家去的時候，是以一箇商品的資格。女子的父親把她賣給一位男子，這位男子就享有她，只是他一人的財產，禁止任何人對於這箇財產來思染指的。

買妻子的事，就是父系家族之最初的形狀；其次，就是對於女子所實行的一夫一妻制度。在對於女子所實行的一夫一妻制度之中，男子卻保存了享有多數

情婦之權，並且還把他的情婦們放在他自己的家裏居住，而他同時卻要求他的妻子絕對的守貞，好等待他的「正生子」來繼承他的財產。

男子他以爲他是預備嫡嗣和人類的財產之全部的保存，所以無論在什麼地方，他成了家長的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他施行了大權的時候，他就用最嚴厲的罪來處罰通姦的妻子。賴多爾諾承認，在全地球上，通姦罪名之起，是爲得阻止有違犯私有權的名義而已。對於妻子的犯姦，其最普遍的罪就是死罪。所以對於女子的貞操之要求，也等於是一種不得不然的嫁妝一樣了。

據狄阿多爾·西西爾 *Dioorede Ciale* 說，埃及人是以收奪罪人爲處罰強姦自由的女子之罪的。他割姦婦的鼻子，消滅她所用以迷惑人的器具。是因爲不願意受這種非刑，所以埃及王伐羅安 *Pharaon* 的妻子就自己告發沙可補 *Iaone* 的兒子覺塞夫 *Joseph* 要來調戲他，而她終不爲他所屈服的。在依士蘭尼 *Israacites* 莫易士 *Moïse* 記念上帝所講的話，他很嚴厲的宣告犯姦的女子之應處死刑的。女子

當她結婚的時候，若果被發現了不是處女，就是要驅逐於父家很遠，同村的居民是應當用石頭擊她並且應當打死她的。未婚妻的通姦，惟一的罪就是死罪；男女都是死在一塊的。莫易士他要求女子保守一箇最嚴酷的貞操的：女子因爲不留意或是因爲其他的緣故犯了與男子通姦的罪，是要用斷手刑的。

耶穌是比莫易士來得慷慨，他曾經救活了姦婦之死刑的。『耶穌正在散步，許多猶太教的律和伐里西人帶領了一位姦婦來，他們把他放在教堂當中，如是對耶穌說：『莫易士在他的法律中，曾經是教我們投姦婦的石頭的，你的感覺如何呢！』耶穌回答他們這樣說：『你們之中有誰沒有犯過罪的人，投第一次的石頭好了。』然而在這些人之中都是犯過罪的，所以他們聽到了這句回答就都跑散了，於是這位女子就被釋放了。

在雅典和在羅馬，姦婦是可以被殺的。在雅典，情人有時是爲女奴隸而毀壞名譽，殘廢肢體的。一箇自由婦女的姦犯或是搶犯，罰金要值一百箇「決姆」。

raclines 羅克里央的立法家裁勒可斯 *Zuleuous* 依據梭倫的法典，他之處罰姦婦，是挖她的眼睛的。

羅馬的男子，若是他的妻子犯了罪，他覺得要如何的處罰她，他就可以如何處罰她的。若果犯了罪的婦人不馬上殺掉，那就是要留待任人觀察的。在苦梅司 *Cunab* 姦婦是裸體的陳列在市場中數小時，接受羣衆的辱罵與唾吐的。辱罵了唾吐了以後，就把罪人放在驢子上，滿城遊行。遊行到了鄰村的地方，驢子還有另外的一種職役：他並不是罪人的一箇乘物，乃是罪人的一箇劊子手。是由於驢子的猥褻之行，這位姦婦才只死去的。

羅馬曾經有一些地方，特別是爲著收納姦婦，並且特別是陳列這箇姦婦任人侮辱的。一箇女子從她進了這箇地方的時候起，她的任何祈禱都不能夠禁止或是緩充他之受刑的。她一進了這塊地方以後，門就忽然的關了，她的刑罰就於是乎開始了：在窗子下面衆目昭彰之下，她就做了觀衆的玩具。在這箇時候，驢子

是沒有了，只有一些做驢子叫的人，往返的輪姦。這種悲劇的結局，常常是繼之以死。姦婦的刑罰就是在羣衆的姦淫之中。此種可怕的淫行，一直到紀元五世紀時代才只宣告終結的。

在日耳曼，古勒瓦，弗蘭克諸民族中，不守貞操的婦人也是罰之以死刑的。古勒瓦人的丈夫，有一箇很簡單的方法證明他的妻子是否貞潔。丈夫於小孩生下地以後，就把他放在待潮水到來的楯牌上。假若小孩是爲水所淹沒了，丈夫就認爲是妻子的不貞潔，於是就殺他的妻子，或是把她沉在水裏。反之，若果小孩僥倖能夠坐在楯牌上不落下水去，那嗎，他的父親就相信小孩的母親之貞潔。這彷彿每箇丈夫都不敢不相信這箇河流的宣佈是對的。特別宣告女子的貞潔的河流，尤其是萊茵河 *Rhein*。

弗蘭克人之處罰姦婦的罪也是很重的；弗蘭克人所謂之姦婦，也同於其他的地方一樣，如一箇放縱的偷竊與一箇奪取以正當手段而享有者的物品都是。

有時，同犯也與他的妻子一樣，是共同殺戮的。在十五世紀，柯彭海格 Copenhagen 的法律並要把犯罪的女子活埋的。

同一時期，在亞爾薩斯 Alsace 不守貞操的女子是被切割的。曼羅法典中之罰及子婦也是很重的，他把犯姦的女子使狗吞噬。在古代的墨西哥，絞殺和用石頭擊殺，是對於不貞潔的婦女之普通的刑罰。女子有時是千刀萬割，所割裂的細塊，是分配與犯罪的證人。中國法典對於姦婦是絕不寬惜的；他其中有種種的刑罰是合於姦淫之各種特別的罪犯的。

受辱的丈夫，因為他的受騙而報仇，所以他覺得怎麼樣處罰，他就怎麼樣處罰，並沒有所謂正妻與妾之分別的。最殘酷的就是「慢死之刑」，這箇「慢死之刑」是特別為那箇與情人共同謀死親夫的姦婦而設的。用刑的人是繼續不斷慢慢的一塊一塊的割，一直割到罪人死去。在西爾加西 Circaise 父權制度鼎盛的時代，若果女子當出嫁的時候被丈夫發現了不是處女，丈夫把她妻子的頭髮

剃了，耳朵割了送回父家以後，父親可以殺戮她的。

在歐洲各國，也還保存了這些各種的法律於好幾世紀的。其中最普遍的就是死刑。在法蘭西，當中世紀時，還有剪姦婦的頭髮，把姦婦陳列公覽之習慣的。沙爾勒曼王的宗教會議宣稱，對於犯罪的女子是應當即時答打。路易德朋乃爾 *ouis le Delonnaire* 的另一箇宗教會議宣稱，犯姦的婦人是應當裸體到腰，背上插標，往鄉間遊行四十天的。斐立悲爾 *Philippe le Bel*，常乃朋 *Tean le Bon*，查爾斯第五 *Charles V*，路易第十一諸王的命令，都講到對於犯姦的婦人之公共的處罰的。倍里 *Berry* 的習慣，若是妻子犯了姦淫之罪，允許丈夫協同他的兒子共同的去向姦夫報仇的。革命以後的法律，對於妻子通姦，也還允許丈夫有殺戮之權的。

若果妻子是瞞着了她的丈夫而與人通姦，這種通姦就是有罪的；反之，若是妻子是得了她丈夫的允許而與人通姦，這種通姦就是無罪的。總之，通姦是在沒有得丈夫之允許的場合才成爲犯罪。因爲我們要承認，從男子實行了他的威權

於女子的時候起，他就命令或是要求她的妻子去通姦，或者是爲得着由通姦所獲得的嫁妝，或者是爲得着其他的貨財。在很多的野蠻民族中，丈夫把他的妻子款待賓客，與賓客度夜的習慣，是爲人所知道的。客人與主人的妻子度了夜，還是很看得起主人的。

但是這種生存的法式，不只專是野蠻諸民族所獨有，就是在那些已經入於文明社會諸邦，也一樣是取用的。

長老們爲獲物品和金錢之贈送，常常很願意的把他自己的妻子們借給別人。我們曾經舉出了亞不拉罕的故事，丈夫爲獲得家畜，金錢，奴隸，曾經把他的妻子借給埃及及王費勒雍 Pharaoh。

希臘人和羅馬人對於他們的妻子野蠻到這樣：他們也是跟着亞不拉罕的例子去實行的。加同就是這些「亞爾風斯」中之一人。在羅馬的式微時代，女性與丈夫同謀而犯姦的事，在男系社會中是很普遍的。許多著作家都注意到，在大多

數的父系家族之中，爲丈夫所監視的通姦之事是很平淡的建設了。有許多法律上的訴訟狀使我們明白，丈夫爲分得妻子通姦的價格，而允許妻子與人通姦的。然而對於這種通姦的罪行，在當時卻有很多法則來制止。當時羅馬的元老院曾經發佈了一道命令，甚至於禁止女子享有一箇騎士來做她的家長（充作父親或是丈夫）以圖達到肉體交易的行爲的。法律上註定了，妻子犯姦，或是丈夫把她送到法庭，或是丈夫自己受罰。

✧ ✧ ✧ ✧ ✧ ✧ ✧ ✧ ✧ ✧

以前，通姦的事，還有在其他的狀況中發生的。爲得綿延家族，爲得有子孫來紀念先祖，奉行祖先的祭享，丈夫總有得子的要求。這箇得子的重要，其遺跡見之於舊教之中：譬如舊教中之「勒丹卜得爾」*Redempteur* 就是要求得子的。然而一對配偶不拘然就能夠生育，假若一對配偶遇到了不能生育的時候，或者一箇家長沒有生下小孩子來就死了。在這箇時候，家長的弟兄或是近的親族就來補

充丈夫的職任。在羅馬，在希臘，在印度人中，在賽米特人 *Semites* 人中，也是這樣的。由於風俗與法律所要求的這種通姦，女子並不怨恨的。

於丈夫死後，妻子的犯姦是為現在「默德格斯加」*Madagascar* 的宮庭中的法律所允許的，「默德格斯加」的最後一箇王勒德模 *Radamo* 死後，宮庭會議決定他的王后勒哪凡洛 *Ranavaloa* 不必再嫁，但是她可以自由選擇情人，她與情人所生的兒子，就算是勒德模的兒子。

女子的犯姦既然成了法律，換言之，既然是被男子所允許的，命令的，強迫的，那嗎，從另一方面講，在父系的家族之中，男子的犯姦，就是很流行的事了。男子於是就有一箇正妻，或是一箇主婦，多數其他的婦人，或稱之為妾，或稱之為別種卑賤的名詞。妾生的孩子，還看作如同正妻所生的孩子一樣，這種待遇的方法，正妻是沒有話說的，因為這種待遇的方法，是當時的習俗。在中國與日本，丈夫的諸姬妾所生的小孩子，還是看作如同正妻的小孩子一樣。

在這種習俗裏面，有了一種「養子」Adoption 的形式，他與「巴斯基的男產」相同，他是在新舊約裏面特別記載了的，新舊約就是父系家族中之原始的習慣之最珍貴的保存的書。勒石爾 Rachel 自己覺得她是不能夠生小孩子。於是她就對殺可不說：『給我幾箇小孩子罷。不然，我就死去！這裏有我一位女僕拜拉 Rala，請你和她在一塊，她生下小孩子來，我把他抱在膝上。』殺可不的第一二箇妻子來亞 Lea 也用了勒石爾的這種方法。她也把她的女僕才爾伐 Zelpha 送給殺可不不做妻子。勒石爾和來亞都照賽拉 Sarah 勸諫亞不拉罕首長去同她的女僕埃及女子亞格爾 Agar 同住的方法，說道：『貴人是要我生小孩子的，我們現在不能生小孩子，請你去接近你的女僕，或者我可以享有她生的小孩子。』（見創世紀第十六章和第二十章）

希臘的神話也是承認埃及及這種習慣的。據狄多爾 Diodore 說，許龍 Junon 爲得要承受黑爾可 Herone 做養子，她自己坐在牀上，假裝如同生產一樣，把小孩子

放在她的衣服裏。此種禮節，現在還存在野蠻諸民族中，當這些民族要想承受養子的時候。

丈夫把犯姦是可以因妻子的要求而行的；不過從大體講來，丈夫之姦行是很少要顧忌到妻子的同意與否的。他有權可以與那些到了他的網羅之內的一班女子們取樂，除了在某些有定的情況之外，而他卻以死罪來禁止他的妻子與除他以外之另一男子有性交的行爲的。

等到新的時代來了，他也再不能允許男子把女子看作是如同箇人的私有物或是看作家庭奴隸的一箇工具了。

第十八章

結婚之民間的禮節與回憶

女子，一旦到要結婚了，離別她父母的家庭而到她丈夫的屋子裏面去，那就

是她自己把自己的雙腳枷鎖了起來；這箇枷鎖一直到如今還未曾脫。她之到她夫家，是如同同一箇商品，同時又如同同一箇罪犯與囚徒；她是受制於她丈夫爲自己的利益和私意所加於她之一切的束縛的。父系的家族對於女子所生出來的，只有勞苦和悲傷，奴隸和屈服，痛苦與唏噓。恥辱，夭亡，痛楚，就是所以表現男子之統制女子的特徵。這種統制，在一夫一妻制度的家族中，也可以減少其重量，然而卻不因爲一夫一妻制度而消滅男子的統制之特徵。

由結婚所保存於婦女的前途，既然不是一箇歡喜的和有希望的前途，所以青年女子之對於結婚，總覺得是件恐怖的事。由結婚所生出來之女子的感情和觀念，是從來不見之於史籍之中，因爲過去的史籍是充滿了帝王的生活狀況和戰爭的記載的。所以我們想到如平民的文獻，他是爲一般人所鄙視和忽視的東西，他卻是女子的感情和觀念所表現之所。一經仔細研究他，除去一切的朦蔽，這箇平民的文獻就可以幫助學者來發現過去的習俗，因爲他是原始的人類社會

之語言和行爲的反映。

在平民文獻之中，首先要數的就是詩歌。詩歌他描寫家庭內部的事，他不向我們隱瞞女子之畏懼結婚，更不向我們隱瞞因丈夫的大權而使女子感覺到最深刻的驚恐。民俗的歌謠，並不是如同音樂咖啡館裏爲得羣衆讚賞而製造之粗笨的歌，乃是抒發人們的感情，思想，風俗之天籟的，自然的，不具作者姓名的詩。他發生於平民階級之中，他在某種情況裏面，是只有真誠，而無規律，只有天籟，而無工藝的來把人們的思想和狀態表像出來。據辣伐爾格的觀察，歌唱的詩，是沒有文化的諸民族用來發表他們每日的經驗與他們所感受的事變之記憶之一箇惟一的方法。他是一口一口的宣傳，並且是一代一代的宣傳的。據費爾馬克 Villie Margné 的意思，民衆的歌謠，是他們的國民史和家族史的寄託者，也是他們的信仰之寄託者。若果有想知道往古的風俗和往古的私人生活情況，只有研究當時的民俗歌謠。

無論在任何地方，此種同樣的民俗歌謠都是被發現過的。諸民族既感受到相同的現象，所以他們也是用同樣的形式來表現於詩歌。得要來說明這種特性，就有許多學者曾經以為許多詩歌是由一口一口的傳授，而沒有看見相同的詩歌，就是在最遠的，最不相同的諸民族中，可以找得出來。由此我們就很真實的，很簡單的要承認，在詩歌裏我們所見着的相同之點，就足以證明諸民族之發展，曾經經過了相類似的時期。

還有另一種來源，為我們研究家族起源時所不得不考究的，就是到今日還流行，當結婚的時候之民衆的禮節。不過這種禮節是要趕快的搜集起來，因為新的生存條件是要把他弄成功一種最簡單最可笑的东西，而他也是在那裏一天天消滅的。於這種現行的民俗禮節之外，還可以看見得過去的民俗禮節出來。把已經死了的禮節與現存的禮節接近起來，就可以得到一些考證，他幫助我們瞭解所以表明家族進化之各種不同的時代。

在下面所講的加斯貢 Cascoigne 的結婚禮節，就可以應用到大多數其他的各地。不來德 Blanc 先生說：『在加斯貢，結婚是包含了許多的禮節，而每箇禮節又是有一箇特別屬於他的詩歌的』（見不來德著：加斯貢的民俗歌謠，巴黎，一八八一年版）而此種禮節與詩歌，差不多又是同樣的語句和同樣的動作的。一經明白了結婚時候之習慣和風俗，對於父系的家族制度之起源更加正確的瞭解，而由父系家族所生出來之女子的情況，就更加有一箇正確的明白。

尤其是在以前，結婚不過是為親族和賓客之一箇公共慶祝的機會。這箇公共慶祝的機會，構成了許多的諧談，戲語，舞蹈，和餐宴，他不惟只是一時的享樂，而且還銘刻在人們的心頭上。還有另一件特別的顯著的，就是關於新娘子的事。經過了這種一般的快樂，還有就是青年女子為着她將要套上丈夫的枷鎖而嘆息和哀怨。在結婚的時候所唱的歌，包括了無限的真實與嚴重，把他引證出來，彷彿是我們的一種義務。賽比羅 Paul Sebilot 說：『結婚的歌並不是常常歡喜的，其

大部份，尤其是誓歌一類的部份，是對於丈夫的義務和妻子的勤勞之一種暗語，他是有一箇很重大的性格的。」（見賽比羅著：『上不列顛的民俗』 *Coutume populaire de Ca Haute-Bretagne* 巴黎，一八八六年版）

在上不列顛地方，是有許多提防的話給青年女子們聽的：

……男孩子們是規矩的，

當他們在要結婚的時候；

但是等到他們一旦結了婚，

那就是些放縱的頑皮鬼。

但是等到他們一旦結了婚，

那就是些放縱的頑皮鬼。

既沒有木頭，又沒有柴火，

在他的家裏。

既沒有木頭，又沒有柴火，

在他的家裏。

太太們都靠着她們的窗欄兒，

唏噓她們的既往。

太太們都靠着她們的窗欄兒，

唏噓她們的既往，

彼此相互的感傷道：

假使我還是在要結婚的時候！

如今卻是被束縛了，

也不能夠自己解放了。

幸福的幻影，都被那些民俗的詩歌摧毀盡了。在孟公多爾 *Monroton* 的四郊，
現在還流行着下面的詩歌：

上邊，下邊，草平裏邊，

一隻嬌嬌的黃鳥，

在她美麗的聲中，

常常這樣地唱道：

唉！少女們的不幸！

從他組織家庭的時候起。

日夜的都要勤勞，

爲得維持溫飽。

家庭瑣屑的煩惱，

就是一箇最大的。

但是，凡百要結婚的少女們，
卻不知道這種煩惱。

要結得婚來，

當然就有牽掛，

你結婚的那天，

將穿什麼衫袴？

拿去，走罷，你的黑色衣裳，
懺悔的衣裳。

在這上面，拿去，走罷，
痛苦的紐帶。

在埃爾隨 地方，還有從這箇最後的一首詩歌中之一箇變體。詩是這
樣：

在那高山頂上，

聽見那些小鳥，

於他們美麗的聲中，

彼此這樣的唱道：

可憐的少女們不幸，

一旦組織了家庭！

他們喜期的那天，

真是最美麗的時候；

她戴的白玫瑰花，

她戴的懺悔的玫瑰花；

她穿的三色的緞帶，

她穿的痛苦的緞帶！

還有在不列顛的北部流行的詩歌中，有其他的兩段，可以舉出來看看：

將要結婚的少女們，

絕然沒有無辜慮的。

當着結婚的那天，

穿起她們最美麗的衣服。

當着結婚的那天，
穿着她們最美麗的衣服；
等到明日，
一大捆的憂慮。

在麗爾和斐倫 L'Elle-et-vilaine 地方，當新婚夫婦到教堂裏去行禮的時候，朋友們向新娘子用下面的詩歌來開玩笑：

新婚夫人，

你覺得將是快樂嗎？

憂傷，痛苦，

家庭瑣屑的困難，

這就是你的快樂；美景哪，

你將永遠棲息於這種美景之下！

還有某些地方，例如與蘭士 Rannes 相近的布爾巴銳 Bourbarre，當結婚的前夜，女兒跪到她的父母面前，向他們請求福慧。伴着女兒的「女賓相」替女兒的母親來唱一首詩。以解女兒的愁悶，詩的第一段是下面：

呵，我親愛的女兒，

爲離別我們，你雙膝跪下；

你得離開你的家庭，

去到你的夫家？

你的房子將是第一次空着，

傾着我的耳朵，也聽不到你的腳步；

在那沙漠似的途徑中，在那不毛的花園中，

是第一次我將不見你的蹤跡。

呵，但是，只希望你快樂，

跟着你心中所選擇的丈夫；

呵，只希望你快樂，

走罷，我的孩子，我爲你祝福！

的：
在結婚的詩歌之中，還有一首是赤裸裸的發現夫婦間之真正的生活情況

晚上，當他睡覺時，他是賭咒發怨的睡去，

早晨，起來時，他是唧唧咕咕的起去。

搖籃中的小孩，夢醒起來啼哭。

搖呵，搖呵，太太，這就是你的遊戲。

這位母親盛怒的提着小孩，

淚如雨下的追悔她的青春時代。

在不列顛，是大弦琴把新夫婦領到市政廳去行禮，琴是這樣向新娘歌唱的：

來，來，不幸的女孩兒，來，

這裏，劊子手引導你！

來，來，不幸的女孩兒，來，

這裏，劊子手管着你！

等到最後，琴彈完了，要告別新夫婦了，他就彈出最後的一句話來：這裏又有一箇被繫着的女人了。

在皮加爾底 *Picardie* 村落中新娘子們，也是處於一箇相同的情況，當她們結婚的那天，也還是一箇快樂與痛苦的時會，她們自己唱道：

我結婚的那天，

哈，就是我一箇最好的一天！

再見，快樂和遊戲，

我結婚的那天！

在我的情人手腕之中，

我也就再不能夠飛舞了！

我結婚的那天，

穿着什麼衣服？

我穿我的黑衣，

我的懲戒的衣；

我帶黑色的帽，

痛苦的緞帶，

把新娘子引到教堂裏去的時候，伙伴們就在倍利 Betty 教堂中唱下面的

詩道：

唉呀！可憐的女孩子！

她有多少的憂怨！

於出教堂時，唱下面的一首詩來隱隱的暗示新娘的哀感：

當着女兒出嫁，

有的只是悲傷！

新婚夫婦引到教堂，

總是哭斷肝腸！

再見，愛情兒女，

再見，永決哀傷！

家族進化論

布瓦脫的少婦們，所表現的也是這種同一的感情。他的形式是少婦們用一些問話，而答之以無可解慰的話，詩歌是如下面：

我結婚的那天，
將穿什麼衣裳？

你穿的黑色衣裳，

懲罰的衣裳！

帶你的顏色的帽，

戴那悲慘的顏色的帽，

我結婚的明日，
將用什麼手巾？

用那白色的手巾，
爲你拭你的淚痕！

加斯貢也同於不列顛一樣，也是一箇以富於結婚的歌謠著稱的地方，而結婚的歌謠，也一樣是對於新娘子傷感而作的；從新娘子起身到教堂去的時候，大家就這麼唱：

新娘，你不傷心嗎，

像這麼樣的離別？

你別離你的慈母終身，

去服事一箇外人！

新娘，離開這箇地方，

家族進化論

別卻了玫瑰花，握着了悲傷。

別卻了園中的玫瑰，

得到了屋子裏的淒涼！

看哪，新娘，你怎麼樣，

能夠過門不涕淚霑裳？

——新娘的雙足濕了，

露並沒有浸伐。

露並沒有浸伐：

只是淚珠兒的落下！

——哭罷！

你喪失了屋子裏的花！

行了婚禮以後起身出教堂時，就唱一箇歌使新娘子記得，她再來時只是一箇家庭中的婦女：

再見，教堂！再見，莊嚴的廟宇！

你再來時少不了一條圍裙。

再來時沒有花，

失卻了你的愛情。

這還不足，於進夫家的門以後，有下列的一首詩歌來恐嚇新娘：
如同你看見的爐中支柱，

你的婆婆的牙齒就有那樣的粗巨；

看哪，新娘，四面屋角，
將來都是你挨打之處。

這最後的一首詩，更使我們記起梅倫 *Melano* 地方最壞的詩歌來了：

我的丈夫來了，

捱他的毒打，

這已經是箇不幸福的新娘！

我於是乎寫信，

給城裏的牧師，

這已經是箇不幸福的新娘！

昨天，你要我做夫人，
今天，你使我做處女，

這已經是箇不幸福的新娘！

他回答我道：

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這已經是箇不幸福的新娘！

一位青春少婦，

再做深閨處女，

這已經是箇不幸福的新娘！

青年少婦追悔她的處女時代，而不幸，這箇時代竟一去不復再來！

在法國的中部和西部諸省，有一首很特別的詩歌，是在結婚的那天晚上，當晚餐既完的時候，爲着新娘娘唱的。這首平民文獻，是深深的銘刻着嚴肅和悲慘，當一位少女來誦讀時候，就沒有一分鐘和一秒鐘不表現這箇悲歌壯麗之情。其重要的幾首詩詞如下：

你所與結婚的丈夫，

將來就是你的主子；

他並不總是很柔和，

如同他所應當的；

但是，爲得要利順他，

當然就應該服從他的。

再見，無憂無慮之日，

再見，美麗的自由；
再見，親愛的春光，
再見，求學的時代！
再見，所發的溫柔言語，
於你的愛情時期！

你從此也絕跡於歌舞場中，

新娘子！太太，

你將要做出那箇嚴整的樣兒，

於你的朋友們之中；

謹守着你的家庭，

當我們遊樂時代！

面前一臺盛宴，
要求你去奔赴；
這是一臺花酒，
他使你能明白：
那最尊貴的榮譽，
凋謝如同眼前花木！

面前的一塊糕，
我的手送到你的跟前，
拿着一塊吧！
因為他爲你表現着：

人總是要吃喝，

勞勩和愁苦。

太太，新娘子，

我爲你來祝福，

你將總能記得，

你是被束縛了！

於青年女子結婚的明日所受的痛苦和悲傷，以及她所失卻自由的描寫，使做新娘的人流了多少眼淚。不惟是新娘，就是凡百一切參與過婚姻禮節的男子和女人，也無不爲之流淚的。我們可以說，新娘的歌是爲一切的女子在要結婚時候之追悔而作的。

✧
✧
✧
✧
✧
✧
✧
✧
✧
✧

然而男子之獲得私有女子之權，並不是沒有經過困難的。在上不列顛，習俗，女子一直要等到她的未婚夫來到她了，父母家裏時候才穿衣服。常常未婚夫到了的時候，女子就躲避起來，或是躲在食物貯藏所，或是躲在鄰舍家裏。等到她的朋友找得了她，她才回家，於是她就穿起衣裳來，不過還沒有穿鞋。此時就是要找鞋。鞋找得了，新嫁娘就自己穿，這時候新婚的人就打開住所。

在沒有幾久以前，當新嫁娘離開母家的時候，是有一箇絕大的反抗的。西比羅說：『在還沒有二十五年以前，當一位結婚的少女要離開她的母家的時候，她的親族們和朋友們不要她走，甚至於扯破她的衣服。』（西比羅著：上不列顛的民俗 Coutume populaire de la Haute Bretagne 巴黎，一八八六年版）當男子取得女子，女子要動身的時候，爲得致賀於婚禮，發出很多的鎗聲的。另外還有些地方，當新嫁娘離開鄉土的時候，在新娘所居區域和新娘所居區域的人民，還有一次鬪爭的。

有時，丈夫在未處理他的妻子之前，還假裝有一箇搶劫行爲的。在加爾 *Callor* 地方的柏斯克人民中，要出嫁的少女是騎着馬在一箇親戚後面，逃往鄉村去的。她的未婚夫伴着朋友們追趕她。鬪爭就從此開始。四箇村農滿副武裝，一條紅帶，阻住到結婚家裏的去路。在挪威，丈夫一直從家裏到教堂，都是預備着許多很強健的保鏢，以禁止新娘子的逃跑，或是被搶劫。

在阿費爾宜 *Avoergne*，還有許多村莊，當結婚的那天，新娘騎着馬飛跑。未婚夫追趕她。等到一旦追得了，他就與這位新娘同騎在一匹馬上，到教堂裏去。在不列顛和在蘭倍爾 *Lamballe* 地方，當新娘走到離她母家和教堂之間就是要逃跑的。逃跑了是要把他追回來，送到教堂去的。這種事例就是構成搶婚的徵象。在柯爾斯 *Corsé* 假若一對情人的婚姻是爲父母所反對，那嗎，男子就搶女子，有時還發現出許多復仇的舉動的。

上面所講的這些結婚的困難，就可以想見當男子要想佔有一箇女子的時

候，是要用很多兇猛的力量才能夠成功的。

在距今五十年前，於上福斯石 Hauter-Doger 地方，求婚的禮節，在結婚的那一天早晨，還是要為未婚夫的父母所再舉行的。要經過很長久的討論後，把女子所暫時失掉了的鞋子和女子自身，在一箇地方找得了以後，才只允許把女子給他的。所最悲慘的時會，就是當着新娘子的父親向新娘，新郎，賓客們祝福的時候，各人都流淚。梭非 L. P. Sauvé 說：『流淚的愈多，這箇婚姻就愈有價值，也就愈為人所傳頌。』（見梭非著上福斯石的民謠，巴黎一八八九年版。）

黑色的服裝，如皮加底的歌謠中所講的刑罰的服裝，到如今還是為新娘子所服着的。梭非說：『新娘子所穿的不是白色羅衫，而是黑衫，並且是很黑的衫。如現在新娘子所服的那箇很長的白紗，只能夠使人生出一箇奇怪的感觉。新人動身時，是要鳴鎗以為禮的。在許多村落，現在還實行一箇習慣：例如在龍卜特 Ruppel 地方，村中的男孩子們還妨礙新娘子到她夫家的村莊裏去居住的。他們是用一

根緞帶把路攔起來。新婚的隊伍到了，隊伍的首長於是走到新郎的面前，向他說道：

我們賣給你這位美女，

只爲着很少的錢就把她給你。

新郎於是就給一些錢與賣者。新婚的隊伍於是又可以繼續的前行。在很多地方，尤其是在布爾戈尼 *Bourgogne* 一帶，當一箇少女要與鄰村一位男子結婚時，與她同村的男孩子們都來找着她，要她復行「男子權利」。這位少女當然知道所謂「男子權利」的意義是如何解釋，她於是就給幾箇錢與這些男孩子們，叫他們到茶館裏去喝杯酒以爲她壽。男孩子們所要求於與鄰村男子結婚之少女們的「男子權利」在十八世紀時，於沙龍 *Chalon* 和勒非爾 *Mechaz* 的宗教區域，差不多總是很強迫以行的。一七一八年八月六日，底雄 *Dijon* 的「巴力門」曾經有一道命令廢止這種舉動。在皮加底，一直到現在還有一些村落，從青年男子

們知道了同村中某一箇少女將要結婚的時候起，她們就去找他，要她來請他們吃酒。這位結婚的少女於是就要給些錢與他們，使他們到酒店裏去使用。

同村裏的一箇女子與異村裏一位男子結婚，要給一些錢與同村的男孩子們使用這種習俗，就是男子對於女子的公有制度之改變的一箇暗示。因為女子曾經是屬於一切男子公有的。現在女子既要屬於一箇男子所獨有，那嗎，當然要女子有一點犧牲；這箇犧牲的代表，就是金錢。

在倍利，於結婚的前夜，未婚夫在沒有被允許進入未婚妻的母家以前，是要攜帶很厚重的禮物的。當他進門時，新娘子是與一些女伴躲避在白布的後面的。新郎是應當把她找出來。若是找不出來，那全晚都是禁止與新娘子見面的。等到結婚的那天早晨，新娘子穿起衣服來了，不過還沒有穿鞋，沒穿鞋是不能出去的。那嗎，要是就來穿鞋，然而穿鞋卻不是一件容易事。父親，母親，兄弟，姊妹，以及賓客

都要想來爲她穿鞋，結果卻是無效的。於是父母兄弟姊妹賓客都走開，放一箇錢在鞋裏面，這就是叫做「穿鞋錢」。最後新郎出來了，走進新娘的跟前，鞋就於是穿上了。

從前，在加爾一帶地方，當未婚夫和他的朋友們來到女子的母家，他們被招待的方法是很奇怪的：女子的父母把保存着的舊鞋都從窗子裏面向外丟脫。這箇丟鞋的意思就是說他們不能並且不願意到教堂裏去。據陸柯爾格 *Lueneburg* 說，拉塞德孟尼人給未婚夫一雙鞋子的。

這種鞋子的把戲，是有一箇象徵的意義的。因爲在結婚禮節中，這種穿鞋的事，並不是一件開玩笑的行爲。在古代的埃及人和猶太人中，鞋子就是主權所有的標幟。法國的歷史家米石勒 *Michelot* 在他那本法蘭西法律之起源 *Origine du droit Ieanoais* 上面說：『女子一旦穿了丈夫的鞋子，就是爲丈夫所私有了。』

在皮加爾底一帶，女子於結了婚以後，大家就說她是找得了腳上的鞋子。在

俄國各地，當結婚的那天，妻子爲她的丈夫脫鞋，她爲丈夫脫鞋是表示服從和服事的意義。在婚禮之中，穿鞋或是獻鞋，是表示女子之被隸屬和被佔有的意義。

★ ★ ★ ★ ★ ★ ★ ★ ★ ★

自從男子變成了一家的首長以後，於婚禮中有一箇禮節總是存在的，這箇禮節就是討論利益的禮節。一直到今日，在法國多部份的各省，青年男子的父母，都是很關心於他們結婚所享有的財產。婚姻就是一箇真正的市場。下面一段對話，是在上不列顛很流行的，他描寫兩箇父親正討論他們的兒子結婚的條件的：

能出多少金「以殼」*Moors*？

三百箇。

能夠多出一點就好，

一箇也不能够，

那嗎，就把動物領回來。

所謂動物，當然就是指着女子。

在平民的文獻中，有些記載販賣女子的事。下面的一首詩歌，就是北斯克的
新娘子自述的：

父親哪，你把我當作一條牛來販賣，

大哥哥收得我的賣價，

二弟弟扶着我上馬，

小弟弟伴着我長途的疲乏！

俄國還有一首詩歌，是描寫少女要求她的兄弟去保護她：

哥哥，保護我吧！

強悍的哥哥，

莫賣你的妹妹，

爲着黃金，爲着盧布！

他的哥哥當然也少不了要憐惜她，於是回答道：

哥哥對於妹妹自然最親愛，

黃金之對於哥哥尤其更加親愛！

妹妹如是用那句最侮辱的話來罵他道：韃子化了的兄弟。

★ ★ ★ ★ ★ ★ ★ ★ ★ ★

在無論任何地方，要結婚的男子總沒有很好的待遇的。在加斯貢，新娘子的伴侶，總是把新郎看作如同一箇異鄉人，或是一箇下賤客的。在俄國，新郎總是被看作如同一箇敵人，一箇竊賊。

這種待遇是很正當的，因爲在父系的家族時代，男子的夫人總是搶來或是買來的，待遇妻子也是很殘酷的。因此，新娘子雖然有她的希望和夢想一直到失

敗之時爲止，都是反對婚枷鎖之抵抗的。

據加牙 *Cava* 所述，『當十七世紀時，法蘭西所通行的結婚的風俗如下：於宴會和蹈舞會之後，男女賓客就把新婚夫婦引到他們的臥室。到臥室後賓客們就把新娘的衣服脫去，新娘還假裝作態，等到經過了許久的抵抗以後，她就讓賓客把她往她丈夫的懷抱中拉去，於是結婚。』在波蘭，與這同一時期也是一樣的，新娘子經過許久的戰鬪，宣告失敗以後，就讓人把她放在丈夫的牀上，如同給她一箇居家的觀念似的。

在中世紀，大家以爲結婚是一箇枷鎖與苦痛之名，是禍害和罪惡的淵藪，這種思想對於女子是真實的。

總之，結婚是使女子的腦子裏面有一些追悔和悽涼的感覺。德國一首古的民俗歌謠中，把結婚之於新娘子，描寫作處女所從來沒有夢想到的一天。歌謠如下：

來，來，美麗的新娘，

你的好時候過去了！

唏噓！爲什麼唏噓？

離開小姐來做媳婦；

穿那結婚的衣裳，美麗的新娘！

穿他到片刻時光！

唏噓，爲什麼唏噓？

要收藏起女孩兒的頭髮到白帽近傍。

莫要笑，美麗的新娘！

紅繡鞋兒把你害傷；

唏噓，爲什麼唏噓？

當別人去跳舞的時候，你只留在搖籃的近傍！

做你的手勢，美麗的新娘！

當你帶上了結婚的指環時候，你的手勢就不能那樣輕揚，
唏噓，爲什麼唏噓？

別人把金鑲子帶着你，你就走到牢獄的近傍……

★ ★ ★ ★ ★ ★ ★ ★ ★ ★

費龍 / Varon 告訴我們，在羅馬，少女們當要結婚的時候是悲慘的。在凡德

Vande 當新娘子出嫁的時候若是沒有眼淚，就把葫葱塞到她的鼻子下面。在倍

仁Bearn也同在其他各省一樣，結婚的賓客回到他們自己的家裏去時，總是要很
悲傷的。在阿非爾尼 Auvérgne 一帶地方，沒有許久以前還是一樣，新婚夫婦當在

共桌吃飯之前是要哭泣的。喜酒就擺在糧食倉裏面，新婚夫婦就站在糧食倉的門前，衆賓客用那種爲他們悲傷的口吻來向他們說道：『婚姻是堅固的，他並不是一箇草的連結，乃是一箇錢袋子的連結。』

若果我們要想看見這種悲慘失望的事實，就可以到俄國的一些交通不便利的村落裏去，在這些交通不便利的村落中，男系家族的風俗還是存在的。在結婚之前，新娘子爲她的女伴們和她的未婚夫開一箇小小的宴會，在這箇宴會中，彼此你爲我飲酒祝福，我爲你飲酒祝福以後，女伴們就這樣的歌唱起來：『青年的女同伴們，我們今天參與我們親愛的女朋友這箇盛宴；我們所飲的不是蜜蜂水，也不是甜酒，只是我們這位女朋友的眼淚……』

男子對於女子的勝利，其結果就把女子的職任永遠的歸到家庭鎖屑的事務上去了。在家庭裏面養育小孩，預備飯食，縫補衣服，總之，凡是家庭以內鎖屑的事務，就是女子每日經常的工作。女子家庭奴隸的標幟，還存在於民俗的習慣和

傳統之中，在羅馬，女子手中除了握着一根紡綫，時是不能夠進她丈夫的房子裏去的。

距現今還不遠，在倍利的一些教堂裏面，是贈送新娘子一架績麻的紡綫，新娘子並且還應當紡一兩針的，在許多村落之中，於進門的時候，女子就拿起一箇紡綫紡織一會兒。在斐爾與斐倫，當婚禮從教堂裏回來時，新男的朋友們贈送一箇緞帶和花裝飾的大紡綫。以後他們就把紡綫繫在牀腳下，使新娘子懂得爲供給家庭的需要，女子是應當紡紗績麻的。在皮加爾底，到如今還有好多村落是保存着紡綫的習慣的。在日本，給新娘娘一箇紡綫和一捆麻是習慣，這種習慣是使新娘子曉得她從此以後就不得不操作家庭瑣屑事務。

紡綫的習慣有時還能夠爲教堂裏獲得很多的錢財。在博斯 (Bos) 地方，在彌散已經做完了，還沒有離開教堂以前，新娘子是要引到聖母殿前去，在聖母殿前，給新娘子一箇飾以緞帶，裝滿了麻線的紡綫。新娘子於是就在聖母殿前紡線，

等到線紡完了，她就將線放在聖母殿前。這箇線所賣出來的錢是歸教堂裏得的。在婚禮之中，紡綫總是有了一箇很確當很重大的意義的，他總是因結婚而把女子成爲奴隸的地方的代表。

還有很多地方，雖然不用紡綫，然而卻是代之以其他變動的物品，而其意義還是相同的。譬如在加斯貢，當新娘子進到她丈夫的家庭時候，她的婆婆就給她一把掃帚，意思就是給她一些「新的家務職責」。在不列顛，於新媳婦進門的時候，婆婆就給她一根調羹，給調羹就是給予她的家政的意思。在比國，於徐梅 *Chimay* 省中，新媳婦進門的時候是給一箇賬簿，給賬簿的意義，也就是持家要以規則的意義。

如同在小亞細亞的新娘子所講的，爲得跟從他的丈夫，爲得生存在一種異樣的生活，他是拋棄她的父母兄弟，朋友，故鄉，以及一切所認識的所知道的。尤其是在男系家族制度之原始時代，女子完全是屬於她丈夫所有，並不屬於任何其

他的人。她既離棄了她所認識的一切而與她所完全不認識的東西相處，而這些不認識的東西又不斷的使她有所感觸，所以她就覺得結婚是苦。自然，從她得以享有私人財產的時候起，例如自從女子得享有嫁妝的時候起，她就將嫁妝看作是如同她自己所享有的一部份，她就看作如同她自己的生命的一部份。爲得使她還有一箇幻想，以爲她還沒有完全離開她的母家，她就將把一些物品，不問是禮品與不是禮品搬往她的夫家，在某種機會，他還可以追回。

這還可以拿在某些地方，新娘子自己攜帶他自己的牀到夫家去的習慣作一箇解釋。因爲新娘子自己帶了牀到夫家，她總覺得有一些是自己的主權，她雖然是在夫家還如同是住在自己家裏，她睡在自己的牀上，丈夫就不能來責罵她。總括說起來，女子忘記不了她的母家，忘記不了她所從出的淵源，和她最先所生活的時代。就是在現今如我們的鄉村中，母家之於女子的影響，還是很大的。當一箇男子住在他妻子的村落中時，大家就說：這是男子去就女子。常常女子雖

然是結婚以後，都是稱她的處女名字的。這就是攻擊夫權最盛的地方。

★ ★ ★ ★ ★ ★ ★ ★ ★ ★

倍利人到現在還保存着男子買他的妻子時候的一箇紀念。於教堂裏面，丈夫要給他的新夫人十三箇銀幣。富貴子弟還有給十三箇金幣的。最窮的人也要給他新夫人十三箇銅錢。拉賽爾 La Salle 是研究過倍利的風俗與習慣的，他相信存在於古禮中的這種習俗，就可以想見西伯來人，希臘人，古勒瓦人，弗蘭克人，在當時丈夫之買妻子和供給嫁妝的事實。

十三箇錢，是女子之最普遍的價值。在皮加爾底，以十三箇錢來對於女子評價是成了習慣的。當一箇青年男子有意思想結婚時，大家就說他用十三箇錢就可以得一箇夫人。弗蘭克人於結婚的時候，就給他妻子一塊土地，一箇「德宜葉」Denier 錢；只要他的夫人一旦接受了他的錢，就看作是如同賣給他的丈夫了似的。克洛費斯 Clovis 當他想同克洛提爾底 Clothilde 結婚時，他就由他的信使者給

克洛提爾底一塊土地，一箇「德宜葉」錢。

在法國的中部和西部，也還有許多村落，女子當她結婚的時候，是在她結婚的鞋子裏面找得出一箇錢來的。在俄國，當新娘替他丈夫脫鞋的時候，在他一隻鞋子裏面找得出一箇錢來的。在里昂一帶地方，當結婚時，新郎給新娘一箇錢袋和一些錢。

這些習慣，不是別的，只是對於男子不得不買女子來做他的夫人時之一箇回憶。

★ ★ ★ ★ ★ ★ ★ ★ ★ ★

當男子成了一家的首長時，女子之到她的夫家來，並不是很容易的，也不是很興奮的法律，風俗，習慣，於丈夫取得妻子的時候，爲他行使丈夫權和買者權，常常是足以遲緩他的。在我們今日還是一樣，還有許多的障礙來滯阻，夫婦之即時有婚姻的行爲的。在下不列顛，沒有許久以前，新娘子在初結婚的幾天，還是到她

父母家裏或是到鄰舍家裏去睡，同她丈夫睡時，是要等到一定的禮節完成以後，或是在婚禮的五天以後。例如在比茲 Buz 和在布灑克 Boussac 就是實行這種習俗的。

在上不列顛，就是在現今，夫婦於結婚時是要等好幾天才有權同睡的。在斯克爾 Scoth 新娘子結婚的第一夜是與上帝同睡，第二夜是與聖母同睡，第三夜是與丈夫的東家同睡，第四夜才同丈夫睡。在屈莫克 Trinoo 新娘子要到結婚的第三夜才同丈夫睡。在斐尼士推 Finisire 的村落中，新娘子於結婚的第一夜是與聖母同睡，第二夜是與覺隨夫 Joseph 同睡，第三夜是與地王神同睡，第四夜才與她的丈夫同睡。

這是一種習慣，新郎要想違背這種習慣是不行的。十七世紀一位學者加厓曾經記載過，他說：『在有些地方，可憐的新娘子不能夠由她自己願意同誰睡就同誰睡的，在她還沒有與她丈夫同睡之前，是要給她受很多的苦楚，常常是把她

弄到荆棘裏面，湖沼裏面，河流上面遊行以後，於結婚的次日才送給她的丈夫的。
『見加厘著：各國婚姻禮節研究 *Cerémonies Nuptiales de toutes les nations*）原始的教堂本身，並且命令新婚夫婦，爲表示虔敬起見，是要把新嫁娘的第一夜讓給信教者。

新嫁娘當結婚時之離開她的丈夫一天或是數天的習慣，是有待於說明之必要。然而要說明他，還應該記憶以前的風俗和習慣來。在原始時代，男子與女子是願意結合在一塊，他就結合在一塊的。性交之絕對的自由，這於男子與女子都是一樣的。但是等到經濟的條件發展了，就改變了這種習俗。因此，曾經看作是自然的，就從此看作是不自然的了：各種不同的性交關係就生出來，使女子苦惱，壓迫。其結果女子就獲得有處理自己的身軀之權，她只同一箇男子結婚。這就是古代共產制度中所生出來的一箇障礙。於取得貞操權的交換，女子在她的一生之中，還是不得不犧牲一次或是數次的。

使我可以回憶着古代婦女公有的習慣是曾經存在的，在小亞細亞，女子是在「費略斯」Venus 堂殿中犧牲的。在某種民族裏面，新娘子是既同賓客，教士，或是首長睡過了以後才與她的丈夫睡覺的。在另一些民族中，當新郎把他的未婚妻搶去以後，只有他的朋友們分享了臥牀之後，他才只能夠處理他的未婚妻的。在中世紀，所謂「貴人權」其意義就是當新婚的那晚，貴人有與新娘睡覺之權的意義。

男子之獲得能夠享有一箇完全屬於他的女子，與女子之獲得能夠享有一箇完全屬於她的男子之權，只在那原始的風俗既已不存在了，自由性交已早忘記脫了之後，所實行的風俗傳到了他們時才行。

在不列顛所現存的習俗之中，所見着的只是在這箇時期之一些荒古的遺跡而已。



男子於實行他的統制權之各時代中，就已經表現了他對於女子那種粗暴的勢力和卑怯的行爲。他爲他自己的慾樂，使女受着了多少的痛楚。他使她在公共的場中赤身的拖曳，並且挨打。他置她於荊棘之中，或是置她於水中。他待遇她如同一箇害人的獸類。即使是毫無瑕疵的女子，鞠躬盡瘁於家庭的枷鎖中的女子，也是享受不到很好的生活的。她的生存，就是一箇繼續的犧牲品。男子總是把女子看作是一箇不馴良的小孩，對於她總覺得是要施之以矯正的痛苦的。她的苦痛和她的勞作，只有死來解放他，除死以外她是要任她丈夫和丈夫的父母來凌辱的。

在任何地方的夫婦譁謠，都是記載女子挨她丈夫的打的。丈夫不把女子看作是與他平等，並且也常常不叫她看作是一箇人類。從男子做了家庭的主人翁以後，無論在任何時代，男子也總是虐待女子，而輿論並且承認男子有可以虐待女子之權的。

在印度的曼羅律書中，並且還叫丈夫打他的不恭順，不服從的妻子。在法蘭西，大文學家小仲馬 *A. Dumas Fils* 在他那本小說男女記 *L'Homme-Terme* 中，大膽的寫道，丈夫有權來糾正不服從命令的妻子。在加斯貢，就是在結婚的那天，都還知照新娘說：她將來是要挨打的。在凡德的一箇歌謠中，妻子自己憐惜自己，說她的丈夫總是到市場去買一根菓樹棍預備打她的。皮加爾底和布蛙多的謠歌，是說明一箇女子在結婚以後被丈夫打了來向她父母呈訴的。當十五世紀之末在利末興 *Limousin* 的一首詩歌中，妻子是這樣講的：『那位壞東西，他打我如同打一匹白驢。』諾爾曼的女子有一句俗話說：她的年金，是不斷的捱他丈夫的打。

在比利時的其梅省中，曾經還保存過一箇小小的悲劇，這箇悲劇是有一箇象徵的意義的。當結婚的那天，就給新娘一根鞭子。於是衆賓客就想來搶她的這根鞭子。若果賓客不去搶時，結果，新娘子也要讓賓客拿去，於是丈夫就應該把他贖回來，新娘子就被稱爲是丈夫謙卑的侍役。勒格蘭，多西 *Légrand d'Aussy* 發

表了一些很古的寓言，其中有很多是用於管束女子的。在中世紀，丈夫之打妻子是很平常的事。就是女子的父母也覺得這是件自然的事，他們並不因此來難爲他們的女婿的。

丈夫既是有權來打他的妻子，並且一直到因打而致死的那嗎，反之，若果妻子一旦打了他的丈夫，那她就要冒最大的危險了。她也就受着種種侮辱的罪名。蒙德盧松 *Montluçon* 的習慣，把打丈夫的妻子看作是如同娼婦。打丈夫的妻子，是不得不自己拿一箇凳子，一根棍子到郡主和郡主的夫人面前請求處罰的。

在蘭斯 *Rennes* 和在富石爾 *Fougères* 的四郊，沒有許久以前還是這樣的。當丈夫被妻子打了的時候，各地方的男子都集合起來，他們推一些小羊在車中，每人手邊拿一箇紡錘，吹吹打打的吹到那位被打的丈夫門前。在車子上面坐着兩箇人，一箇裝男，一箇裝女，他們彼此的相罵，用掃帚或是用紡錘相打。經過了這種喜劇以後，也就沒有女子再去打她丈夫。

丈夫打妻子，算是男子實行統制權時代中一箇通例。在有些地方，爲得限制丈夫之打妻子，還有某種條例之頒佈的。然而就是男子已經成了女子的主權者時，而這種打妻子的習慣也未能忘卻。在我們今日，每箇男子自己還可以想想，他並且更能夠相信，有許多對數的配偶，不問是工人階級還是資產階級，女子總是常常被她的丈夫，她的廠主，和他的劊子手所虐待的。因爲被虐待而追悔她不應該與男子交接的妻子們，其數目之多又何限量！男子對於女子這種粗暴的慘劇，要等到經濟現象有了改變，把男女發展的條件改變了，把男女放在一箇平等的地位上了，把風俗改變了，才只可以終止的。

★ ★ ★ ★ ★ ★ ★ ★ ★ ★

在結婚之民衆的歌謠與習慣中，給我們很多的指示，一經研究了他，就把我們撞進了家庭生活——婦女生活之祕密的情況中。有人或者以爲過去的家庭是一箇小的天堂，或者相信結婚的道路是導人入於如花似玉的一條道路，然而

這卻是一箇夢想。在實際上，家庭之於女子就是一箇牢獄，這箇牢獄是男子爲女子而設的，以便好好的來奴隸她；而女子在家庭中所受的那種苦痛的生活，一直到現在還存在的那種苦痛的生活，就激起了許多怨泣和悲痛，結婚之民衆的歌謠與習俗就把這種怨泣和悲憤全部的表現出來，如同一箇回響。

第十九章

性愛之箇人化

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一方面既然成就了男子在家庭裏面所享有的大權，然而在另一方面，是有這種形式的家庭制度，箇人的性愛才能夠發展。在中世紀以前，所能發生問題的，當然也只箇簡單的一箇兩性的慾望。無疑的，特別的性質和公共的傾向，就生出性別不同的人們中之一箇最親密的接近來，然而這箇地方卻是例外。在中世紀以前時代，雖然也有性愛，卻還談不到如近代所稱爲箇

人的性愛那種性愛。

我們現代所謂兩性的愛情，絕對不同於古代兩性的慾望；兩性的愛情所要求的，第一就是在兩性中之一箇相互的愛情；其次所要求的，就是兩性中一箇長久的，濃密的愛情，這種長久濃密的愛情，他把離婚看作是箇最不幸的事，然而這種愛情，除脫了通姦以外，卻是在古代社會中所遇不到的。

當男女自由結合的時候，所要求的，只有兩性本能衝動的滿足。例如在「桑底亞斯米」的家族時代，婚姻是開始由男女的父母而完成的。而這一對結婚的男女，所感覺的，還祇有一箇性的慾望。在婚姻中所預備的條件，是不能夠忍許愛情之發現的。他所存在的，只有一箇義務的外觀，並無所謂心理上的感情。

在古代，愛情之表現，只有於官的社會以外，於結婚以外之通姦的關係之中。在希臘人和羅馬人中，正夫人是丈夫的第一箇奴隸，丈夫是不與她有愛情。而是與他的情婦才有愛情。情婦，是爲風俗和習慣所允許於丈夫的。

到了中古時代，兩性的戀愛又成了一箇騎士形式之下的戀愛。中古時代的戀愛，還是一箇犯罪的戀愛，他是意像女子，他是想毀滅婚姻。中古的騎士是既有上帝之愛，又有女子之愛的；他所實行的是性慾和宗教。所以他的第一種行動，就是選擇一箇女子來使用，來愛。然而他們所使用的所愛的女子，却常常總是別人的妻子。在當時，就是郡主的夫人，她的貞操，也並非是不可訾議的，所以由騎士的戀愛，就變成了通姦的戀愛。

騎士之影響於貴族是很大的；他隱瞞了王公貴人的眼睛，因為王公貴人是習慣了打他們的妻子，若果他發覺了他的妻子們的不貞潔，他自己本人就可以置之於法的。

一些為騎士所愛或是愛騎士的女太太們，就組織了一箇戀愛的法庭。這箇法庭的判詞，是為歷史上所記載的。戀愛的法庭，就算是女性的一箇法庭，普通總是為一箇有名的騎士所管理的。是在這箇法庭前面來討論戀愛之一切的原因。

的。他的制裁是道德上的，判斷有時是很大膽的。

在其中所討論的，是下面的問題：『夫婦間相互的愛情，是不是與情人間相互的愛情一樣的熱烈呢？』這一箇問題，一位子爵夫人來爾朋 *Nathone* 毫無困難的答覆道：『夫婦間相互的愛情與情人間相互的愛情，是絕大不相同的，因為這兩箇愛情所以發生的條件是不相同，絕對不能夠把他們來相互比擬。』然而這位子爵夫人卻又不敢說情人是比夫婦好，她只保留下這一箇問題。

由商板尼 *Clawpaine* 地方的戀愛法庭中所提出來的問題，卻更是奇怪，精細。是由一位太太和一位伯爵提出了下面的問題：『戀愛是不是與結婚並存？』伯爵對於這一箇問題就舉出下面的論據來：『我讚美並且尊重夫婦間之親密的溫和，然而我卻否認這種親密的溫和中有戀愛的義意在內。戀愛是神祕，是偏私的情義和障礙；兩夫婦的結合既然是公開承認的一箇結合，他們彼此既然是毫無障礙，毫無保留的你享有我，我享有你，那嗎，他們彼此之間所有的當然不是愛』

情了。』

這位太太又援引結婚的神聖和結婚所擔負的責任，她說：『假若我有一箇丈夫，她的人格，禮貌和誠實都是爲我所尊敬的，這樣的一箇丈夫，若果要是背叛了他，那就是——箇犯罪。反之，若果我報他以誠摯之情，那嗎，在我的心理上是不是還有另一箇其他的感情來佔位置呢？』

一一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商板尼的戀愛法庭宣佈下面的一箇通令：『由於現在的討論結果，我們承認，戀愛不能夠擴大他的權力到已經結婚的人們。因爲，由事實看來，情男情女是自然的和無報償的彼此同意；至於夫婦，是受制於他們相互的意志之義務的結果，他們彼此不能夠有所否決。』把戀愛看作是結婚以外的一箇東西，是對於結婚之一箇最嚴厲的處罰。這是曾經判斷了一直到如今的判詞。

從支配階級和享有階級而論。在大多數的情況之中，結婚總是由父母所決

定的，而不是由於男女兩箇當事人所決定的。換言之，是由於經濟的條件而決定的，而並不是由於什麼誠摯的與非誠摯的愛情而決定的。新婚夫婦他們彼此並不選擇的，若果選擇時，其所根據的標準，並不是感情，乃是金錢或財產。

並且就是在我們現在，箇人之社會的地位，於資產階級的結婚中算是佔了最緊要的地位。在未結婚之前，女子很審慎的較量她的財產，男子很審慎的較量他的地位。大部份的鄉下人，至少也是大部份有錢的鄉下人，他們是與錢袋子結婚，並不是與感情結婚；要在夫婦的家庭中找得出戀愛來，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一位不列顛的學者，對於他的同鄉人結婚的價值，判斷如下：『普遍的講起來，配偶們彼此並不是很和諧的。除了很特別的病症以外，一箇農夫是從不憂慮他的夫人的健康的。』在不列顛還有一句俗話說：『老天爺爺在上，你可以收我的老婆，不要收我的牛馬。』皮葉爾·杜朋 *Pierre Dupont* 在他的一首詩中說，農夫情愿死他的老婆，不情願死他的牛羊，這句話並不爲過火。

在一切的結婚夫婦之中，戀愛既然是這麼樣不存在，那就可以說明爲什麼一切的女子對於結婚都是十分悲哀的原因了。一位天主教的主教，對於這箇問題，告訴了文學家小仲馬一箇珍貴的秘密，小仲馬就把這箇秘密寫在他的一本小冊子：自殺的女子和選舉的女子上面。他說：『在他的修行的女子之中，一百箇人至少就有八十箇結婚不到一箇月，就要來向他告苦，她是厭棄了結婚，追悔已經失了足。』

結婚，尤其是對於女子，是一箇出賣的契約。他的交易行爲是比娼妓尤醜。一箇娼妓她之出租她的身體，只如同一箇薪資勞動者。至於一箇終身出賣的女子，就如同一箇奴隸了。只有在工人階級之中，兩性的戀愛才真正成爲一箇現實。恩格斯也說過：『只有在被壓迫階級之中，換言之，就是只有在今日的普羅雷太里亞之中，男女的關係，才只有有所謂性愛的關係。』因爲在普羅雷太里亞之中，男子和女子都勞動；他們所享有的只有貧困……貧困就是他們的公有。只要到兩箇

人不再相愛了，他們也就分開。然而卻還有一箇保留：爲完全開展兩性的愛情，貧困就是一箇紐結。

然而只有在未來的新社會中，當男子和女子是在一箇平等的地位時，兩性的戀愛才只能全部的實現。

第二十章

婦女工業化

從人類脫離了原始共產社會以來，所以擔保女子之奴隸地位的，並不是由於女子的特質如同是一箇「性的動物」，如同是在任何時代，都是妨害了或阻礙了她的行動的自由之「性的動物」，而是由於女子的地位；女子的地位使她是一箇「社會的人」。

在母系家族之全部時代，女子之在社會上是佔了一箇最高最重要的地位

的家族是如同一箇小社會，他其中包括了很多人；家族管理之權就是完全屬之於女子。依照恩格思的判斷，在這箇荒古時代，家族的管理，就有一箇爲社會需要之「大衆工業」的性質存在。因爲糧食的辦備，生活的保養，衣服的製造，屋宇的建築，小孩子的育養等類事項，雖然是很複雜，然而卻是絕不可少的，他就構成了女子的勞働；於女子的勞働之傍，還有次要的勞働如供給共產家族中之必需的物品的勞働，這就是男子的勞働。

女子於養育小孩以外，家庭管理的工作，就是她的重要工作，她是用她所有的時間從事於這種工作的。男子和女子的勞働是很劃分得清楚的：女子在家庭裏面操作，男子就去獵獸，捕魚。財產也一樣是很劃分得清楚的：男子享有獵獸和捕魚的器具，女子享有爲家庭中所用的各種器具。

分工就給女子一箇第一等的位置，由於這箇第一等位置的結果，女子就在社會上佔了一箇最重要的地位。但是等到母系家族制度推翻以後，女子的地位

也就完全的改變了，並且倒轉過來了。因此，比較以前減少了份量的家政，就變成了一箇偏私的操作；男子，因為他管理新取得的重要的財產，他就變成了家族中之最重要最有用的一箇人了，如獸羣之保護，生產品之交換，首先構成男子之新的勞働，就使男子取得一箇很大的利益，並且使他獲得那箇曾經保留於女子之最重大的地位。恩格斯說：『在以前，武士與野蠻的獵者，曾經自足於家庭中居第二地位，滿足於在女子以下的第二地位，而較為文化的獵者，就自誇他們的富有，自己在家庭裏就居了第一地位，而把女子列為第二位了。』

外形既然改變了，分工就擔保了男子在家族中的大權；曾經提高了女子地位的同原因，又來降低女子的地位了。男子之生產的勞働，就視為是最重要的勞働，至於女子在家庭中的勞働，就視為是次要的勞働。

從此，女子就閉關在家庭的圈限以內；而女子的生存，一直到我們今日，都是在父家或是夫家鬼混過了。在以前，於家政以外，還給她以許多自由時間，使她能

夠參與社會公衆的事務。等到有了男子的統治以後，這種自由的閒暇就消滅不在了。若是在特別的情況之下，女子還能夠有自由的閒暇時間，在家庭以外，他也就沒有權來應用他。

男子既有處理家庭中的財產和富源之權，他就是一家之主；從男子做了一家的主人時起，他就有了大權，把他的妻子終日不斷的關在家裏。若果我們更攷究於上古和中古時代，女子之在這箇時代是絕無一天的自由之可言的。她是奴隸和罪犯，她是被侮辱，被毆打，被屈服，有時還被殺戮。她的工作只是製造小孩和不斷的勞動。她在家庭裏面的工作是多而繁雜。凡是關於家政，都是要在家庭裏面預備的操作的；而家庭裏面的操作是專爲女子的任務，所以女子總是每時每刻都忙。女子這樣的非法監禁於配偶的家庭以內，當時的風俗並不以爲是屈辱。有一句頌揚妻子的話，他可以總括妻子的工作：『妻子是管家，績麻。』

有了資本主義的生產，並且資本主義的生產達到了他的最後階段時，女子

的地位就生出一箇新的變動來了。在今日女子大部份的操作，就專是爲工業資本家而操作。如往時之紡紗，績麻，縫補衣服，製造麪包，洗衣，烹飪等類事項，在今日並不成爲女子範圍以內的工作。尤其是烹飪，已經漸漸由女子的手裏脫離出來了；在大都市中，人民多半是在外面包飯或是到飯館裏去吃飯，並不是在家裏吃飯。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把家庭裏面一切的工作，漸漸一箇箇的脫離了出來；此種脫離，就使女子至於不曉得做針線，不曉得烹飪。

資本家的生產，於既吸收了女子在家庭裏的任務以後，他就佔有了女子。以前，女子的勞動，只及於家庭以內，到現在，她的勞動就不是在家庭以內，而是在家庭以外。資本家的生產，把女子投到了工廠，製造廠，公事房，以及凡是人力所願用的地方。這是一箇事實，就是不依照我們的方法來觀察社會的人，也是不得不承認的。龔來爾 CONRAD 教授在他那本工業社會中的女子上面說：『在以往的各時代，女子的操作只限於家庭以內，而到現今則發展到家庭以外去了。女子，有的

是在醫生的病室裏操作，有的是在審判院的公堂裏操作，有的是在新聞日報的編輯室裏操作，尤其是在工廠裏面，製造廠裏面，商店及其他交通道路裏面操作的。」

機器主義曾經促進了女子的工業化。在幾年以後，更可以斷定女性之必然的要侵入到任何人類勞動之各部門，社會上的女勞動者其數目，也必定要與男工人一樣的多了。女子，她一經逃脫了家庭的生活，又套上了另一副新的枷鎖。資本主義把女子於經濟的奴隸之外，又加上一個丈夫的奴隸。辣伐爾格說：『爲資
本主義所剝削的女子，一方面受了現代自由勞動者的貧困，而同時又忍受着過去所遺留的枷鎖。她的經濟的貧困，是很凶的：本是法律註定的，女子是爲父親與丈夫所贍養的，女子於此就受制於她的父親和丈夫，然而她卻不得不自己賺錢來生活自己。託詞說女子的需要是比男子少，所以女子的勞動價值也就是很低。她在學校中，工廠中，公事房中每日照常的勞動一旦停息，家庭裏面的操作就開

始起來，她總是沒有停息的。』（見辣伐爾格著：婦女問題 La question de l'effemine 巴黎 一九〇四年版）

在起初，男子看見他的妻子到資本家的企業裏去工作時是很不高興的，常常他說是要把女子從公共的生活中關到家裏來。從數世紀以來都看慣了女子是管理家政，養育小孩，服從丈夫的命令，所以男子也只是認定女子的工作除了家政以外就沒有其他的事務了。

然而這種思想卻不是我們現在的思想。曾經使女子專為在家庭裏面操作之經濟的條件，到了現在也不是一樣了；他到現在已經改變了他的形態，使女子不能不到家庭以外去操作。到今日，每天為資本家所剝削，並且以工資為活的女子不暇數百萬，其數目也直等於男子，那嗎，要把這些女子再關到家庭裏面去也就是太遲了。

要使這些女子再變為過去的家政婦，就要家庭的財產很足，能夠容許女子

在家庭裏使用她一切的力量。然而資本家的生產絕然是與家庭財產的保守相反的，要使女子能夠關在家裏做家政婦，第二就要丈夫或是父親的經濟來源很充足，能夠維持家庭生活。不過資本家的生產既然又給男子很少的薪資，使女子不能不去工作以減少男子的一點負擔，因此，所以要女子完全來操作家務，是絕對不可能的。

退一步講，即使女子家庭化是爲可能，而要想實行這箇家庭化，也就是很苦。這也如同格斯德 Jules Guesde 所說的：『那就是要想把女子做男子的「普羅雷太爾」，而不問在兩性不自由的關係中，一切的尊嚴之全部的剝奪與否。』承認男子一箇人工作，並且以此來救濟妻子的需要，那就是願意把女性附屬之於男性，那就是宣告女子的死刑，判斷女子的生存，只是爲男子快樂的器具，只有賴男子的維持才得以生存。但是，爲什麼相信只有家庭裏才是女子真正的地位呢？女子在家庭裏的地位也不一定比在其他地方的地位爲多，凡是女子的勤力所能

到和所願到的地方，都是她的地位。家政可以集中女子全部的操作，不過任何的障礙都不應當禁止女子做其他的事務。女子也和任何其他的人類一樣，她也有自己工作生存之權，對於任何人並沒有擔負着什麼義務的。

對於那班不懂得由一社會經濟的變化，影響到家族和家政之變化，並且以為女子是特別天生出來做家庭勞動的先生們，格斯德是這樣答覆的：

『爲什麼，並且用什麼名義來禁錮女子，限制女子的工作只在她的女性範圍以內，不問她願意與不願意來強迫的改變她的職業呢？男子也是一樣，他也有與男性相合的職務；男子的職務是做丈夫，做父親；然而在家庭裏做父親和做丈夫，卻不能禁止男子不在社會上做醫生，做藝術家，做體力勞動與做智識勞動的工人。女子也是如此，爲什麼，並且用什麼名義來禁錮女子，使女子在家庭裏做了妻子，做了母親，反不能夠在社會上再來做與她性情相合的工作呢？』

於這箇問題，我們也再沒有比較更好的話來講了。也沒有任何男子自己來

範圍自己的智識之優越，筋骨之健強，從社會的生產方面來離開女子。然而近代生產的技術，消滅了手工工業和專門的技術，代替了體力的工作，而分配於女子的工作之容易，也與分配於男子是一樣的。在另一方面，女子於她發展的條件雖然是較男子爲弱下，然而過去的事實曾經證明，她之施行各種最複雜的職務與施行大家所認爲是男子範圍以內的工作，都是很敏捷的。

自然，女子之脫離家庭，是曾經生出更悲慘，生出物質上和道德上更痛苦的事實來，對於女子之脫離家庭這種思想當然是可以憂慮的。不過爲女子的利益，也同於爲一切人類的利益一樣，也是要女子經過資本家的桎梏的。因爲女子之經濟的奴隸，也就是她的解放的條件。要女子能夠與男子平等，與男子享有同等的權利，並且與男子享有同等的活動之自由，只有女子也一樣的去做工，自己去找錢來維持自己的生活。

要能夠脫離男子的羈絆而自己獨立，就必定要她不靠着男子生活而只靠

着自己，要靠着自己，就非作工不可了。然而在資本家的社會中，工作之於女子是一件不好的事，但是在未來的新社會之中，工作之於女子要成爲一件很好的事了。因爲在未來的新社會中，女子的生活是脫離於男子的附隸經濟，自己賺錢自己享受的生活。

女子家庭裏的職務漸漸的減少了，加入於社會生產的勞動漸漸多，那她才可以想得到她的解放。恩格斯說：『只要女子沒有參加社會生產的勞動，只要他還是限制於家庭以內的操作，婦女解放和與男子平等的條件終是不可能的；女子解放的條件之成爲可能，只有她廣大的參加社會的生產，而家庭以內的工作，對於他是無什麼重要才行。然而這種條件之實現，只有在近代大工業社會之中。因爲近代的大工業社會裏面，不惟允許了女子一箇最廣泛的勞動，而並且漸漸的把家庭的勞動變成爲大眾工業裏的勞動了。』

總之，女子於社會生產之中加入了工作，就能夠獲得她的自由。

第二十一章

家族的解體

現在的一夫一妻制度，卻不關於原始的一夫一妻制度，在文化了的國家中，勞働是資本家生產的勞働，一夫一妻制度受了很多打擊，他就變文弱了，同時也就變進步了。從原始講起來，一夫一妻制度是建築在經濟的基礎之上的；同樣，現在的一夫一妻制度，他是建築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經濟基礎之上的。一夫一妻制度的建設，在以前不過只爲著保存和傳授男子的私有權，他所加之於女子的，是所謂貞操，他之所求於女子的，也只有爲他——男子生小孩子，好來承繼他的財產。遺產的望慮和結婚所確定的形狀，在男女中，都與兩性的箇人性愛是不相容的。

當然，一夫一妻制度算是歷史上的一箇大進步，不過他之表現既是由男性

隸屬女性，使男子與女子之間生出一箇在以前所沒有的那種極深刻的衝突。來。女子曾經是最弱的，因為女子的社會地位曾經是沒有男子的社會地位那樣重要，是因此，所以女子就是被男子所管束，為男子所制服的。

然而一夫一妻制度之與奴隸和私有財產一同呈現於舞臺，令我們觀察起來，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中所發生的男子與女子間的衝突。同時也就是在社會上所發生的奴隸和主人間的衝突。如同恩格斯所說的：一夫一妻制度建設了，一直從他建設的時期到現在，每箇進步，同時也就是有一箇比較的怨恨，一方面的幸福和展進，同時也就是另一方面的壓迫和苦悶的代價。一夫一妻制度他是代表階級衝突之文化的社會。

一夫一妻制度之勝利，就是女子受束縛之最後的界限。公開的講起來，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下，女子是隸屬於一箇男子，男子他可以嚴厲的處罰女子的錯誤，女子的自由性交之權，都是保留着為男子所享有的。

然而在支配階級之中，所以擔保男性的優越，至少所以擔保男性比較以前爲和緩的優越，是由於男子那箇最優勝的環境。即使女子得到了一箇很難得的嫁妝，和許多的奢望是真實的，然而在資產階級的家族中，男子也總是佔第一箇地位的，因爲在資產階級中的男子，總是專心致志於增加他自己的財產的工作。至談到普羅雷太里亞的家庭，那就不是如此了。在普羅雷太里亞的家庭中，是與一夫一妻制度之舊的形式不相容的；兩性的戀愛，也是很明顯的表現。決定了男子的優越之財產問題，在普羅雷太里亞之中是完全沒有的，他們男女要相愛或是同居，是絕不爲經濟的原因所妨礙的。因爲他們都是普羅雷太里亞，都是一箇窮鬼，他們所有的只是窮困，只是他們的勞力，並且常常還只有女子一箇人勞動，一箇人供給家庭，維持全家的生活。凡是構成男子的優越，使男子可以支配女子，統治女子的事實，都脫除盡了，自然，男子在這箇時候也還以他的粗暴習慣而與女子區別的，不過這種粗暴的習慣，是一夫一妻制度所遺贈的禮物，等到新家族

制度之下之新的家庭風俗到來，這種粗暴的習慣也是會消滅的。在母系家族時代所實行的離婚之權，女子在此又獲得了；也沒有一箇人不曉得，男女既不相愛了，就彼此各走各的路的。從字義上講起來，普羅雷太里亞的家族所實行的，也是一夫一妻制度，不過從歷史的意義講起來，這種家族制度，卻不同於以前的一夫一妻制度。

其實，現在所謂之一夫一妻的家族，只指着由父母子女所合成的那箇特別的團體。若果我們要更進一步的來討論這箇問題，若果我們更進一步的來討論由大家族而減少到現在的這樣一箇限度的家族，我們就得到下面的論據：家族是被資本主義社會所漸漸摧毀了的，資本主義社會他使全部的人們，不問年齡和性別，都要勞動；這種事，是在其他任何生產制度中所沒見過的。

女子的工業化既成了可能和必要以後，她就導家族入於解體的情況；然而有人卻還要自己欺騙自己的來推測，以為女子工業化了，家庭裏面的美人一旦

變成了機器裏面一塊血肉以後，家族裏面的希望還要增加呢！

使用者們把女子看作是一箇廉價的「人的器具」，他們用女子的勞動在競爭中來低減父親，兄弟，丈夫的工資之一種手段。結果，資本家的利息是增加了，而在工人階級中，夫婦卻因勞動而離散了，並且因為資本的需要，而使夫婦間發生了衝突。小孩子——罪犯的罪犯——自然也是一樣跟着女子在資本家那種錯綜的吻合情勢之中而同其命運。

此種景象，曾經給我們知道：勞動者家庭中的份子如夫婦，小孩，都一齊弄到了勞動的市場中競爭；只等晚上到了，他們的精神和身體都勞頓了，他們彼此之再見面，並不是去享受那種優美的生活，清靜的遊戲，和消閑的娛樂，而是因為白天裏之過渡的勞動，就把自己胡亂的丟在牀上，來恢復新的必要的精力，以預備次日的勞動。沙爾·朋宜葉 Charles Bonnier 說：『所謂工人的家庭，不過只是徒有其名，所謂工人的家庭，不過只是各方面勞動的人們之一箇集會，他們是為各種不

同的工業所分散，很少的時間能夠結合在一塊的。」（見沙爾，朋宜著：婦女問題）

這樣看起來，不得不然的要勞動和不得不然的要在家庭以外生活，也同樣是摧毀了家族，並且是同樣是摧毀了家族之累世的居處。龔來爾說：「在我們今日的家庭，其所謂消滅的意義，乃是本義，並不是引申的義意。」（見龔來爾著：工業中的女子）

所以，這樣的一箇家族，其存在真成了一箇地獄。這箇地獄中所有的只是「不和」，其「不和」的原因並不是由於生存的憂慮，乃是由於男子所施行於女子的粗暴，男子要向女子表示他對於女子優越之權的一箇粗暴。

資產階級的家族，其所表現的並不是一箇較好的形狀。他們男女之結合，大多數並不是由於戀愛，乃是由於金錢。他們是各人生活各人的，小孩子的育養，教導，甚至都是假手於人，而並非是由於自己。金錢就是夫婦間常常所爭吵的一箇

問題，在富有的階級之中，通姦就是一箇很流行的行動。現今的環境，就推翻了家族，格斯德於下面的幾段話中，對於這箇問題，講得很清楚的：

「從女子變成了工人，爲大工業中機器的齒輪所旋轉去了以後，從小孩子也隨着他的母親到工廠裏面做了那種最便宜的工具以後，工人的家庭中所存留的還有什麼呢？沒有什麼！或者更壞些說，所有的只是憂慮和貧乏。在普羅雷太里亞之中，甚至於母親的愛，於可能的情况，都是不許去發展的，爲資本家生產之最大的利益起見，育兒院是慈善性質的設立使母親得有時間來勞動的，並還不談白天裏離開小孩子的搖籃而勞動，夜晚離開夫妻的牀而勞動，就是白天裏和夜間都勞動，而所存留於家庭的擔負，還是看家，做衣服，預備飯食。」

「由資本主義的工業之發達，不問年齡和性別，既把勞動階級的家族犧牲了，那嗎，在上層階級，換言之，在資產階級之中，工業進步了，家族是不是能夠獨存而不解體呢？也絕然是不能夠的。生在有產階級的人們中，家庭一切的職務，也漸

漸是爲金錢和爲他人之手所完成的。他用錢來雇奶媽，奶媽供給小孩子的奶，犧牲自己的睡眠！他用錢來雇女僕，女僕做一切家庭瑣屑的事！他用錢來雇請教師、保姆、保姆和教師他們教導小孩子，指正爲他父母所不知道的事！這些人都是家庭以外的人，都是薪資勞動者！

『只有這些有錢的人的家庭，還好像是碩果僅存，然而他本身，還不過只是供給小孩子物質的與精神的需要之一箇金庫，差不多是爲家庭以外的人所供給的。』

辣伐爾格之描寫家庭更加清楚明白：

資本主義社會之消滅家族，其事實是無可否認的：重大的機器工業，把母親和小孩子從家庭裏面拔了出來，放到勞動的市場裏面去；在這箇勞動的市場裏面，就使他們同男子來競爭，使他們和男子都成爲一箇最便宜的貨物出賣。在勞動者的家庭中，是生存競爭處理一切。資產階級的家族，並不儉省的。在日間，丈夫

到他的事務所，交易所或是辦公室去了，妻子就坐在家裏玩弄她的指甲。資產階級的婦女之惟一的任務，就是製造小孩。製造小孩的任務，資產階級的婦女，到如今還未能除脫。這箇任務是很討厭的，他是衰敗顏色，殘廢肢體的。爲近代的文化所殘廢了或損害了身體的婦女，所最感覺的一箇問題，就是母愛。資產階級的婦女一旦生下了小孩子以後，惟一的憂慮，就是想自己怎麼樣的來逃脫他，她於是就送給與別人育養，送到遠遠的與別人育養；等到小孩子長大了，回到家來，她又把他送到學校裏去，送到教養院去。小孩子在家裏總是愈佔得地位少愈好。逐月的育養費和生活費他還感覺到困難；在資產階級的家族中之各份子間，絕無親愛的感情之存在的；即使夫婦還是在一牀同睡，母親出外閑遊的時候還要吻她的小孩，然而這不過是一箇奉行故事！

『分解的一箇情況，就籠罩了資產階級的家族；他的基礎是建築在一箇出賣的契約上面的。在法國，普遍的講起來，是女子用她的嫁妝來買丈夫的。法國家

族的首長們，習慣都是很像樣的「亞爾封斯」Alphonse。是由於拜金行爲的開始，所以家庭裏面的和諧，爲金錢的爭論所鞏固的，當然是很自然的事。金錢就是資產階級的家庭中之活的靈魂；他是父母和子女之間的紐帶，他也是爲他們所不斷的爭論和不斷的注意之惟一的一箇問題。除脫了金錢，資產階級的家庭中就沒有什麼了。

「夫婦們倦厭了他們那種自然的生活，都想找些消遣的事做；丈夫於是就去嫖，妻子於是就獻媚給她的廠主和她的大人先生們；消遣的歷史，曾經是很久的。（在辣伐爾格以前，馬克思和恩格斯於共產黨宣言中，曾經這樣的寫道：『我們那些資產階級者，不願意享有普羅雷太兒的妻子和女兒，又不公開的講是淫亂，所以他找得了一箇簡單取樂的方法來相互的獻殷勤。——著者註）假使在勞動者的一方面是由於工廠裏面的剩餘勞動而使女工人不能夠完成她做母親的義務，那嗎，在另一方面，又是過分的懶惰他使資產階級的婦女來破壞做

母親的道德

「因此，我們就不要迷惑了，家族之滅亡是很快的，他到現今所存在的也不過只是一箇名詞而已。」（見辣伐爾格著：社會主義者的一篇論文中）

總之，一夫一妻制度，是由於經濟的原因而產生的。他之產生既是由於經濟的原因，那嗎，他之消滅，是不是也由於這箇相同的原因呢？自然無疑的，在文明的諸國中，所實行的一夫一妻制度，是爲各方面所批評的，譏議的。在經濟之必要的行爲之下，他生出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來。於是風俗和法律就允許女子多享有些自由，平等，和特權。在男子和女子的社會情況中所給與改革，每天都消滅了一點男子所施行於女子的大權。

社會主義之實現，更生出了一箇更明顯更可觀的變化。在今日資產階級的家族中所用來繼承的生產手段，將來是歸大眾公有，社會生產的分配，到將來就

給男子與女子一箇同等的獨立，同等的自由。小孩子的教育和保養，將來是歸社會負責的。所謂正生子和私生子，也絕無任何區別的。在道德方面與物質方面爲許多青年女子所害怕的結果，與妨礙青年女子要嫁給她所愛的人的結果，也不是那麼樣的可怕；成爲比較有識見的公衆的輿論，也不是像以前那樣嚴酷的批評女子之失節與貞操的道德。

去脫了一切經濟的原因和一切的成見，兩性的關係就成了一箇更自由的，更真實的關係了。結婚就是戀愛，就是兩性的戀愛；而兩性的戀愛，其本質就是一夫一妻制度，換言之，就是男女兩箇人的性愛。一夫一妻制度既成了純粹男女兩箇人之愛情的結果，他從此就成了一箇真實的一夫一妻制度了。

從這種家族形式中，所消滅的，（這箇消滅，在普羅雷太里亞中是早已成就了）只有建築在男子的社會地位之上之男子的大權。還有要消滅的，（這也是

在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中所早已完成了的）就是爲舊時風俗法律所處理之

結婚的不能分解性。

這裏有人問道：等到所謂一夫一妻制度，其存在的形式只有男女的結合時，其結果又將如何呢？對於這箇問題，恩格斯曾經是這麼樣的回答了：

『這箇條件決定在將來有一箇新的世系之產生；一箇男子的世系中，絕然沒有用金錢的收買或是用其他的社會勢力的情況來捨棄一箇女子；而在一箇女子的世系中，也絕然沒有除脫了愛情以外而承認還有其他的條件而可以與一箇男子結合，或是由於經濟的條件之恐怖而拒絕她的情人的。要等到這些新人物來了，他不顧忌別人對於他所行爲感想如何；他自己處理自己的行爲，他自己創造建築在他的行爲上面的一箇公論，以便來批判各人的行爲。』

★ ★ ★ ★ ★ ★ ★ ★ ★ ★

總之，對於兩性的關係也同於對於未來的烹飪的關係一樣，他不在乎要我們之敘述一些公式，或是製造一些收支的表冊而已。

第二十二章

未來的婦女

恩格斯讓給未來的人們自己去決定與他們相合的一箇家族形式的，他這樣辦是很有道理的；因為要我們現在就來爲未來的人們決定一箇合於他們那箇時候之社會組織的一箇兩性的關係，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假若爲注意於未來的事實的人看起來，現在就來證實將來既然是涉列於空想的範圍，然而找去證據來來預測未來的傾向，也並不是不許可的。

家族是人類的一箇集團，他曾經繼續不斷的經過了各種不同的形狀的人類在原始時代所實行的是兩性的亂交；因兩性的亂交走到近代的一夫一妻制度，中間是經過了很多其他的形狀，其最顯著的，就是血統的家族，伴侶倫的家族，和父系的家族。這些每箇家族的形狀，都是建築在一些特殊條件之上，他有特別

的血統之等差的，然而家庭的進化，是不斷的縮小的，在人類原始時代，家族是由於因血統關係所結合的很多的份子而組織成的，然而到今日，所謂家族，其中只包含有父母子女。我們可以把一箇家族來與一箇繼續不斷的在那裏縮小範圍的團體來比擬。

家族的進化，是爲最重大的變化條件之所顯著的。最初，兩性的關係，是自由的實行於一箇原始的集團以內；等到親族的系統漸漸發現了，對於兩性的自由交合就生出了一箇限制。於是一箇團體裏面的人就只允許與在另一箇團體裏面的人發生性的關係。以後，當然總是限制哪，自由性交，允許女子只能夠與一箇男子發生性的關係。

在人類的開初，小孩子是有很多的母親的；他所稱爲母親的，不惟是他自己的生母，而並是一切與他母親同世系的女子。親族的關係之發現，以及近親通姦的禁令之發現，就減少了母親的數目。到了今日，一箇孩子就只有他的生母是他

真正的母親了。他不認識他自己的父親，凡與他父親同世系的一切男子，都是他的父親。等到家族發展了，父親的數目也減少了，減少到一箇父親了。到了我們今日，小孩子只有一箇父親，只有那位做他母親的丈夫的，就是小孩子的父親，即使他不是小孩子的生父。法典上很明白的說了，當結婚的時候小孩子生了，女子的丈夫就算是小孩子的父親。

共產主義曾經是家族的原始形狀；箇人主義，是家族的現今形狀。曾經在家族中所發生出來的進步，其第一種結果，就是家族以內的人數之減少和自由性交之限制。

家族所經過之各種不同的形態，就是家族附隸於所應當生存和能夠生存之各種制度；此種制度，他是與環境的變動，經濟現象的發展，和由經濟現象發展所引起的風俗法律之變動而變動的。兩性的亂交這箇事實，是爲自然的環境和野蠻人類之生活條件所使然的；同樣，是變化了的經濟條件，他增加了社會上一

般財富，就把建築在女權之上之原始的家族制度以及共產制度的習俗推翻了。箇人的私有權出現了，決定了父系家族制度的構造，這種箇人的私有權，是建築在男子的權力和各人爲自己的習俗之上的。如同一社會之經濟的發展，他既把男子和女子同受制於社會的勞働之下，他就預備了家族之一箇高等的形式，在這箇高等形式的家族中，實現了兩性的平等。

人們是社會環境的產物；自然，人們也可以使社會的環境生變化，不過其歸結，人們總是受勞働的條件和爲經濟的變化所創造之生存條件的影響的。舉例以爲證。例如交通運輸的方法，如鐵路，汽車路，運河等等之輻輳，他是在生產和交易的某種範圍以內成功的，然而人們都因此而改變了他們生活的形狀，並且就是心理的狀態，也是依照這種改變而得一箇變化的。

改變了人們的思想之社會環境，一方面把家族制度案合於他發展的時代而成爲各種不同的形狀，而同時就推翻這種家族制度。

賴多爾諾對於這箇論點，與我所觀察的卻是相同。他說：『若果我們要費工夫，據人類社會之全體來研究，換言之，從原始的社會起一直到最文化的社會止，我們就可以看出兩性結合之最普遍的條例，是跟著文化進步的改變。社會制度的改變，換言之，是跟着私有財產制度之改變而改變的。』（見國際社會學會年報一八九五年，第二集中）

這種觀察是很對的。兩性的關係，他經過了累世紀，就以統制的社會環境之變化而變化的。而統制的社會環境本身，又是爲生產手段之變化而變化的。

此種新的方法去接受歷史，是爲馬克思在很久以前就規定了的，他並且把這種新的方法歸到一箇很簡單很確當的形式。他說：『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規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之發展的一般形式。』

因此，並不是人的意識來決定兩性的關係，兩性關係的形式，是由經濟現象的條件決定的。

有兩箇時代他很明白的使我們來判別家族的進化。第一箇時代就是母系的家族時代；第二箇時代就是父系的家族時代。在母系的家族制度中，家族的管理權是屬之於女子。是母親他執掌一切，是她把全社會的注意集中到她的周圍。關於這箇問題，一些學者們於當很久的時期還否認了他存在之後，當然也就應該曉得母系的家族制度是存在於父系的家族制度之前；不過雖然如此，而對於女子在家族中所享有的大權的程度問題，還是不相同的。

自然很明白的，我們不能夠把後來在父系家族制度中男子所處理的和所使用的，大權歸之於女子，既然男子所使用他的大權的方法在母系的家族時代還未曾創造出來。因此，女子之處理家族是與男子之處理家族，絕無任何相同的地方。母系的家族制度之存在，簡簡單單的是在原始時代女子之行使她的權力之中，尤其是在家族是操之於女子的掌握之中。

男女的分工他給女子以內部的操作，如：養育小兒，烹飪，做衣服，種田地，管理

家務，他給男子以外部的工作，如獵獸，捕魚，打仗。是女子所擔負的任務最重大，最重要，最有益。是母親他把不認識父親的小孩子團聚在她的身傍。在父親與小孩子之間的血統關係是沒有的；等到血統的關係慢慢地發現了，父權若是要注意起來，還是很渺茫的。小孩子是用母親的姓氏，也是以母親的姓氏來世代相傳。母親死了，是長女來代替她，而她的遺產是落到她的家族中的一箇女子同無數箇男子相愛是當時的習俗；不過這些男子們之對於她是很尊敬的，他們是到女子家裏去求愛的。

在母系家族中，女子佔得了一箇最高的地位，是應當使她比男子要聰敏些的；而其結果女子就是很聰敏的。在我們今日，女孩子還總是比男孩子來得聰敏；但是若果一旦結了婚以後，男子就超過了女子；這因為女子一結婚以後，就把她的智力束縛了，妨礙她物質的和精神的發展。

在母系家族時代，女子的許多任務，使她不得不費很多的精力來發展她的

智力，擴大她的腦筋。在野蠻人中，男子的腦蓋差不多是與女子的腦蓋相像，他們的腦蓋之大小是相同的。但是在文明的人類中，因為女子是被保護的，所以女子的腦蓋也比男子的腦蓋要小。

在幾年以前，一位學者費立耶 V. Arlier 先生，他致巴黎人類學會一封信，其中是承認我們的觀察方法。他說：『我們發現了荒古的時期，母系家族之存在，他把家族的領導權付之於女子的掌握。男子在這箇地方只是一箇預防者和食物辦備者。在先史時代，女子之在家族中和部落中，都是佔一箇很重要的地位。所以女子的頭殼是比男子的大。但是在近代，由於婚姻和家庭中靜息的習慣之結果，女子的腦蓋就不及男子的大；因此，我們就可以得一箇結論：愈到人類的原始時代，兩性就愈表現平等，這好像是同意於婆羅門教教義：兩性之最完全的平等，是存在於宇宙之開始時期。』（摘錄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中所發表的報告）

在母系家族中男子是怎麼樣，黑洗阿 Hesiodo 在他那本勞働與日程上，對於母系家族，有很寶貴的記憶，他說：『等到母系的家族存在了，男子，甚至於一百歲的男子，都是在他母親的身傍生活……他是在她家裏食養，如同一箇大孩子一樣。』此種觀察，就很能夠證明男子在以前是一箇小孩的腦子，而女子是比男子聰敏些的。

由於一切的原因，在家族和社會中，女子總是佔一箇較好的地位，而她那種很自然的，很可理解的影響，當然也就是極大的。女子之在原始的人類眼光中，總看作是附帶了有某種神意和天命的意味；神話曾經保存着數千年間女子之神祕的任務之遺跡的。人類長大了，老了，爲女子這種神祕的影響所侵入了，女子這種神祕支配方式，就損失了男性的傲慢。

等到家長的家族或是父系的家族來繼承母系的家族，這就是一箇革命。已存的制度之推翻，女子的失敗，一箇新的社會制度之建設，男子都是依着他的利

益和他的空想來行事的，在父系的家族之中，男子是居於第一等的地位的；男子就成了主人，執掌了一家的管理權；小孩子就是他用他父親的姓氏；而社會上所用的，也只有父親的姓氏了。女子的財產如是被沒收了，她就失脫了她一切的特權，一切的專利，以及大家所對於她之一切的尊敬與禮節。她就一切受制於男子；男子命令她，打殺她，屈辱他，使她居於卑下的地位。女子之走到父系的家族中來，就使她失脫了她的獨立性，就使她停止了她的智識和身體的發展，就使她得到了最慘酷和最感覺的奴隸地位。她曾經是首長，是主人，然而她到現在卻是臣屬，是奴隸。她曾經是一箇人類，然而到現在卻是一箇獸類了。

父系的家族之於女子是若何，要想瞭解他，只有睜開眼睛去看看在我們四周的各國，女子的大權衰落以後，所施行於她肢體上的束縛就可以知道了。在中國，男子之剝削女子甚至有這麼樣凶：爲得便於囚禁她，蓄養她，把她的腳都弄成殘廢起來了。

在父系家族中女子的地位，是絕然與在母系家族中女子的地位相反的。照朋宜葉 Bonnier 的解釋，在父系家族中，女子是覺得把她在母系家族時代所施行的一切大權都消滅了。（見朋宜葉著：婦女問題）此種相反的情況是很明顯的。女子是如同從天堂上落到地獄裏面去了。男子是把對待被征服的囚徒的手段來對待女子了。

經過了歷史的最長久時期，家族，不管他的構造是若何，總有他的最榮譽的時期，和他所以存在之理由的。家族之於小孩子是必要的，因為是有家族，小孩子才得有保護的地方，和滿足他的要求的手段；假若沒有這種保護他的地方和手段，小孩子就不能發展為成人。然而還有另一箇觀點也證明是要有家族之必要的；因為是由於有了家族，所已經實現了的進步，才可以一代一代的相傳下去；他是在已經滅亡了的人類和將興的人類之中之一箇媒介；是賴有家族，已經獲得了的知識才得以保存，並且才可以利用他。

面，用一箇很瞭解的形式，把家族的必要和其歷史的任務，很明白的講了出來。他說：無疑的，小孩子之生下地來不能夠就算是人類的再生產，人類的再生產，一直要到小孩子曉得要保存他自己與能夠保護他自己才行，一直要到小孩子在其他的一種力量之中找得了能夠滿足他九箇月中在母胎裏面所得來的需要的手段與保護的方法，才算是人類的再生產。』然而家庭就確確實實是爲小孩子所要求之一箇新的環境。格斯德又再攷究家族，他說：『家族之在累世紀，都是把數世代以前所實現了的進步傳之於新世代之一箇唯一的機關。是賴有家族，是賴有家族中所以保持死的人類與活的人類中之一箇共同的信仰，所以組成我們人類之繼續的份子中的每箇人，不必再去前人所已經做過了的事，而只要去繼續他；不必去照着前人所已經走過的舊路走，而只要取前人所已經成功的結果去做。總之，是由於有了家族，人們才可以完成他的定律，漸漸的成爲人。』

然而我們卻要承認，此種功績，到現在是十分的減少了。家族的職任，現在是漸漸的爲社會所代替了。由於經濟條件之變化所得的一箇新的結果之新的生活，就爲人類培養了起來。小孩子的父母是漸漸的離開他們的家庭而到外面去生活，到外面去勞動；而小孩子也是漸漸的爲社會養育，教導，管理；所給予小孩子的知識和養育，也是社會的。到現在，所以組成家族的份子，並不是像從前那樣緊密的結合在家庭周圍的。

在另一方面，家族之於女子，到現在也是另一種的情況。家族曾經是一箇牢獄，不過爲這箇牢獄所幽囚的女子，在這裏又獲得了一箇保護來攻擊敵人的環境。因社會進化而不得不勞動的女子，社會的生產方法進步了，從此於家族以外就找得了生存的方法；女子在家族中之一箇保護的職役就消滅了，所存在的，只有一箇被壓迫的地位，這是社會主義者所希望與資本主義的秩序或是資本主義的無秩序一同消滅的。

因此，把經過了長久時期，在過去遇着了許多變化的家族，而認爲在將來還要遇着很多新的變化，這種推測是很對的。馬克思說：『大的工業，他有如是的可怕和可厭；在現存的環境中，他消滅了家族之舊的關係；幸虧有了大工業之一定的職任，他於家庭的範圍之外，來確定女子和小孩到有組織的社會生產進程之中；大工業，他還建築了不少的新的經濟基礎，是在這箇新的經濟基礎上面，豎立起一箇較高的形式的家族，和兩性間的關係。』（見馬克思著資本論，第一卷）

但是，將來的家族形式之變換又是如何呢？這是任何人也不知道的。辣伐爾格說：『到現在當然是不能夠預知將來男女的性關係，是自由的，還是平等；將來的這種性關係，當然不是爲過去那種粗鄙的物質利益和道德所生出來的關係所分開的或是結合的。』（見辣伐爾格著婦女問題）

不過此刻我們可以承認的，就是從家族的各方面講來，從他的組織，分位，任務上講，一夫一妻制度，在不久的將來，總不過只有一箇獨一的形態：就是一男一

女的結合，使社會主義的社會更加自由更加簡單。

從另一方面講，像現時的這種生活狀態，他所激起來的觀念，是與我們所知道的這箇自由的結婚不相合的。因為現在的青年男女，還可以有人是爲得要逃脫家庭裏面家長的保護而去結婚的。因此，若是就這箇責任和義務的兩方面來講吧，把結婚看作是一箇可怕的和一箇擔負不起的重擔，也不是盡然不對的。（一八三〇年，在法國的聖西蒙主義者宣言中說：『聖西蒙的宗教，是想來消滅這種無恥的交易，合法的賣淫；他美其名曰結婚，其實是常常包括了利己的和忠實的；聰敏的和愚陋的，老的和少的。這樣一些可怕的結合。』不過雖然如此，而自由的結合，換言之，就是不要市長或是教士證婚的結婚，以愛情而不以利益的結婚，出於自己的選擇而不出於父母的命令的結婚，總是繼續不斷的進展，這種進展，當他感受着優美而無欺騙的條件，獨立而並且平等的環境時，是可以把他看作是箇完全無缺的結合；就是我們可以預先見着由一夫一妻減少到真正男女兩

箇人的結合。換句話說，去掉了爲結婚的障礙之利益與成見，婚姻就變成了自由結合了。——所謂自由結合，並不是指着無保留，無秩序的自由結合；超越了這種無保的無秩序的自由結合，其結果就是婚姻的矯僞。

但是講到了這句話，我們就犯了有某種成見的毛病，不過這卻是一箇很普遍的**事實**，輿論在很久以前就認爲是一箇道德的與規則的習慣，並且是一箇惟一的道德的與規則的習慣。就是很公平良善的學者，他們也自己宣言，如同我們所講過的兩性結合之改變。如同喬治·勒來爾 *George Renard* 是一箇公正無私的學者，他就很明白的說，男女的結合是要逃出於法律的範圍以外，並且他不相信在男女關係中所介紹的自由，能夠得到一箇壞的結果。他肯定的說：「愛情既然是自由結合之惟一的基礎，所以爲得要能夠保持愛情，卻是要費多少氣力的。甚至於還可以承認「自由能夠給予愛情有更深的堅固」這句話」（見喬治·勒來爾著：社會主義制度 *Le Régime Socialiste* 巴黎，一八九八年版。）

合法的結婚，如倍倍爾 *Boer* 所謂之強迫的婚姻，是爲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認爲兩性惟一的合於道德的結合；至於其他的形式，就認爲是錯誤的，是可以處罰的結合。婚姻，卽所謂資本主義制度的婚姻，是與箇人的私產制度相連結的。爲什麼呢？就是爲得要合法的小孩子來繼承財產。但是等到沒有所謂繼承了，生產的手段不成爲是繼承的財產了，那嗎，所謂合法的婚姻也就是無用的，並且是苦人的一箇東西了。

觀念是環境的產物；環境的變化，就改變了環境中的輿論，而新社會之對於自由結合，就要很自然的採用了。莫爾甘看見了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之最完善的，就是與兩性的十分平等有一箇最親密的相近。然而他卻不矜持他所得到的目的，他毫不遲疑的這樣說：『從文化的開始起，一夫一妻的家族制度既然就改良了；那嗎在最近時代更顯然的，至少我們也可以相信她是能够改善將來，一直要改善到使兩性平等的目的達到爲止。如果在很遠的將來，一夫一妻制度的家

族應該不滿充社會的需要時，那我們也就不能夠預言，將來繼承他們形式究竟是那一種。』

格斯德對於未來的家族，也有同樣的注意；他承認家族之滅亡的問題，到現在還不能夠明確的決定。他肯定的說，在古代社會滅亡了，而家族之所以獨存，是在為小孩子的保養和在為婦女的平等條件之中。但是他還附加的說：『家族，即使就是這樣的改良了，然而他也可以只在某時候是必要的；等到時候過去了，他之存在就成爲不必要的了。他也可以——除脫了社會對於小孩直接所擔保的那些發展和生存的方法以外，——爲社會各箇成員之適意的平等觀念所發展。在集團中間之愛情的熱烈空氣，把他成爲一箇無用的東西了；他也可表現家族的行動，承認在空間裏縮減家族到母親和小孩的地位，在時間裏縮減家族到哺乳的時代；另一方面，建築在愛情上面之男女兩性的關係，也可以成爲與兩同性或是兩異性之間之道德關係或是精神關係那樣的自由，那樣的變異，那樣的複

雜。(見格斯德著前舉書中)

就是這些許多不定的事項，他可以生出來；我們並不能夠預先見著他，因為是未來的經濟條件他決定將來的男女之性的關係，格斯德因此否認那些無益的和靠不住的肯定。要是不怕事實來更正他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說，在未來的社會中，男女之處理他們的發展和他們的行動，其方法是相同的。他們的獨立與生存，都是為勞働所擔保的；而技術的發展，使他們的勞働的份量不斷的減輕，勞働的時間不斷的短縮。在這箇時候，也沒有男性支配的地位或是女性隸屬的地位。男女兩性的關係，就是願意怎麼樣他就怎麼樣；他們只聽愛情的命令，不問及其他。他們的結合，是不受任何權威的命令的，無論時間的久暫，與性質的如何，只要他們自己覺得怎樣相合就是怎樣做好了。

至談到由這種自由戀愛的結果所生的小孩子們，也是沒有資本主義社會那種可恥的分別，如：所謂合法的與不合法的分別。社會主義社會他允許於一

切的母親一箇同等的待遇；供給由任何形式的結合所生出來的小孩子一箇相同的教育，相同的注意。財產的繼承，也不能夠來使這些人憂慮而使那些人羨慕，因爲生產的手段既然是爲社會公有，就沒有所謂箇人私有的事了。

★ ★ ★ ★ ★ ★ ★ ★ ★ ★

這是從人類脫離母系時代起，第一次女子自己爲自己所有，不爲他人所有的。他的肉體與精神上的行動，都是爲他自己的思想與利益所驅使的，如同他的生存的方法既然是爲新的社會制度所擔保，人類的感情因此就漸漸的變成純潔，變成良善，所以也就不必懼怕如我們今日那些可慘的遺棄之行爲，把無千萬數的少女們母親們，或是毫無生活來源的婦人們導入於一箇最可憐的深淵裏面去！

爲男子所妨害了所阻礙了之女子智識的和肉體的官能，從此就能夠自由的擴大與發展；女子，由她的戀愛與母性，就可以允許她取得一箇比原始時代所

佔的一箇較高的地位。

此種完全適意，完全自由平等的將來，女子是應當想方法來獲得他，應當想方法來與他接近；於最重大的分配之中，他每天都是要參預社會的生產的；因此，她就應該漸漸的來參預爲她自己的解放的鬪爭；爲女子解放的鬪爭，其名義也同於爲男子解放的鬪爭一樣，都是爲社會主義的追求。社會主義既然有盡他的全力來拯救那些無知無識的女子的義務，既然他有教導女子，使女子來取得更多的自由與適意的一箇改革的義務；他既然有把女子放到他的營壘中來，去征服資本家的社會，推翻男子的統治的義務；那嗎在另一方面，女子就應當盡他的全力來協助社會主義；因爲只有社會主義他預備，並且能夠預備一箇社會，在其中的女子既不是男子的奴隸，又不是男子的犧牲品，她只是與男子平等的一箇人。

自然，要想來驚醒女子使她們能夠覺悟到她們自己的權利，決定去參加鬪爭

